侏儒

巴·拉格维斯著



二十世纪外国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瑞典〕巴·拉格维斯著

侏　　儒

周佐虞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Pär Lagerkvist

THE DWARF

本书根据 Alexandra Dick 的英译本，
Chatto & Windus, London, 1953 年版译出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侏　　儒

〔瑞典〕巴·拉格维斯著

周佐虞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375　插页 5　字数 120,000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0 册

书号：10188·299　　定价：(五)0.73 元

我身高二十六英寸，仪表堂堂，身材匀称，头也许略为大了点儿。我的头发与众不同，不是黑色，而是带点红色，一头硬挺挺的浓发，从鬓角和宽阔而不太高的额头向后拢起。我脸上无须，除此以外跟别的男人的脸完全一样。我的双眉连在一起。我很有点力气，特别是在被人惹恼了的时候。我和约沙法之间的那次摔角比赛安排好了之后，用了二十分钟我就拿他仰天摔倒，掐死了他。从此之后我就成为这个宫廷中唯一的侏儒。

*　　*　　*

侏儒大多是小丑，他们总得讲些笑话，玩些把戏，博得主子和宾客哈哈一笑。我却从不曾自轻自贱到这等地步。甚至别人也从不曾提出我该这样。我的这副长相就不容对我这样使用。我面貌上的那种特色是不适于玩滑稽把戏的。何况我又从来不笑。我不是小丑，而是侏儒，仅仅是一个侏儒。

另一方面，我生得伶牙俐齿，偶尔也使周围的一些人开开心。但这与作为他们的小丑并不是一码事。

刚才说过，我的脸跟别人的脸完全一样。但这种说法并不十分准确，因为我的脸皱得厉害，布满了道道。我并不把这看作缺点。如果别人生来不同，而我生就了这个模样，我也没有办

法。这个模样显出了我的真相，既不美化，也不走样。也许它并非有意要生成这样，但这恰好正是我所要的模样。

脸上的皱纹使我显得很老。我可并不老，但是我听人说过，我们这些侏儒是由比生息在现世的人种更古老的人种留传下来的，所以我们生下来就老了。我也不知道这话是真是假。但假如真有其事，那我们一定是最早的人种了。属于与当世人种不同的人种，还把特征显示在我身上，我没有什么可反对的。

据我看来，别人的脸真是绝对没有表情。

* * *

主子们对我十分宽厚，尤其是那位王爷。他是一位权势显赫的大人物，一位既有伟大计划又知道怎样付诸实施的人物。他是实干家，同时又是学者，对任何事都孜孜不倦，天地之间各种各样的问题无所不谈。他以谈论无关紧要的事情来掩盖他的真实目的。

对任何事情都这样全神贯注(永远得假定他真是这样)，似乎无此必要，但也许确实非这样不可，也许身为君主有明察一切的责任。他给人以这样的印象：无所不知，无所不能——至少是希望如此。无可否认，他是一个能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人，在我认识的人之中我唯一不加轻视的人。

他是好弄权术的呵。

我深知主公的为人，但不能说是对他彻里彻外都了解了。他的本性很复杂，不容易了解。如说他这个人深沉莫测，那也不对——完全不是这样——不知怎样，他就是难以了解。我本人对他并不十分了解，可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会以狗一般的忠诚追

随着他。而另一方面，他对我也不了解。

他不象对别人那样地强迫我服役①，但是对于一个能给人以这样强烈印象的主子，我乐于为他服役。我决不会不承认他是一位伟大人物；但是没有一个人在其侏儒眼中是伟大的。

我时时刻刻伺候在他身边，如影随形。

* * *

蒂沃朵拉王妃对我万分依赖。我把她的秘密藏在心里，一字不露。即使人家把我四肢绑在刑房的裂肢架上，对着这样的恐怖场面我也决不泄露一点口风。为什么？我也不知道。我恨她，真想看到她两腿大张，火舌直卷她那臭气熏天的肚子，在地狱的烈火中烧死。我恨她荒淫无度的生活方式，恨她差我去送给一个个情人的那些放荡风流的信札，也恨她谈情说爱时的甜言蜜语在我心旁烧灼②。但是我什么也不泄漏。我总是为她冒生命危险。

当她把我唤进内室、轻声把送信的差使托付给我、又把情书藏在我的短上衣下面的时候，我浑身哆嗦，火冒顶门。但是她丝毫也不觉察。我是在冒生命之险，这件事她从来不会去想上一想。反正不是她的生命，而是我的生命！她只是带着不大看得出来的、心不在焉的微笑让我不断去干危险的勾当。我在她的秘密生涯中承担的份儿，她根本不当作一回事。但是她对我是信得过的。

---

① 原文 impress 一词可作"强迫服役"解，又可作"对人造成印象"解。这里是双关语，二义兼有。

② 原文 burn against my heart 是双关语，可作"紧靠着我的心燃烧"解，也可作"违反我的心意而燃烧"解。

我恨她所有的情人。我曾想扑到他们每一个人身上，用我的短剑刺透他们，看他们鲜血直流。我最恨的是那位堂·李卡多。她跟他有一手已经有几年了，好象从不曾打算把他丢掉似的。我发觉这个人很讨厌。

有时她让我在她起床之前到内室去，赤身露体，毫不害臊。她青春早逝，躺着的时候双乳瘪陷。她手里摆弄并取出侍女捧献上来的首饰盒里的珠宝。我不明白，人家怎么还能爱她。男人能觉得可爱的东西，她一点也没有了。现在只能看出，从前有一度她曾经十分美貌。

她问我，我认为她今天应当戴什么首饰。她是爱问我这种事的。于是那些珠宝就慢慢从纤指缝里落下，她自己则伸臂舒腿，懒洋洋地躺在重重叠叠的锦被下面。她实在是一个娼妇，一个睡在堂堂王爷床上的娼妇。她的整个生涯只是爱情。正如她的珠宝那样，她也让爱情从指缝里一点一点漏去。看着爱情在手指间溜走，而她却躺在那里茫然微笑。

这样的时刻，她常常显得很悲伤，或者装作很悲伤。她会带着沉思的样子把一条金项链绕在脖子上，让那一大块红宝石在双乳之间闪射光芒。然后她就会问，我认为她该不该戴那条项链。她床畔的那种气味使我作呕。我恨她。我真想看到她在地狱的烈火中焚烧。但是我还是回答，我认为她该拣中的就是那一条。于是她便向我投来感谢的目光，好象我已经分担了她的悲伤，又给了她不胜伤感的抚慰。

有时她把我称为她唯一的朋友。有一次她还问我是不是爱她。

*　　*　　*

那么，王爷怎样呢？一点也不怀疑？还是可能什么都怀疑？

好象是，在他看来她的秘密生涯似乎根本就不存在。但是这很难说。他的事谁也不能有十分把握。白天他对她融洽无间，他这个人好象也就成了光天化日的化身，因为白昼的光辉把他照耀得那么光彩熠熠。真是奇怪，一个这样的人竟然会不可理解——还竟然是他！但这也许是由于我是他的侏儒，还有——他对我也不了解嘛！我对王妃比对他更了解些。这不奇怪，因为我毕竟恨她。理解我们不恨的人是困难的，因为那样就没有武装，就没有可以用来刺透他们身体的东西。

他和王妃是什么关系呢？他是否也是她的情人？或者竟是她唯一的真正的情人？他对她在别处所干的那一切勾当看来这样无动于衷，原因是否在此？我感到烦恼不堪——难道他就不？

这个冷漠的人，我不能理解。他的这一优势成了不住地使我烦躁不安的东西，并且对我造成了无法驱除的苦恼。我但愿他是和我一样的人。

*　　　*　　　*

宫廷里闹哄哄的，尽是些古怪的人物。有双手捧头、坐着探索人生意义的哲人；有认为能用昏花老眼跟踪星辰行迹的学者，他们甚至认为人间的命运就反映在星辰上面。有该死的亡命之徒和冒险家，他们向宫廷贵妇朗诵无病呻吟的诗句，黎明时分会发现他们倒伏在路旁小沟里，呕吐狼藉（有一个就在这样躺着的时候被人刺死，我记得还有一个因写讽刺诗得罪了摩罗楷利骑士而遭到鞭打）。有生活放荡的艺术家，把道貌岸然的偶像塞满

教堂；有为新建大教堂修造钟楼而来的雕塑家和图案家；还有形形色色的梦想家和骗子手。他们来来去去，原是流浪汉的本色，但是有些人却长期留下来，好象土生土长似的。这些人全都糟蹋了王爷的款待。

他会接待这些无用废物，实在不可理解。更不可理解的是，他居然能坐下来倾听他们的那些莫名其妙的蠢话。不过有一点我能懂得：他接待他们为的是偶尔可以听听诗人们朗诵诗篇。诗人们既然总是为宫廷所豢养，也可以看作是些小丑。他们赞美人类心灵的崇高纯洁，赞美辉煌大事和英雄业绩，这一切都没有什么可非议的，特别是如果他们的诗歌吹捧了他的话。人类是需要吹捧的，否则就完不成他们的使命，甚至在他们自己的眼里也不会完成。过去和现在都有许多高尚优美的东西，而没有相应的赞扬，它们就会既不高尚也不优美。最重要的是，他们还歌咏对爱情的赞美。这完全是应有之事，因为再没有什么东西象爱情那样需要改变形质转为他物的了。贵妇们听了他们的诗，伤感得叹息连连，酥胸起伏；男人们则对空怅望，迷茫如梦，因为他们全都知道爱情实在是个什么样子，也都能领会，这样的诗一定是一首特别优美的诗。

我也懂得，总得有艺术家们给老百姓画些宗教画，这样他们才可以有不象他们自己那样又穷又脏的东西去顶礼膜拜；还得有画着殉教者的那些超然出世的美妙图画，画中人在被处死之后受到尊崇，给穿上了贵重的衣服，脑袋周围还给加上了一个金圈，好象老百姓苦难的生命告终以后也要受到尊崇似的。还得有那些乱糟糟的图画，表现他们的上帝被钉上十字架，表现那件事正发生在这位神想在人世间有点什么作为的时候，以便使老百姓懂得人间下界不会有什么希望。对君主说来，这些简单的

工匠是必需的，但是我不明白要他们在宫里干什么。他们给了老百姓以容身之处，如一座寺院，一间随时可供老百姓退求安息的陈设华美的刑房，一处他们的上帝永远挂在十字架上的地方。我懂得这些事，因为我本人是个基督教徒。象他们一样，我也受过洗礼入教，而且是一次正当有效的洗礼，虽然那是在冈扎戛公爵和艾伦娜小姐结婚的时候作为开玩笑而举行的。那时我被带进城堡里的小教堂，作为新娘在结婚当日生下的头生子，叫所有在场者大为惊讶。我常听到这件事传为美妙的笑话。我记得事实也确是如此，因为这件事发生的时候我已经十八岁了，而王爷却为这次婚礼把我借了出去。

但是我无法理解的是，人怎么竟能倾听那些人谈论什么人生的意义；怎么竟能倾听那些哲学家谈论什么对生与死和对万古不变问题的玄思冥想；怎么竟能倾听那些关于道德、荣誉和骑士精神的强词夺理的解释；又怎么竟能倾听那些自欺欺人地以为自己懂得了星辰方面的一点什么、还相信这些星辰对人间命运有某种关联的人高谈阔论。他们都是些亵渎神明的人，虽然我不知道他们亵渎的是什么；这种事与我无关。他们都是些小丑，虽然他们自己并不知道，也没有什么其他的人知道。谁也没有去嗤笑他们；从他们的那些空想里谁也得不到一点什么乐趣；他们为什么会被召请到宫廷来，谁都一无所知。但是这位王爷却会去倾听，好象他们的话饱含着意义似的。他们的酒樽是银制的，跟王爷自用的一样。他让我去给他们斟酒的当儿，抚须深思。在他们的聚会中如果说有谁笑过了的话，那也只有他们把我抱上膝头使我便于斟酒的那一次。

关于星辰的事，谁知道呢？谁又能道出星辰的秘密？这些人能吗？他们认为自己能沟通宇宙，一旦自作聪明地以为得到

了什么回音，会高兴得欢呼雀跃。他们展开星图，观看天象犹如看书一般。但是这本书的作者是他们自己。星辰呢，还是继续走它们缥缈朦胧的道路，对这本书的内容一无所知。

黑夜这本书我也爱读，但是我不能对它加以解释。我的智慧不仅向我展示了这本书的文字，也向我展示了这本书是不可解释的。

夜晚他们带着他们的长筒望远镜和象限仪坐在他们的塔楼里——西面的那一座——认为自己正在同宇宙交接，我则坐在他们对面的那座塔楼里。侏儒们原来的住处就在这里，自从掐死了约沙法之后，我就独自住在这适合于我们这个种族的低矮天花板下面了。这里的窗户小得象射箭窄口一般。从前有一度，这里住着许多从远地、甚至从摩尔人的王国那里搜罗来的侏儒，有些则是作为王公们、教皇们、红衣主教们的礼物或者作为交换的货物而到来的。这原是我们这些人的通例。我们这些侏儒没有乡土，也没有父母。我们让自己被异乡人随便生出在任何地方，偷偷地生出在最穷苦最悲惨的人中间，这样我们这个种族才不致灭绝。而那些来自异乡的父母发现自己生出了我们这个种族的人来，就把我们卖给有权有势的王公大人，用我们畸形的身体为他们取乐，成为供他们玩弄的小丑。我的母亲就这样把我卖了。她看到自己生下来的是个什么样的东西时，就满心厌恶，把我抛弃，却不知道我还是属于古老种族的呢。她卖我得了二十个银币，就去买了三腕尺① 的布和一只看守羊群的狗。

我在侏儒住处倚窗而坐，凝望夜空，象他们那样对它进行探索。我不用长筒望远镜，也不用一般望远镜，因为我的凝视本身

① 腕尺，欧洲古量度名，长度为由肘至中指尖，约相当于十八至二十二英寸。

就够深远的了。黑夜这本书我也爱读的啊。

*　　　*　　　*

王爷之所以对所有这些学者们、艺术家们、哲学家们和观星家们发生兴趣，现在得到了解释，而且是一个非常简单的解释。原来他是想使他的宫廷享有盛誉，举世闻名，使他本人尽可能地受人敬仰，声名远播。他是想获得某种人人皆知而且据我所知全人类都垂涎欲得的东西。

对此，我完全理解，也完全赞成。

雇佣兵队长卜卡罗沙来到了本城，带着大批随从进驻这个家族流亡出去之后一直无人居住的吉劳第宫。他谒见了王爷，在宫中逗留了几小时。谒见时不许任何人在场。

他是一位大名鼎鼎的卓越的雇佣兵队长。

建造钟楼的工程已经开始，我们也去看过工程进行得怎样。这座钟楼将高耸入云，超过大教堂的圆顶。钟声一鸣将会九天回响。这种设想之美妙，真可以说是竭尽设想之能事了。钟楼的钟将挂得比意大利境内任何钟都高。

王爷对这座建筑物备加关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曾到现场再三仔细端详那里的图画，对于那些装饰钟楼基部、描述基督生平事迹的浮雕，他倾倒得入迷。不过至今为止，工程不曾有过多大的进展。

这座建筑物也许永远不会建成。这位主公兴到为之的营建事业中，就有许多是永远建不成的。那些建筑物矗立在那里，造成了一半，宛如某种伟大构思的遗迹那样优美动人。但是遗迹

也正是其创造者的纪念物，所以我从不否认他是一位伟大的君王。他漫步街头时，我不反对走在他旁边。人人向他注目而视，却谁也不来看我。他们也根本无意于看我。他们对他恭敬施礼，好象感觉到他是一位超群出众的人物似的。但这是因为他们是一伙逢迎拍马的胆小鬼，而不是因为他们象他所认为的那样爱戴他或尊敬他。假如我独自在城里漫步，他们就会立刻看到我，向我投来笑骂："那是他的矮鬼！踢了他，就是踢了他的主子！"这样的事他们不敢做，但是他们却会向我扔来从垃圾堆里捡来的死老鼠和肮脏东西。我气得拔出剑来，他们却哄然大笑。他们喊着，"多威风的老爷！"我无法自卫，因为我们打起架来用的不是同样的武器。浑身衣服弄得又臭又脏，我只得那样溜之大吉。

不论什么事，侏儒知道的总比他的主子多些。

*　　　*　　　*

事实上，为了我的王爷忍受这样的事情我倒并不在乎。这件事正好证明了我和王爷是一体，偶尔还代表着他的贵体。甚至那些无知的暴民也懂得：主子的侏儒实在就是主子本人，正如那塔楼高耸、雉堞森严的城堡就是他，金碧辉煌的宫廷就是他，宫外广场上使人头滚滚落地的掌刑官就是他，财富无数的府库就是他，荒年向穷人布施面包的城堡主就是他——这一切全是他！他们还一点也不知道我真正代表着的那种权力呢。看到我居然被人恨了，真够使我志得意满的！

我尽可能地把自己打扮得跟王爷一样，同样的款式，同样的衣料。他定制衣服多余下来的不论什么零料，都用来给我做了衣服。我也象他那样，身旁佩着宝剑，不过比他的短。如果有人

注意到我的神情举止，就会发现与王爷的一样高贵尊严。

所以，我已经变得与王爷颇为相似，只是比他小得多罢了。如果有人用西塔楼那些小丑观察星象的望远镜来看我，还可能认为我就是他呢。

侏儒和小孩有很大区别。由于他们身材近似，人家就认为他们是同样的人，而且能相处得很好，其实却并非如此。人们安排侏儒去和小孩玩，强迫他们去这样干，却一点也不去想想这样一件事实：侏儒恰好是小孩的反面，他是生下来就老了的。据我所知，侏儒儿童从不玩耍——为什么要玩呢？一副枯萎衰老的面相还夹在小孩当中玩，只能显得阴惨可怕。把我们这些侏儒这样使用，实在无异于折磨。可是人类一点也不理解我们的事。

我的主子们倒是从来不曾强迫我去和安姬莉卡玩，她本人却这样做了。我不想说她这样做是出于恶意。但是回顾当时，尤其是回顾她还是很小的时候，似乎我恰是精心策划的恶念的受害者。这个娃娃，圆圆的蓝眼，噘起的小嘴，有些人认为好看的不得了，而她虐待我却几乎比宫廷的其他任何人都厉害。从她刚能学步的时候起，每天早晨她总要摇摇晃晃地挟着她的那只小猫到侏儒住处来。“毕科林，跟咱们来玩玩好不好？”我回答说：“不行，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考虑，我的时间可不是用来玩的。”“那么，你要去干什么呢？”她不客气地问道。“这对小孩子说不清，”我回答说。“可是至少你总要出去呀，你总不能整天躺在床上吧！我已经起来好久好久了！”这样，我就不能不和她一起出去了。我不敢拒绝她，因为我害怕我的主子们，虽然我心里是正在怒火中烧。她拉着我的手，好象我是跟她玩的同伴似的。

她总是爱拉住我的手，虽然我对小孩粘腻腻的手比什么都厌恶。我气得握紧了拳头，但是她只是改为抓住我的拳头，拖着我东溜西逛，叽叽喳喳的说个不停。我们走访了她的那些要吃要穿的玩具娃娃，那些在狗房外面爬着、眼睛还没有完全张开的小狗，还走访了玫瑰园，到了那里就非和她的那只小猫玩不可。她对各种各样的动物都有兴趣，爱好得使人讨厌；不是对长大了的动物，而是对幼小的动物——实际上是对一切小的东西。她能坐着和她的小猫成年累月地玩下去，还指望我也参加进去。她还以为我也是一个有着童心的小孩，对什么都爱好。我嘛！我什么都不爱好。

有时她注意到了我是多么烦恼和痛苦，真的好象她的头脑里也闪过了一点通情达理的念头，因为那时她会惊奇地望着我那满是沟沟条条的老人脸。"你为什么不爱玩？"

从我那紧闭的嘴唇里，从我那深处蕴藏着千秋万代经验的冷静的侏儒目光里，她得不到答复，她那新生婴儿般的眼睛会蒙上一点胆怯的阴影，这才总算确实安静了一会儿。

什么叫作玩？玩，就是毫无意义的随意涉猎，什么也没有干；就是那种"让我们假装一下"的对待事物的奇特方式。事情一定不能按它们真正的样子来处理，一定不能一本正经地当作一回事；人不过是假装在干什么而已。占星家们玩星辰；王爷玩他的大兴土木，玩他的教堂、钟楼和钉十字架的景象；安姬莉卡玩她的玩具娃娃——他们全在玩，全在假装干点儿什么。只有我讨厌这种假装。是的，只有我。

有一次，她在床上睡着了，旁边睡着她的那只可恶的小猫。我偷偷走进她的卧室，用短剑割下猫头，然后把小猫扔到城堡窗下的垃圾堆上。那时我恼极了，连自己在干什么都不知道。这

就是说，我恰恰知道得太清楚了。早在玫瑰园里玩的那些讨厌得要命的日子里，我心里就一直有一项计划在发芽滋长，现在就是在付诸实施。看到小猫踪迹全无，她悲伤得谁也劝解不了。人人都说，当然小猫一定已经死了，她就发起了无名高烧，病了好久。谢天谢地，这样我就不必非看到她不可了。她终于又能起床，我于是更加得去听她讲述关于爱物的死亡，以及关于那件已经发生的难以置信的事情的悲惨故事。小猫怎么会失踪的问题，倒没有什么人去理会。但是由于这个女孩子的脖子上有了几滴来由费解的血，而这件事又可以解释为不祥之兆，整个宫廷就惶惶不安起来。任何可能被看作朕兆的东西，他们都有极大兴趣。

事实上，整个童年时期她都没有让我得到安生，虽然花样逐渐有了改变。她总是缠着我不放，或许还想把我作为心腹，虽然我根本不想得到她的信任。有时我搞不清，她对我的那种纠缠不清的钟爱，究竟是否与她对于小猫、小狗、小鸭等等的特别爱好出于同一来源；或者是否可能，在经受了诸如惊恐等等事情之后，她觉得在成人中间很不自在，或许还感到害怕。这种事与我无关！就是她孤苦伶仃地四处流浪也不关我什么事！她老是爱缠着我，在幼年已逝之后，这种情况还是没有减轻。她刚刚不再象个玩具娃娃的时候，她的母亲就不理会她了。她的母亲也是在假装。人人都在假装。她的父亲呢，当然有他自己的事情要干。他之所以对她不感兴趣，也许另有原因。不过对这种事我不想表示意见。

直到十岁或十二岁，她才开始安静沉默起来，我终于把她摆脱了。谢天谢地，那时以后她就一直深居简出，不来打扰我。但是每当想起过去为她曾不得不忍受多么大的痛苦，我还是免不

了怒火中烧。

现在她正开始在长大成人。十五岁了，不久人家就要把她看作女人。但是她还是孩子气十足，举止行动一点也不象大家闺秀。她的父亲究竟是谁，可猜不到。可能是王爷，但是她同样也可能是个私生子，把她当作公主那样看待也许完全是多余的事。有些人说她很美。她嘴唇半张着，一双蓝色的大眼好象什么也不懂的样子，从这张孩子气的脸上我看不出一点美来。

爱情这个东西会死去，而死后腐烂了，则会成为新爱情的土壤。然后死去的爱情就在活着的爱情里面延续它神秘的生命。因此，实际上爱情是不死的。

按照我所能理解的说来，这就是那位王妃的经历，她的快乐就建立在这土面。毫无疑问，她是快乐的；她还用她自己的方式把快乐散布给周围。目前说来，堂·李卡多是快乐的。

王爷也快乐，这也许是由于他在她心中一度燃起过的感情至今依然活着。他装作以为她的爱情依然活着。他们两人都装作双方的爱情依然活着。

有一次，王妃拷打了她的一个情人，因为他背叛了她。王爷一点也不怀疑，她施展手段哄得他把那个人定了他不曾犯的罪。我是唯一知道真情的人。拷打的当儿我也在场，为的是好向她报告他是怎样挨过来的。他一点也不英雄气概——只不过一般光景。

也许他就是女孩的父亲。这怎么说得定呢？

同样，女孩的父亲也可能就是王爷，因为王妃哄骗他起来真是再柔情蜜意也没有了。那时他们的爱情之花便再度怒放。她每晚都热烈拥抱他，把那颗怀着贰意、渴念着失去的情人的心牵

献给他。她抚爱起她的王爷来，好象他是一个该受拷打的人；而他回答她的抚爱则犹如在春情洋溢的初夜一般。死去的爱情在活着的爱情里面延续它神秘的生命了。

*　　　　*　　　　*

听取王妃忏悔的神父每星期六上午总是在同一时刻到来。那时她早已起床穿戴整齐，跪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像前祈祷了两个小时了。她早已为忏悔作好了准备。

其实她并没有什么事要忏悔。这并非由于她是在扯谎或者在掩饰。恰恰相反，她说起话来总是倾吐真心，毫无顾虑。她是没有罪恶观念的。除了对笨手笨脚地给她整发梳头的侍女也许有点粗暴之外，她不知道自己还干过什么错事。她宛如一页没有写上字的空白，而那位听取她忏悔的神父则俯身向她微笑，好象她是白璧无瑕的处女似的。

经过了祈祷和沉浸在赎罪气氛中之后，她的目光变得光采焕发，明澈坦率。微型十字架上的那个身受酷刑的小人已经为她而遭了难，所有罪行，甚至对罪行的回忆，都已经从她的灵魂中抹去了。所以她感到坚强有力，恢复了青春，同时还进入了内观自省和虔诚得神情如梦的境界，而这与她那不施朱粉的严肃的面庞和朴素的黑袍正好相称。她于是坐下来写信给情人，告诉他有怎样的感受。那是一封姊妹般的文雅的信札，不提什么爱情或幽会。她有着那样感情的时候，是不能容忍有丝毫近于轻浮之处的。我却不得不把信送给那位情人。

她对宗教之深有信仰，不可能有什么疑问。对她说来，宗教是一种必不可少的东西，一种绝对真实的东西。她需要它，也利

用它。这是她的心和灵魂的一部分。

王爷是否也信仰宗教？这就比较难说了。当然，他是信仰宗教的，不过有他自己的方式，因为他就是一切，一切都在他的范围之内——但是这能称为信仰宗教吗？他爱认为有宗教这样一种东西存在；他爱倾听关于宗教的谈论，关于它那浩繁经义方面博学多闻、辩才无碍的探讨诘难——但是人间怎么还能有什么东西对他说来是外在之物呢？他爱著名艺术家所画的三摺圣像画和圣母像，也爱精巧华美的寺院，特别是他本人所造的那些。我不知道这是否就是宗教。很可能就是。而作为君主，他当然名副其实地信仰宗教，跟她一样。他懂得，老百姓如饥似渴的宗教感情必须得到满足，所以对于有这样宗教感情的人他的门永远开着。教士和各种各样的出家人在这里常可看到。但是，跟她一样，他本人是否信仰宗教呢？这可是另一回事了。对此，我不准备表示任何意见。

但是还得重申一次：她对宗教之深有信仰，不可能有什么疑问。

也许，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他们两人都信仰宗教。

* * *

什么叫作宗教？对这个问题我想了很多，但只是白想。

几年前我对这个问题曾特别思考了一番。那时我被迫扮作主教，穿着全副法衣去主持一次狂欢节，并且给那些由他们的王爷带来参加佳节的曼都亚宫廷中的侏儒们领圣餐。城堡的一处厅堂里面建立起了一个小型的圣坛，我们就在那里集会。我们周围尽坐着些吃吃地笑着的宾客，其中有骑士，有贵族，还有奇装异服的花花公子。我举起十字架，所有侏儒都跪了下来。我

目光如火，充满了激情，用洪亮的声音宣告："这就是你们的救世主。这就是所有侏儒的救世主。他本人也是一个侏儒，在本丢·彼拉多① 大王治下遇难，为了一切人等的快乐和安宁被钉在这小小的十字架上。"我拿起圣餐杯，向他们高高举起。"这就是他这位侏儒的血，它要洗净一切邪恶，使一切污浊的灵魂洁白如雪。"然后我拿起圣饼给他们看，按照常规当场把饼和酒吃了喝了②，一方面对这神圣的奥秘作了详细的解说："我吃了他象你们一样畸形的身体，苦得象胆汁，因为那里面满是仇恨。大家吃吃看吧。我喝了他的血，象不能扑灭的烈火那样焚烧，好象喝了我自己的血。

"所有侏儒的救世主啊，愿您的烈火销毁整个世界！"

于是我便把酒向坐在那里的人泼去，他们对我们这个阴森森的圣餐祝典正带着闷沉沉的惊诧心情看得出神呢。

我并不是什么亵渎神明的人。亵渎神明的是他们，而不是我，但是王爷却把我锁了几天。布置这次小小的玩笑本来是为了取乐，而我却把它全部搞得稀糟。宾客们非常不安，几乎吓坏了。没有那么小的铁链，须得定制起来。铁匠以为，为了这么短的刑期定制铁链太麻烦了。但是王爷说，定制一副也好，或许下次有用。他释放我比原来打算的快些。我颇有点认为，他处罚我不过是为了应付一下宾客，因为他们一走，我就被放了出来。

---

① 本丢·彼拉多(Poutius Pilatus)，公元一世纪时罗马帝国驻犹太的总督。据《圣经·新约全书》记载，耶稣被祭司和长老捆绑解交彼拉多，并要求他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彼拉多就作了这样的判决。见《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② 天主教的领圣餐仪式是将葡萄酒和面饼象征耶稣的血和肉，吃喝这些东西象征耶稣为世人赎罪。

然而，自此以后他看起我来就颇有点猜疑的味道，似乎不愿单独和我在一起，差不多象是对我有点害怕了。

侏儒们当然一点也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吓得东窜西逃，活象一群受惊的母鸡，还用他们那种可怜的阉人嗓音尖声叫唤。这种可笑的嗓音，我不知道他们是从哪里弄来的；我自己的嗓音可是洪亮浑厚的呀。但是他们这些人是连灵魂深处都被制服被阉割了的。他们多数是小丑，对自己的身体开粗俗不堪的玩笑，使他们的种族蒙受耻辱。

他们是一族可鄙的人。因此我不要看见他们。我已经使王爷把这里所有的侏儒一个个卖了出去，直到我成为宫廷中唯一的侏儒。他们走了，我很高兴。夜晚坐着沉思的时候，侏儒住处空荡荡冷清清的。我为约沙法也走了而高兴，这样我就跟他那张老太婆般的皱脸和尖声叫喊的嗓音分手了。我是喜爱孤独的。

我生来就恨自己这一类的人。在我看来，我的这个种族是极其可厌的。

但是我连自己也恨。我吃我自己乖张暴戾的肉，喝我自己毒化了的血。每天我作为我们这类人的严酷的大祭司独自举行领圣餐仪式。

*　　*　　*

经过这次犯了这么大罪过的事件之后，王妃开始以颇有点奇特的方式行事了。我释放出来的那天早晨，她把我叫了去。我走进寝室，她就用好象在思考着什么和带着搜索意味的目光默默地注视着我。我本来准备着受到一顿痛骂，或许再受到什么处罚。但是到了终于说话的时候她承认说，我的这次领圣餐仪

式使她产生了深刻的印象，这件事里面有点什么幽秘可怕的东西打动了她内心的什么。我怎么竟能这样一眼看穿她的秘密深处并且向那深处说话呢？

我不懂她的话，趁她躺在床上莫名其妙地打量着我的当儿，抓住机会给了她一下冷笑。

她问我，据我看来挂在十字架上是个什么味道？受鞭打，受酷刑，并且送了命，又是什么味道？她还说，她知道基督一定在恨她，为了她而受难的当儿他一定满心怨恨。

我懒得去回答她。她倒也不再谈下去了，而只是用迷茫如梦的目光对空凝望着。

然后她用玉手作个手势打发了我，叫侍女把她的深红长袍拿来，因为她要起床了。

我还是不明白，刚才那会儿她究竟着了什么魔了。

* * *

我已经看出了，有时我会吓人一跳；其实他们真正害怕的是他们本人。他们以为吓了他们的是我，其实却是他们身体里面的侏儒，就是那个从他们灵魂深处探出头来的脸似猴、形似人的东西。他们之所以害怕，是因为不知道自己里面还有一个人。有个什么他们不认识的、也不属于他们实际生活中的东西，从他们的身体里面、从他们灵魂中的某些污水池里面升到表面上来，他们就吃惊了。表面上看不到什么东西的时候，他们是毫不恐惧的。他们趾高气扬、泰然自若地东溜西走，脸上光滑滑的，毫无表情。但是他们的身体里面却总是另有一点什么被他们忽略了的东西。他们经常在过着多种生活，而自己并不知道。他们就是心地隐晦、举止不连贯得那么离奇。

他们还是畸形的，虽然外面并不显露出来。我只是过着侏儒的生活，从不趾高气扬地东溜西走，脸上也从不光滑滑的。我总是我自己，永远如此。我单是过着一种生活，身体里面没有什么别的人。我内部的不论什么东西我都认识，从来没有什么东西从内部深处钻上来，那里也没有什么东西为神秘所笼罩。所以对于那些使他们吃惊的东西，就是那些不相连属的、向所未知的、神秘莫测的东西，我并不害怕。对我说来，这等东西并不存在。在我身上是没有什么与自己“相异”的东西的。

恐惧？什么叫做恐惧？是否就指那样时刻的感觉：比如我晚上独自躺在侏儒住处，看到约沙法的鬼魂就在离床不远的地方，面容惨白、颈带青痕、大张着口向我走来？

我并不苦恼，也不后悔。我并没有过份心神不宁。看到了他，我只是想着：他已经死了，自从他死了之后我就一直完全单独过日子了。

我愿意孤独，不愿除我以外还有别的什么人。而且我明白，他终究已经死了，这不过是他的鬼魂。我现在固然绝对孤单，处身黑暗，但是自从我掐死了他之后就一直如此了。

这种事里面，没有什么吓人之处。

*　　*　　*

一个身材高大的人来到了宫廷。王爷对他以殊礼相待，几乎带着尊敬的意味。他是应邀而来的。王爷说，对他已相候多时，终于惠然降临，真是不胜欣幸。王爷与他平起平坐，非常款洽，好象同辈人似的。

谁也没有觉察到这件事的可笑。有人说，他真正是一位大人物，与君主相等。但是他的打扮不象个君主，衣服非常简朴。

他究竟是何等人物，为什么会这样非同寻常，我还没有弄清，但是时机一到我会弄清的。据说他要在这里逗留一个长时期。

我决不否认他这个人身上有某些庄严堂皇之处。他的举止仪态天然比大多数人庄重大方。他生得天庭饱满，就是一般称为爱动脑筋的样子。长着灰色胡须的面庞高贵而又俊美。他这个人身上真有点什么不同凡俗又和谐协调的东西。他的外貌十分安详，十分尊严。

我想看看，他究竟畸形在什么地方？

这位贵客与王爷同桌进膳。他们无时不在谈论五花八门的话题。我奉命伺候主子用饭的当儿听得出来，他是一个有学问的人。他的知识似乎包罗万象，任何事情似乎都能使他发生兴趣。他对所有问题都想加以解释。但是与别人相反，他并不总是使自己相信他的解释正确无误。对这样那样的问题作了长篇大论的透彻说明之后，他竟能坐下来默默思考，然后表示他的看法说："事情也许不是这样。"我不知道该把这种举动看作怎么一回事。这可以称为一种智慧，但是也可能意味着他什么也并不真正确实知道，所以那一大串惨淡经营地建立起来的推理根本就毫无意义。而我对人类思维方面的经验却使得我把事情看作可能正是这样。这样干能使人感到谦虚，懂得这一点的人并不多。可能他是懂得的吧。

然而，王爷对这些事情并不注意，而只是静听他的谈论，好象坐在一道汩汩地翻涌着学识和智慧的清泉旁边似的。王爷对他的言语锲而不舍，宛如一个谦恭的学生在聆听师长的教诲，虽然同时他天然保持着君主的尊严。有时他把他称为"大师"。那样的时刻我真不明白，这样胁肩谄笑、卑躬屈节究竟是为了什么理由。我的主子是什么事情都有个理由的。对于这种奉承讨好

的称谓，这位学者通常是装作没有听到。可能他真正并不是自命不凡之辈。但是另一方面，他有时却又表现为非常坚决明确，表示起意见来是干净利落、信念坚定，说明起理由来则显示他的才思是敏捷锐利兼而有之。他并非总是犹豫不定的。

他的嗓音总是安详、宏亮、而且清楚得异乎寻常。他对我怪和气的，看样子似乎对我发生了兴趣。为什么这样，我可不知道。有时他几乎使我把他想成了王爷，虽然我不大解释得出怎么会是这样的。

他是不弄权术的啊。

*　　　　*　　　　*

这位杰出的外乡人已经在着手准备为圣他·克鲁契① 的圣芳济会修道院的餐厅画壁画了。所以他不过是个圣画之类的制造者而已，跟这里的所有这类人物是一路货。他的"杰出"之处尽在于此了。

如说他不过与这等简单的工匠不相上下，或者说他可能并不比他们高明，这倒并不一定如此。必须承认，他给人的印象比别人的强烈，所以王爷会最爱听他的谈论。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王爷会对他奉若神明，没日没夜地恭聆训谕，还让他同桌进膳，这就找不到解释了。总之，他终究不过是个职业性的工匠，他所干的活是用他自己的双手完成的，即使他的修养和想象力包含了如此丰富的内容——丰富得连他自己也不懂了。我不知道他的双手有多大本领。既然王爷把他约请来了，我希望他的双手真有点能耐。但是他本人却又承认说，他的想象力把他牵

---

① 按后文内容看来，圣他·克鲁契是城堡内的教堂。

涉进去的事情之多，已经超出了它的范围。尽管他是那么才华焕发，天才横溢，他一定还是个站在流沙上的梦想家，他妄图创造出来的天地也一定是海市蜃楼。

但是够奇怪的，我直到现在还没有形成对他的确定看法。往常，我对于时常见面的人总是有非常明确的看法的。显然，他的性格也象他的身材一样，高高超出一般人之上。但是他的这种优越性的秘密何在——如果他真是那么优越的话——我却不知道了。他应当是跟我接触到的其他人相似的呀。

不管怎样，我宁愿认为：对于他这个人的价值，王爷的观点超出了实际。

他唤作勃那多，一个很普通的名字。

* * *

他没有使王妃对他发生兴趣。他毕竟是个老头了；她对男人们彼此交谈的内容似乎也不大熟悉。他们作冗长的讨论时，她在场也是默默地坐着，心不在焉。我相信，她连这个杰出人物在说些什么都不会听到。

但是看来他对她却有很大的兴趣。他暗暗地观察她，别人都没有注意到，我却已经看出了。他面带沉吟，凝神注目，似乎是在研究她的面庞。而这种注视越来越带着深思的意味，好象正在她的脸上寻求着什么。她身上能有什么东西使他那样着迷呢？

她的脸一点也不能引起人的兴趣。很容易看出，她实在是个婊子，虽然她把婊子身份隐藏在骗人的光滑外表下面。这是不用多少观察就可以知道的。那么，在她的那张满是淫邪之气的脸上还有什么可研究可寻求的？这张脸还有什么迷人的魅

力？

然而很明显，他对无论什么东西都能着迷。我见过他从地上捡起一粒石子，带着极大的兴趣翻来复去地仔细察看，最后放进了口袋，好象是件稀罕之物。不论什么，反正任何东西都能使他着迷。难道他是个疯子不成？

令人生羡的疯子！一粒石子对他都能有价值的人，不论去到哪里，一定到处都是宝藏。

他的好奇心简直难以相信。他到处翻来找去，对任何事物的根由原委都想弄个明白。他会向工人问到工具和怎样干活方面的事，然后提出批评，加以指正。他带着成捧成捧的鲜花从城外蹓跶回来，会坐下来把花扯成片片，看看里面是个什么样子。他能成几个小时地站着看鸟儿飞翔，好象这也是什么异乎寻常的事情。他甚至能全神贯注地望着城门外面挂在桩上的杀人犯和窃贼的首级（挂得太久了，除他以外谁也不屑去瞥上一眼），好象是什么难解的谜似的，还用银尖笔[1]作了素描。不多几天之前，弗兰塞斯科在宫外广场被处绞刑的时候，他就挤在孩子们中间，站在观众的最前列，以便看得一点不漏。晚上他会站着呆呆地眺望星辰。他的好奇心是无边无际的。

真能有这样的事吗——不论什么东西都能引起人的兴趣？

* * *

对于他的翻翻找找、拨拨弄弄，我一点也不想去理会。但是如果他再碰一下我的身体，我就要给他尝尝短剑的滋味！我已经下了决心，不管代价多大！

---

① 银尖笔(silverpoint)，铅笔问世之前用来在羊皮纸上作素描的一种画笔。

今天晚上我给他斟酒的当儿，他捏住我的手想看看它，但是我怒气冲冲地把手抽了回来。王爷笑笑说，我一定得给他看看，于是他就仔细研究起我的手来，厚颜无耻、鲁莽灭裂地端详我的指关节和手腕四周的皱纹，甚至还捋上我的衣袖去看我的手臂。我又一次怒气冲冲地把衣袖捋下，因为我的满腔怒火已经在翻腾了。我眼中出火，站在那里，他们两人却微微笑着。

他敢再碰我一下，我就叫他流血！

我不能忍受任何人对我的触碰；对我的身体不论作什么样的触犯，都是不能容忍的。

有个离奇的谣言在流传，说是他已经打动了王爷，答应把弗兰塞斯科的尸体给他去剖开，看看人体里面是个什么样子。决不能真有这样的事情。太难以相信了。而且他们也不大可能已经取下了尸体，因为那是原来为了警告老百姓和羞辱罪犯而吊在那里的。布告上就是这样写着的嘛。为什么这个恶棍不能象别的恶棍那样被乌鸦啄得粉碎呢？我不幸曾经与他相识。我知道得太清楚了，处以极刑正是他罪有应得。他多次在大街之上嘲弄我。假如他们把他从绞刑架上取了下来，那就与别个死囚犯所受的处罚不尽相同了。

我是今天傍晚才听到这个谣言的。现在已经入夜，所以看不见那具尸体是否还挂在那里了。

我不能相信谣言是真的，也不能相信王爷会同意去做这样的事情！

*　　　　*　　　　*

竟然是真的！这个坏蛋不在绞刑架上了！而且我已经发现

他目前在什么地方；这位圣贤在干这种凶恶的手艺的当儿，我出其不意看到了秘密！

我早已注意到了，地室里面有件什么事在进行，因为那扇通常关着的门现在开着。我是昨天就注意到了的，虽然看到之后没有去想上一想。今天我到那里去实地考查，发现那扇门还是半开着。我走进了一条很长的黑暗过道，来到了另一扇门那里。这扇门也没有关，我就毫无声息地溜了进去。在一间宽敞的房间里面，一道从南墙上一条狭缝透射进来的阳光下，果然站着这个老头，俯身对着弗兰塞斯科的劈开了的身体！起初，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这具尸体明明被剖开了放在那里，肠子都露在外面，还有心呀肺呀什么的，看来象只畜牲。我还没有见过这样叫人作呕的东西。我甚至连想也决不会想到竟有象人的内脏那么讨嫌的东西。但是他却弯腰站在那里，聚精会神地对它进行考察；一方面还小心翼翼地用一把狭长的刀子在心脏周围割着。他在干的那件事迷住了他，连我就在室内都没有看到。对他说来，除了这件使人恶心的行当以外，似乎其他任何事情都不存在了。后来他终于抬起头来，眼里闪烁着心满意足的光芒。满脸高兴的样子，象是在过盛大节日似的。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尽量看他，因为他站在明处，而我则在暗影里。尤其是，他已经到了完全出神入定的地步，好象是个正在向上帝通讯息的先知。这种事太招人厌恶了。

瞧这位贵埒王侯的人物！竟然是一位不惜致力于破解一个罪犯的内脏之谜的君王，一位发掘隐微下及尸体的君王！

*　　*　　*

今晚他们前所未有地谈个没完，一直坐到午夜之后。谈到

后来，他们渐渐沉醉在自己的谈话之中了。他们谈到了大自然，谈到了它的广博无垠，丰富无极。还有天人之间伟大的一脉相承，那无与伦比的奇迹！静脉引导血液周流全身，就象源头活水在大地周流；肺司呼吸，就象海洋以潮汐为呼吸；支持身体的骨骼就象那支持大地的岩石，土壤则是它的肌肉；地内的火就象生灵的体温。而地内的火同样来自太阳，来自那自古以来就为人所崇拜的神圣的太阳。芸芸众生无不发源于太阳。它是生命之源，又以它的光辉照亮了宇宙间的天体。因为我们的这个世界不过是宇宙间无数星体中之一而已。

他们象是着了魔似的。不管他们说些什么，我都非听不可，无法抗议。我越来越相信他真是个疯子，而且快要把我的那位王爷也搞成疯子了。我的这位君主在他的手里竟然会这样软弱，这样听凭摆布，真是难以置信。

这样的狂想，谁能认真相信呢？谁能相信什么天人之间的一脉相承，或者照他的又一说法说来，即所谓万物之间的神圣和谐呢？人怎么竟能使用这样美妙动听却毫无意义的字眼呢？大自然的奇迹！我却在想着弗兰塞斯科的五脏六腑，差点儿吐了起来。

他们宣称，观赏大自然令人惊异的多姿多采是何等的乐事。有多少事物有待于探测呵。学会了认识这一切事物，认识这一切隐秘的力量，认识怎样去利用它们，人类就会变得富有，变得强大。各种元素将在人类的意志面前俯首听命；火将恭顺地为人类服役，它的烈性会受到约束；大地将成百倍地结出果实，因为人类已经发现了繁衍增殖的规律；江河将成为被人类用铁链锁住的驯服奴隶，海洋则将载着舟船行遍这作为一个奇妙的星球悬浮在空间的广阔世界。甚至空气也要被征服，因为有

一天人类会学会仿效飞鸟，象它们那样飘浮起来，跟它们和星辰一起，向着人类思想所无法规范的目标飞翔。

啊，生活真是不可思议；人类的存在啊，伟大得无可测量！

他们的赏心乐事简直没完没了。他们好象是梦想着玩具的小孩，玩具太多了，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用我侏儒的眼看着他们，我那满是沟沟条条的老脸上一根筋也没动。侏儒可不象小孩；他们是从不玩耍的。在絮絮叨叨的言谈中，樽中的酒喝干了，我上前给他们斟上。

关于生活的伟大性，他们知道了些什么？他们又怎么知道生活是伟大的呢？这不过是一个词句，一句他们爱说的话而已。人们同样可以肯定说，生活是渺小的，无价值的，完全无足重轻的，不过象一只弹指可以使之成为齑粉的昆虫。也许还可以加上一句：这只昆虫并不反对为一只手指所粉碎，对这样的结局它照样会心满意足。为什么它不该如此呢？为什么它要那么想活呢？为什么它要为生存、或者为其他任何事情而大费心力呢？为什么它不该对任何事情都完全无动于衷呢？

到大自然的心里去看看怎么样？这种事里面会有什么乐趣呢？假如他们真能做这样一件事的话，那就一定会使他们满心恐惧。他们以为，象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大自然的心也是为了他们、为了他们的幸福和快乐而创造出来的，因此他们的生活会伟大得不可思议。关于大自然的心，他们知道了些什么？他们可知道，对于他们和他们的那些孩子气的古怪愿望，它理会了没有？

他们认为自己能读通打开在他们面前的大自然这本书。他们甚至相信自己读起这本书来有先见之明，能读通什么也没有写上的空页。漫不经心、自命不凡的疯子！恬不知耻、自足自满

得简直连个范围也没有了！

谁知道大自然孕育着什么？这种事谁能猜得透呢？母亲能知道她怀着的是个什么胎儿么？她怎么能知道呢？她等待着十月期满，最后我们才会看到她生下来的那个东西。关于这种事情，侏儒是讲得出个名目给他们听听的。

缺乏自信的家伙！这下我可说错了。恰恰相反，他正是我所遇到过的最骄傲的人。他的整个身心都散发着傲慢的气息。他的头脑竟狂妄得洋洋得意地想君临那并不属他所有的世界。

他在考查事物的时候，样子可能有点象缺乏自信，说什么这也不知、那也不晓，而只是殚思极虑地想对它们作出解答。然而他却认为自己懂得万物的归宿、目的和原委！他的谦逊是只用于小事而不用于大事的。好一种奇怪的缺乏自信。

无论什么事情，所有发生并且盘踞在人类心头的事情，都有其本身的意义。但是生活本身却不会有什么意义。否则也就不成其为生活了。

这就是我的信念。

*　　*　　*

噢，多么可耻！噢，多么丢脸！那可怕的一天里落在我身上的那种羞辱，我还从来不曾受到过。我要把当时发生的事情记下来，虽然我宁愿自己想也不去想它。

王爷吩咐我去找那位在圣他·克鲁契的餐厅里忙着的勃那多夫子，说是他有事要我去一下。把我当作是这个跟我毫不相干的傲慢家伙的佣人似的，我虽然着恼，但还是去了。他用最友好的样子接待了我，还说他向来对侏儒总是有极大的兴趣。我心里在捉摸：对这样一个连弗兰塞斯科的肠子和天上的星辰都

想知道个究竟的人说来，还有什么东西不能使他发生兴趣的？不过我接着对自己说，"可是他对我这个侏儒却什么也不知道。"在又说了一阵空洞的亲热话之后，他说要给我画一张画。起初我还以为他是要给我画一张可能由王爷向他预定过的肖像，不由得飘飘然起来。然而我回答说，我不愿自己的真容被人家复制出来。"为什么不愿意？"他问道。我理所当然地回答说："我自己的脸要归我所有。"他认为这种说法很新奇，脸上似乎带着点笑意。接着他承认我的话有点意思。但是即使不去复制，多少人也会去看它，而凭这样一件事实，一个人的脸也已经是属于许多人的东西了。说到这上面，这就发生了给我画一张要显出体形的图画的问题，所以我就得脱去衣服，那样他才可以描下我身体的草图。这时我不由得面色铁青，愤惧交加(我也不知道究竟何者为主)，两下里把我激动得浑身都打起颤来了。

他注意到了他的那种不识羞耻的言语在我心中引起的狂烈骚动，所以就说起这样的话来：什么作为一个侏儒，给人家看看并没有什么可害臊的等等。他说，他对大自然总是深怀敬意，即使大自然变化无常，创造出了什么异乎寻常的东西来，也还是如此。他还说，一个人按自己的本相给另一个人看看，决没有什么丢人的地方；何况谁也并不真正为他自己所有。

"可是我为我所有，"我喊了起来，感情冲动得忘形失态。"你不为你自己所有，我可是为我自己所有的！"

他静静地听着我突然爆发出来的怒喊，声色不动。甚至还带着一种古怪的神情，颇有兴味地看着我狂喊，这就更加使我心神不安起来。随后他说，现在一定要开始了——于是就向我逼近过来。我厉声狂叫，"我决不容忍对我身体的任何触犯！"但是他毫不理会。他看出了我决不会自愿剥得精光时，就准备亲自

来脱我的衣服了。我使劲把短剑拔出了鞘。看到短剑在我手中寒光闪闪，他似乎十分惊异。他把短剑夺了过去，小心翼翼地放在离开我一点的地方，若有所思地看着我说，“我看，你还真有点危险性。”对于这种评语，我不由得嗤之以鼻。还是那样镇定安详，他动起手来，把我脱得一丝不挂，简直无耻到了极点。我不顾一切地进行抵抗，保命似地跟他厮打，但全不中用，因为他比我强大多了。干完了这件下流事情之后，他就拿我拎起，放在屋子正中的一个架子上。

我就这样站在那里，无力自卫，精赤条条，失去了行动能力，虽然心中怒火翻腾，快要夺腔而出了。他则站在离开我一点的地方察看我，毫不动容。他用冷酷无情的目光对我这见不得人的情景凝神注视，仔细端详，就那样肆意探测，尽情吞噬，好象我是他的所有物似的。我当时一无遮蔽，完全逃不脱这逞凶肆虐的目光。不能不这样赤身露体站着任人仔细端详，这种耻辱之深，使我后来每一念及曾经被迫忍受，还会火辣辣的羞得无地自容。我现在还记得他的银尖笔划在纸上沙沙作响的声音。也许那用来描绘过城门外面那些吹干了的人头和其他等等讨厌东西的，就是这同一支银尖笔吧。他投射过来的目光始终不变，锋利如剑，好象要刺透我似的。

我再没有象在那几个可怕的小时里那样恨人类的了。我恨得那么厉害，眼前都变成了一片漆黑，差点认为自己昏了过去。还有什么比这个人种的人更可厌的，还有什么更可恶的？

对面墙上，我看到他那幅被当作了不起的杰作的巨画。这时候，这幅画还在初创阶段，但看得出似乎画的是“最后的晚餐”的景象，耶稣基督和他的使徒们坐在爱的筵前。我睁着怒目一看，只见他们簇拥着他们的天上的主，就是那位头上有神光环绕的

人物坐在那里，面容纯洁庄严，相信自己高高超出一切人等之上。想想也好笑，这位主马上就要被人捉去，远远蜷缩在一隅的犹大马上就要出卖他了。我心里在想："现在他还被他们爱着，尊敬着，还坐在酒席筵前——而我则耻辱万状站在这里！但是他的耻辱快要到了！马上他就会不再和他的使徒们坐在那里，而要被他们出卖，孤单单地挂在十字架上了。他将要挂在那里，象我现在这样赤身露体，象我这样备受屈辱，还被放在众目睽睽之下，遭人嘲弄，蒙垢玷污。为什么不该如此呢？为什么他不该遭受与我同样的耻辱呢？他向来总是为爱所围绕，以爱为滋养——而我却向来以恨为滋养。我生下来就吮吸恨的苦汁，睡在满是胆液的怀抱里，而他却为温和慈爱的玛利亚所哺育，吸着从来未有的最最甜美的母乳。他坐在那里，一片天真，和蔼可亲，不能相信会有什么人恨他或者要伤害他。为什么不能相信？为什么他不能相信？因为他相信自己既然是天上的父所生，世人不论是谁一定会爱他。多么单纯！简直是孩子般的无知！他们之所以对他暗起恨心，恰恰正是为此，恰恰正是为了这个奇迹。人是不愿人间规矩被上帝打破的。"

我终于从那不能用言语形容的屈辱中解脱出来了。站在我受尽奇耻大辱的那个残忍恶毒之极的房间门口，我向他再看上一看。我心里在想："你也和我一样，马上就要被人用几个银币卖给身份尊贵、心地高尚的人了。"

我怒气冲天，使劲碰上了门，把他和他的那位勃那多大师关在身后。这位大师那时正站在那里，对着他的崇高作品陷入了沉思，已经把我这个由他而遭受了那样痛苦的人丢在脑后了。

*　　*　　*

在圣他·克鲁契发生的事情，我宁愿再也不要想起，总想把它忘掉，但还是不禁要想到它。我在穿起衣服的当儿，不由自主地看到了几张散放在那里的素描，上面画着最奇怪的生物。那都是些从未有人见过的怪物，事实上也并不存在。这些怪物是介乎人兽之间的东西，如毛茸茸的长手指当中长着蹼、好象长着蝙蝠翅膀的女人，脸似蜥蜴而腿和身体象蟾蜍的男人；有些则象恶魔那样飞来飞去，兀鹰般的脸上凶相毕露，长的不是手而是张开的利爪；还有一些非男非女的东西，形似海怪，长着扭结纠缠的触手和冷酷邪恶的人眼。这一切可怕的怪物吓得我直到现在还摆脱不了它们；还是看见它们就在眼前一般。他的想象力怎么竟会落到这样的东西上面去？他为什么要把这些招人厌恶的鬼怪召唤来？他为什么要构思到它们身上去？一定有点什么东西使他做出这样的事来，虽然这些怪物并不真正存在。他一定觉得需要它们，虽然它们并不存在。也许真是恰恰出于这个原因吧？那我就不知道了。

会造出这样的东西、还会以这样恐怖的形象为乐而恣意追求的人，该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看上去，他的那张高傲的脸肯定是既聪明而又庄严，这个人竟会创造出这样使人惊骇的形象来，实在难以相信。但事实就是这样。这就给了我思考的材料。他的身体里面一定也有这等使人毛骨悚然的生物，跟他创造出来的所有其他东西一样。

我还一定要把他在给我画像时的那种神色回想出来，看看他那时是怎样变得完全不象原来的样子，目光闪闪，尖利可怕，冷森森的失去了常态，整个脸都变了形，一副残酷凶恶的神气；看上去简直是个凶神恶煞。

他并不是完全象他平时做出来的那副模样，也许跟别人一

样，相象的地方很少。

几乎不可相信，就是这同一个人却把耶稣基督改头换面，画得那么纯洁、那么崇高地坐在那爱的筵前。

*　　*　　*

今天黄昏时分，安姬莉卡走过这里，要越厅而过，王爷叫她坐一会儿，不用放下刺绣的活计。她显得很勉强，虽然不敢表示出来。她总是在有意回避宫廷生活，而宫廷生活对她也确实不大相宜，她也不大适于以公主的身份出现。可是谁知道她究竟是不是王爷的女儿呢？她同样也可能是个私生子。不过勃那多师爷并不知道这等事情。她坐在那里，双眼低垂，痴呆呆地半张着小嘴，他对她看了又看，好象是什么异乎寻常的东西似的。不过就他而言，无论什么东西都异乎寻常：比如象我这样天生畸形的人物，或者任何一粒稀罕得要从地上捡起来摩挲品玩的神妙的石子。他默不作声，似乎颇有所感，虽然她只是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完全是一副局促不安的样子。谈话突然中断是很难堪的。

使他有所感触的究竟是什么，我可不知道。也许他是在可怜她长得不美吧；他是美的鉴赏家，知道美的重要性的。他看起她来，目光之所以如此暧昧微妙，而又如此亲切柔和，也许正是为此吧。这种事，我不知道，也不想去理会。

这个女孩子天然想尽快离开这里。除了绝对必要之外，她一分钟也没有多留，就请示王爷是否可以走了。获得了许可之后，她怯生生地急忙站起身来，还是平时那副手足无措的样子，因为她的举止行动还象个小孩。她会那样小家子气，真是奇怪。

她的服饰，照常很朴素，差不多是家常便装。衣着方面，她

并不在意，也没有谁去为她操心。

*　　*　　*

勃那多大师工作起来，脑筋动个不停。他一样样的换着干，开了个头，却永不去把它们干完。不是吗？他本该专心一意去画那张《最后的晚餐》，也好有一天把它完成；但是这样的事他是不干的。他一定是已经对它厌倦了，所以不去画它而画起王妃的肖像来。

显然她并不想被人画像，但这是王爷的意志。我对她知道得太清楚了！人可以对镜凝思，观察自己，但是离开了镜子却不愿影像留在那里去让别人占有它。象我一样，她也不愿被人画像。这一点，我是知道的。

谁也并不为他自己所有！讨厌透顶了的想法！谁也并不为他自己所有！那么无论什么都是属于别人的了！难道我们连自己的脸也并不占有么？难道我们的脸属于任何一个想看看它的人么？那么身体呢？别人能占有另一个人的身体么？我觉得这种观点可厌到极点了。

我，只有我，才是我身上一切的唯一所有者。谁也不能抢走它，谁也不能糟蹋它。它属于我，而不属于任何别人。就是死后，我也要继续占有我自己。谁也不许去拨弄我的五脏六腑。我不愿我的五脏六腑被生人看到，虽然它们决不会象弗兰塞斯科这个恶棍的五脏六腑那样招人恶心。

勃那多师爷的好管闲事和对任何事情都爱问长问短的那种兴致，在我看来非常讨厌。所有这些事情，干了有什么用？还是能起点什么有意义的作用？想着都不快活，他居然拥有一张我的画像，而且是在那样的方式下占有我的。这样一来，好象我已

经不再是我自己独一无二的所有者，好象我也到了圣他·克鲁契，置身在他的那些讨厌之极的怪物中间了。

她同样也该被画画肖像！为什么她就不该忍受一下跟我一样的侮辱呢？她也要在他那不要脸的灼灼注视下无所遁形，也要轮到她去给他糟蹋一番，这种事想想也使我高兴。

但是这个窑姐儿怎么还能引起他的什么兴趣呢？我这个比任何人都更了解她的人，也从不曾发现她身上有什么能引起人兴趣的地方。

且看他会画出些什么来吧。不过这种事毕竟与我无关。我并不认为他是什么鉴别人性的专门家。

* * *

勃那多师爷使我惊奇，惊奇得思绪起伏，几乎彻夜不眠。

昨晚他们还是照常谈他们的那些海阔天空的话题。但是看得出来，他心情抑郁，正处在愁闷之中。他手抚他的那部大胡子，默默沉思，那种不会使他怎么愉快的思绪压得他意气消沉。但是到了说话的时候，他却充满了火一般的激情。这种火，外表看不出来，似乎在灰烬的覆盖下面燃烧。他已经不象他本人了；听起来象是另一个人在说话。

他说："归根到底，人的思维成就太小了。思维之翼固然强大；但是不及将它赋予我们的天命那样强大。天命决不会让我们逸出或者跨出它所愿意给我们达到的范围之外一步。我们的旅程是命中注定的。经过短暂的遨游使我们满心欢乐、满怀希望之后，就会被拉回原处，好象猎鹰被鹰主手中的皮带拉回那样。我们何时才能获得自由？何时皮带才会割断，猎鹰才可以一飞冲天，在太空翱翔？

“究竟要到什么时候？是否永远就这样了？或者，我们这些人的秘密，不正是在于我们不但现在而且永远要被控制在魔主的手中么？假如这种情况改变了，那么我们就不成其为人，而我们的命运也就不再是人的命运了。

“然而我们的境况是，永远在受空间的诱惑，还以为自已是属于空间的。而空间呢，偏又永远存在于我们上面，展现为某种真实的东西。空间之实在就如我们之受囚禁一样。”

他自问道：“为什么这个无边无际的空间是我们永远到不了的呢？我们周围和生活周围是那样广大无边，而我们却是那样无依无靠的囚徒，生活又总是老样子，它内部的局限不见有什么减少，这又是什么道理呢？那么，这样广阔高深有什么用呢？我们的这个小小的归宿地，这狭隘的峡谷，为什么要用那么庞大的东西包围起来呢？这样能增添我们的快乐么？事实的表现并非如此。看来我们好象反因此而不快了。”

我用心观察了一下，只见他神色黯淡，老眼中露出奇怪的愁思。

他继续说：“因为寻求了真理，我们就会快乐些么？这我可不知道。我只是寻求它罢了。我的一生就是无休止地探索真理。有时我觉得已经捉住了它，已经瞥见了真理的一线青天——但是这片青天却从不肯自动为我展开，我的双眼也从不曾充分领略它的无穷幅员，而没有这种充分领略，什么也不能完全理解。真理的大驾是不会向我们降临的。所以我的力气实在全是白花。所以我所从事的一切事情都不过是部分正确、部分完成。我对我的作品很花了点心血，所以大家将会把它们看作——好象是缺头少腿的残破雕像。我所创作的东西都不完全，都没有干完。我丢下的东西全是没有完工的。

“但是这种情况里面有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呢？这就是人的命运，人的一切努力和一切成就都逃脱不了的归宿。我们的所作所为可曾有哪一次已经不止是一个企图，不止是一个想去干某些永不能做成、或者根本就不准备让任何人做成的事情的企图？人类的所有文化都不过是想去干某些办不到的事情、某些远远超出我们实现能力的事情的企图而已。人类文化就这样残缺不全地屹立在那里，充满了悲剧意味，象是一尊残破雕像。人的精神，其本身不就是一尊残破雕像么？

“永不能展开，翅膀还有什么用处？那就成了负担，而不是解脱了。累赘的翅膀坠住了我们，我们拖着它艰难跋涉，最后就会恨它。

“到了魔主玩厌了他的残酷把戏的时候，在我们上面盖起了篷帐，使我们不再非看到什么不可，那可真是得救了。”

他坐在那里，面色阴沉，心情抑郁，嘴角出现了苦闷的皱纹，双眼闪烁着危险的光芒。说实在的，我真是诧异极了。不久之前还在为人类无可比拟的伟大性神魂颠倒，还在宣扬人类的力量以及人类应当怎样象英明君主那样治理他的广大王国，还在把人类描绘成几乎与上帝并驾齐驱的，不正就是这个人么？

我对他不能理解，一点也不能理解。

但是王爷却在那里倾听，对他的这位大师的言语听得出了神，虽然这些言语，就所知而言，与他过去所说的是那样的不同。王爷似乎也有同样的见解。须得承认，他确实可算是孺子可教了。

可是这些观点怎么连得起来？他们怎么竟能把如此互相矛盾的东西在思想里面并合在一起，而以同样深信不疑的态度来加以议论呢？我这个永远如一、不可改变的人，实在觉得完全不

可理解。

我曾夜不成寐，想把这些问题想个明白，但是无济于事。这种事情已经非我力所能及的了。

一会儿是对作为万物之灵的光荣齐唱欢欣鼓舞的赞歌。过了一会儿却又只剩下了无告无助、空虚渺茫、悲观绝望。

咳，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 * *

他已经停止为王妃画像了。他说，这幅肖像他不能完成，她身上有点什么东西他看不透，或者说，他自己解释不通。

所以，也象那幅《最后的晚餐》和所有他开了个头的事情一样，这幅肖像也要一直半途而废下去了。

这幅肖像，我无意中在王爷的房间里看到过一次，也看不出什么毛病来。我认为这幅肖像画得绝妙。他把她画得跟她本人一模一样，完全是个中年娼妇。画中人实在象她，象得好似魔法变的。那张性耽风月的脸上，眼睑下垂，还带着莫名其妙、逗人情欲的微笑，无处不跟她一样。他已经把她的灵魂整个儿画了进去；其抉微发隐之处简直到了出奇的地步。

看来他终究对人性是有所理解的。

究竟缺少了点什么呢？他认为画上缺少了点什么。但究竟是什么呢？是某种没有它就不成其为真正的她的东西，是某种必不可少的东西么？那该是什么呢？我完全不明白了。

既然他这样说，那么这幅画像一定是没有完成了。他原说过，他的任何事情都是没有做完就丢着的嘛。任何事情都不过是想去做某些永不能实现的事情的企图嘛。人类的所有文化都不过是一个企图、一些无可实践的东西嘛。所以，无论什么事情

实在都十分空虚。

事实当然正是这样。假如一切都不空虚的话，生活会成为什么样子？空虚正是生活建立在其上的基础。还有其他什么基础能经受得住在上面建立起来的生活而永不塌陷呢？一种伟大的思想会被另一种伟大的思想从根基逐渐损毁，到了一定时期就会被彻底推翻。但空虚却可望而不可即，坚不可摧，稳定不移。空虚才是真正的基础。这也就是为什么空虚会被选中为基础的原因。认识这一点，得先有这么许多深思才行呢！

我是凭直觉认识这一点的。认识这种事情，正是我的天性。

*　　　*　　　*

这里有件事情在发生，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情。我感觉到空气里面好象有点动荡不宁——但究竟是什么，我却不知道。实在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但是你总觉得要发生什么事情似的。

表面看来，一切平静如常。宫廷生活甚至比通常还过得安静些，因为宾客那么少，往年这时照例要举行的各式各样的招待会现在一点也没有了。可是我想不明白——这就更加深了有件什么特别事情在酝酿着的感觉。

我无时不在戒备，留心观察着一切——其实也并没有什么可观察的。就是在宫外，城里也看不到什么特别的事情。一切都完全照常。但是一定有点什么事情！这我可以断定。

一定要有耐心，看看将来会出现什么事情。

雇佣兵队长卜卡罗沙已经离去，吉劳第宫又空出来了。谁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好象大地已经把他吞了下去。料想起来，他与王爷可能有了争执。许多人本来就觉得奇怪，象王爷这

样很有学问的人竟会毫不介意地去跟这样一个粗坯打交道。对这件事，我的看法与他们不同。卜卡罗沙诚然异常粗鲁，而王爷则十分明显地是个文质彬彬的有教养的人物。但是王爷也是出于雇佣兵队长血统的，虽然大多数人似乎已经把这一点忘了。甚至他的祖辈做雇佣兵队长的时候离现在还不很远，不过几个世代。而几个世代又算得了什么呢？

我认为，他们之间的互相了解不会有多大困难。

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但空气还是很紧张，我感觉得到。在这些事情方面，我从来不会看错的。这里就要发生什么事情了。

王爷忙得几乎到了狂热的地步。但是为了什么呢？他接见了大批来访者，关起门来和他们密谈。密谈的内容一点也没有透露。那会是关于什么事情的呢？

使臣们在严密掩护下到来；有时在夜间被召进宫去。不管他们是来干什么的吧，总督们，议员们，指挥官们，古老家族的首领们——这些古老的武士家族从前曾经被王爷的祖先征服过的——反正有许多人来来去去。这个宫廷再也不能称为宁静了。

勃那多夫子似乎与这件事毫不相干。王爷置身到完全不同类型的另一批人中间去了。这几天来，这位年高的学者显得一点也不重要，至少不象过去那样重要了。

这一点，我只有赞成的份儿。在这个宫廷里面，他得到的宠幸已经过份了。

*　　　*　　　*

有件什么特别事情快要发生的那种感觉，已经证实为正确无误。毫无疑问，事实就是这样。

许多决不会看漏了眼的细节都指向这一点。占星家们已经应王爷之召，留宫密询。其中既有那位内廷供奉占星家尼哥底墨斯，也有其余那些喂不饱的老家伙。这是一种不可能看错的信号。王爷还跟梅迪奇①的大使，商店老板的共和国威尼斯的代表，甚至跟代表罗马教廷的大主教，作了几次会谈。过去几天里面，所有这一切和其他许多情况，都值得注意，而且只能有一个解释。

他们一定是在策划一次战争。占星家是被召来探知星象是否对这一阴谋有利的，因为任何一位明智的君主都决不会忽视这样一件最基本的准备工作。这些可怜的废物早先因勃那多师爷得宠而被搁在一边了。勃那多师爷也相信星辰的力量，但是据说在这个问题上持有不同见解，一种被他们看作可恶之极的异端邪说的非正统观点。而现在，王爷认为还是转而向这些忠实信徒求教来得最稳当可靠。他们这些人就唾沫横飞、滔滔不绝地到处吹嘘起自已的重要性来。王爷对各个特使都进行了谈判，以确保各该城邦的支持，或至少取得亲善的关系。

我觉得应当认为教皇对这些计划的态度是最重要的。没有上帝的保佑，人的什么图谋也不得成功！

希望他已经上邀神庥；我正在盼望那又要打仗的一天！

*　　　*　　　*

① 梅迪奇家族，十五世纪中佛罗伦萨城邦的统治者，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的文艺奖掖者和保护者。作者在虚构的情节中写入了这个唯一的真实姓氏，以显示时代的背景。

真要打仗了！我的鼻子，这些事情方面最灵敏不过的鼻子，嗅出了到处都是战争的气味，从那种紧张的状态里，从那种诡秘的举动里——总之，就在我们呼吸着的空气里，都有点什么使人心旌悬悬的东西。这我是辨认得出的。原来那种无所事事的日子，只能消磨在无穷无尽的絮絮叨叨之中，沉闷得透不过气来。现在这一切已成过去，我们又恢复了生气。大家终于又有了点别的事情可干，真是好极了。

事实上，大家都在想打仗。打仗这件事包含着事情会简化的意思，这就成了一种解脱。人人都认为生活太复杂，而象他们那样过法，生活也真是这样。就本身而言，生活一点也不复杂；相反地，它最突出的特征却正在于非常简单，而这一点他们永不会懂得。他们不知道，对生活来说最好是听其自然；但是他们却从不让它安生，或者自行收敛而不去为种种古怪目的而使用它。不过话虽如此，他们总还是认为活着多有意思！

王爷终于从惝恍迷离中振作起来了。他那留着三角须的瘦削苍白的脸上精力充沛，飞快的顾盼中总是带着几乎觉察不到的警觉性，象是一头猛禽在它意中的猎地上空盘旋。他一定是就要去捕捉他最喜爱的猎物、就是他家的那个头号世仇了。

今天我看到他急匆匆走上宫前石级，后面紧跟着侍卫长。据我看来，他们大概是刚检阅了军队回来。到了厅堂，他把披风丢给了侍从，全身服饰一色猩红，巍然屹立在那里，刚强而又柔和，好象一把长剑，薄薄的唇边挂着一丝粗犷豪放的微笑。他的样子好象是刚甩掉了伪装，焕发出用之不竭的精力，无论从哪一方面看来都是一位有作为的人物。

不过我是向来就知道他正是这样一位人物的。

*　　　*　　　*

占星家们宣称，时机对作战特别有利，再没有更好的日子可选择了。他们按天宫图就王爷的星位占了卦，发现他是应狮子星座之象而降生的。不过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情，自从他出世之日起就已经尽人皆知了。当时据说在他贴身的那些人中间曾轰动一时，大肆渲染，说成是真命之主的祥瑞征兆；在老百姓中间还引起过不少惊奇和不安。这就是他为什么会取名里翁[①]的原因。目前火星[②]正与狮子星座并行，不久这颗战神红星将到达王爷的那个强大的本命星座。其他会对王爷的命运有所影响的天象也都绝对有利，所以战事结局之可喜是可以保证的。不去利用这样一次不可再得的机会，几乎是不可饶恕的了。

他们的预测并不使我感到出乎意外，因为他们当然总是照着王爷的意志说话的。自从王爷的父亲有一次因一个观星家坚持说本朝有恶运当头而鞭打了那个人之后，就更其如此了。正当这个家族的创业之主用血腥手段登上宝座的时候，这个人却推算说，有一颗后面拖曳着血和火的凶星在天上显现。这个预言并没有说准，也可以说，并不比对其他任何王朝的这类预言更准确些。

不，我并不感到出乎意外。而且，只此一次，我还对他们很高兴。他们对这门科学还真精通。这批人终究还有点用处，因为这一点非常重要：王爷、军人和全体臣民都该相信，星辰对他们的计划不仅垂爱，而且关心。现在星辰已经发了言，大家对星辰所说的话都非常满意。

---

① 原文为 Leone，意为“狮子”。

② 火星(Mars)以罗马战神命名。

我从来不和星辰交谈，而这些人是交谈的。

*　　　　*　　　　*

勃那多夫子又一次使我惊诧万分。昨晚王爷又跟他作了一次密谈，还是象往常那样，一直热烈地谈到深夜。在我看来，这件事证明了这位圣贤并没有失去他的重要性。而且从那默默推敲、深思熟虑的样子看来，他也没有与风云变幻的现世隔绝。一点也没有。我过去是完全看错了。

把事情错看到这等地步，我觉得很不好受，虽然再也没有什么人能象我那样洞察人心和揭穿假象了。

照例把我唤去传杯递盏伺候他们的当儿，我看到他俩都俯身在看一些神秘的图画。起先我看不懂是些什么。后来看清楚了一点，又在他们的谈论过程中听到了一些解释，才知道画着的是准备向敌人撒播死亡和痛苦的最可怕的兵器。这里面有扫荡三军的战车，配备了手执长刀的武士，所过之处会遍地都是断肢残体；还有其他一些装有轮子的新创武器，可以给奔驰的战马牵曳着去冲锋陷阵。无论什么，即使最大的勇气，也不能阻挡这些满载着不可接触的射手的装甲车。据他描述说，这种车辆能突破最坚强的敌阵。装甲车过去，随后步兵就可以向前推进，执行他们的任务。图上还有一些杀人凶器，那种骇人的样子，啊呀，我这个从来无缘献身于战争艺术的人，真是无法恰当理解。还有那些喷吐火焰、石块和炮弹的臼炮、长炮和鹰炮，会使战士身首异处，血肉横飞。这些东西都画得清清楚楚，形象逼真，好象画起它们来也象画其他任何东西那样非常有趣似的。他对这各种各样器械所能造成的可怕破坏，以及它们会尽情发泄出来的那种荼毒生灵的本领，也作了详尽的描述。而他讲起这一切来，

却还是那样从容不迫，一丝不苟，犹如在处理他所感兴趣的其他任何事情一样。可想而知，既然这些器械那么神奇奥妙，又是他本人的发明创造，那么他之想看到他的机械得到采用，也就十分合乎逻辑的了。

勃那多夫子在设计出这些东西来的同时，也还在干其他行当。自然研究方面，如考察他的那些非同小可的石子，把花朵扯成片片，以及在弗兰塞斯科的身体里面东寻西找之类。而弗兰塞斯科的身体，我记得他是曾经向王爷描述为大自然玄妙莫测的伟大杰作之一的。还有绘画方面，如圣他·克鲁契的那幅《最后的晚餐》之类。在那幅画上，天神基督在使徒簇拥下坐在爱的筵前，叛徒犹大则远远蜷缩在一隅。

他既然照样能为所有这些东西所吸引，所迷住，那么为什么不该同样为他的那些奇妙的机械而神魂颠倒呢？也许人体当真是最机灵巧妙的结构，虽然我还无法对它作这样的看待。但是最机灵巧妙的器具却确实有了，何况又是他本人的发明呢。

真是够奇怪的。在我看来是最有效的武器，单凭那种样子也可能使人全军崩溃，而王爷对这些可怕的创造物却并不怎么感觉兴趣。他宁要那些不那么招摇显眼的武器。它们虽然不一定能引起杀气腾腾和威风凛凛的感念，但是他始终认为甚至会更灵验些。他的主张是，其中最阴森可怖的那些武器比较适合于未来，但是凡有可能见诸实用的东西却都要使用。诸如包围要塞用的铁蒺藜，一种挖掘坑道爆破棱堡的特异方法，以及对弩炮和某些尚未为敌人知晓的武器的天才改进等等——他们对所有这些事情显然都作了充分的讨论，有些还利用了起来。

所有这些感人至深的材料——那丰富得难以置信的主意和创见，那似乎无穷无尽的充沛灵感——都引起了王爷深深的赞

叹。他以满腔热情颂扬这位大师的天才。以往这位大师还从来不曾这样充分地证实过他的想象力和天才之广博呢！他们一头钻进了想入非非的那种迫切巴望的境界，整晚都交换着意见，就象那以往所度过的最有成效的一晚那样兴致勃勃。而我呢，也高高兴兴地听着他们的谈论，因为这一次，连我也满怀喜悦和赞叹了。

现在我才明白王爷为什么要把这位伟大的勃那多夫子请来，为什么在他居留期间总是以同辈相待，而且总是对他表示那样深深器重和曲意奉承的关切了。他之所以对勃那多所有在学术上的功夫，诸如对大自然的研究，那有用无用都包括在内的广博得难以置信的学问，会有那样炽烈的兴趣；以及对这位大师的艺术成就，如圣他·克鲁契的那幅《最后的晚餐》和这位饱学之士的所有其他作品，会作出那样击节赞赏的敏锐评价，现在我都明白了。我什么都明白了！

他真是一位伟大的君王！

*　　　*　　　*

昨晚我做了一个恶梦。我觉得好象看见勃那多夫子站在一座高山上，鬓发苍苍，天庭饱满，显得形态高大，气宇轩昂。但是他头边四周的空中却满是拍动着蝙蝠翅膀的怪物，以及我从他在圣他·克鲁契的画上才得知的所有那些丑恶不堪、奇形怪状的生物。它们在他周围小鬼头似地鼓翼翻飞，他好象成了它们的主人。它们丑八怪的脸面形似蜥蜴和蟾蜍，但是他的面容却保持着严肃、坚毅和高贵的气概，看来他完全还是往常的那副模样。后来，他的身体逐渐起了变化。身体缩小了，又变得怪模怪样。皱褶的翅膀渐渐长了出来，跟毛茸茸的细腿连在一起，活象蝙蝠

的翅膀。他的脸还是原来那样道貌岸然，但是他却啪啪地鼓动起翅膀来。蓦然挺起身来，他就和其他那些讨厌的生物一同飞进夜空的黑暗中去了。

关于梦的问题，我懒得去理会。梦并不说明什么，也丝毫不起作用。唯有现实才是有意思的东西。

很明显，他这个人一定有点畸形；这是我早就断定了的。

*　　　*　　　*

卜卡罗沙已经率领四千人越过边界了！他进入国境已有十二英里，那头“公牛”还没有从这次突然袭击中苏醒过来呢！

这就是今天象晴天霹雳似地轰动了全城的那件特大新闻，这种前所未有的事件震撼了所有人的心灵！

这位伟大的雇佣兵队长在西南边境人迹不到的山区，极其秘密地集合了他的雇佣兵，以险恶毒辣的狡黠手段筹备了这次得心应手的入侵。连我们自己在内，谁也没有看出一点可疑之处。知道的只有王爷，这杰出的攻袭计划的创作人！几乎不可想象！谁也不敢相信！

蒙坦查完蛋的日子接近了。那十恶不赦的罗多维科，据传他自己的百姓对他也象我们那样痛恨。现在这头“公牛”终于断颈有日，而这个无耻世家的花花絮絮也要完结了。

他竟完全被蒙在鼓里，这个狡猾的恶棍！王爷之正在策划一场对他的侵袭，他无疑是有所怀疑的。但是他知道这个地带并没有陈兵设防，所以就上了当，而认为安全无虞。在这险峻难越又不设边防的地带上会有一次袭击，他怎么也料想不到！“公牛”的末日到了！清算他的日子已经到来了！

城里的那种气氛难以用言语形容。人们心神不定地聚集在

街头，打着手势，议论纷纷，或者默默地站在一旁，看着军队开过。这是王爷自己的军队，正在集中起来。虽然，谁也不知道他们来自何处，好象是从地下蹦出来似的。可以看出，一切都经过了精心策划，秘密布置。所有的钟一齐鸣响，教堂挤得快炸裂了。教士们在为战事虔诚祈祷。这次战争显然得到教会的祝愿。还能不是这样么？这是要成为一场光荣之战的啊。

所有的人都兴高采烈。宫廷里对王爷是无限崇拜无限热情。

*　　　*　　　*

我们自己的军队正在开往另一战区。他们要越过边界，向东到达那辽阔的大河流域。这正是古来的进军路线。此去只有一日行军的路程。在那地势适于正规作战、土壤浸透了光荣之血的平坦地区，他们将与雇佣兵队长的部队会合。作战计划原来如此！我已经推算出来了。

其实我也并不确实知道作战计划就是这样，但是我东一点西一点地摭拾起来，就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我目前正忙于发现一切，跟上一切，从锁眼里侧耳倾听，躲在碗柜和帷幕后面尽量偷听关于紧急大事的消息。

多好的侵袭计划！当然非成功不可。国境外的那一地区固然有要塞寨堡，但都会失陷。也许他们会立即投降，因为知道抵抗已属无望；也许他们要遭到扫荡。不过无论如何，他们总不能阻挡我们前进。既然初次袭击来得这样突然，打得他们猝不及防，那就什么也阻挡不住我们了。

而这位王爷呢——多出色的将军！多狡猾的狐狸！那么诡诈，那么有远见！整个作战计划又多么宏伟壮丽！

作为这样一位王爷的侏儒，我满心感到自豪。

我只有一个念头：怎样才可以去参战？我一定得去。但是怎么去呢？我的梦想怎样才能实现呢？通常意义上的军事训练，作为一个军官或者甚至作为一个普通士兵所必需的，我一点也没有受过。但是我能身带武器！使刀弄剑，象个堂堂男子！我用来击刺的轻剑不比任何人的逊色！也许没有那样长，但是剑短并不就是欠厉害了！敌人很快就会发现这一点的！

恐怕象妇女和孩子们那样被留在后方，恐怕在终于真正发生了点什么事情的时候却不让我去参加。这样不住的盘算，使我好不烦恼。就在这刚一开战的当儿，也许就有一场血淋淋的厮杀呢。

我渴望着血！

* * *

我要跟他们一起去了！我要跟他们一起去了！

今天早晨我鼓起勇气向王爷吐露衷情，把我想在这次战事中也参加一份的迫切愿望告诉了他。我以那样的热情提出请求，显然使他大为感动。而且幸运得很，正好赶上了他心境特别好的时刻。他摸摸他那修剪整齐、留着刘海儿的头发，那正是他高兴时的习惯。他对我望着，黑眼珠闪闪发光。

他说，我天然能上战地去。他本人是要去的，那就理所当然要带着我去了。君主能没有个侏儒吗？否则有谁来给他斟酒呢，他又对我笑笑说。

我要跟他们一起去了！我要跟他们一起去了！

* * *

目前我是在一座扎在一处山岗上的营帐里。岗上有几棵松树，从那里可以清清楚楚地望见下面平地上的敌人。营帐用的是王爷专用的彩色，红黄相间的条纹，风吹的哔啦啦的响声，象号角齐鸣那样激动人心。我全身披挂，跟王爷完全一样，顶盔束甲，用饰银的佩带把宝剑斜挂在身边。一轮红日将近西沉，此时只我一人在营。我可以听到将领们计划明天出击的语声，和远处士兵们嘹亮的欢乐歌声。我还能瞥见下面"公牛"的那些黑白相间的营帐，营畔的人看上去小得不足为害。左面远处是一些卸甲除盔的骑士们，光着上身，在河边饮马。

我们到战地已经一个多星期了，这段时间里面大事接二连三。战事的进展恰如我所预言的那样。用勃那多师爷的出色长炮轰击了边境炮台之后，我们向它们发动了猛攻。这场追魂夺魄的轰击，功效绝伦。威力震慑了驻军，使他们不战而降。"公牛"从他正在设法阻截卜卡罗沙部队前进的兵力中，抽调了不敷应用的兵力来对付我们，我们已经和他们作了几次激烈的前哨战。然而，他们的实力大大不如我们，所以胜利总是在我们这方面。在这期间，与日益削弱和动摇的敌军相对，卜卡罗沙的人马已经向低地推进，一路纵火掳掠，向北直指，来与我们会合。这个大家盼望着的生死攸关的目标，昨天中午已经达到。现在我们正驻扎在低地和山区之间的坡地上，联合起来的兵力在一万五千人以上，其中包括二千骑兵。

王爷和他的那位雇佣兵队长会见时我也在场。那真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令人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些天来，王爷一直是满面春风，获得万众敬仰。现在他身穿一套光华夺目的铠甲；胸甲和臂甲上镶嵌着银饰。他的头盔上装饰着红黄二色的翎毛。由最上层的头领们簇拥着，礼数周详地迎接他的那位声名卓著

的战友时，盔上的翎毛兔起鹘落，颤颤摇摇。他那气度尊贵、容色惨淡的脸上这下子淡淡的有了一抹血色；紧闭的薄唇也露出了一丝坦率友好的笑意。而这种笑意，跟与他有关的其他所有事情一样，也还是含蓄不露，似乎有点矜持的样子。与他相向而立，卜卡罗沙生得膀阔腰圆，孔武有力，体格之魁梧，在我看来简直似乎硕大无朋。我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好象从来不曾看见过他似的。他直接从战场上来，穿着一身钢甲。与王爷相比起来，他的铠甲显得非常简朴，唯一的装饰品就只是胸甲上的一个青铜兽首。那是一头怒狮，血盆大口里伸出了巨舌。他的头盔没有羽饰，什么样的装饰也没有，但是与他的头颅紧密相配。他的那颗头颅，在我所见的人之中似乎是最使人望而生畏的了。他的那副肥头大耳、痘瘢点点的尊容上，单是那个下颚就够叫人胆战心惊。红里透黑的肥唇把那张嘴闭得紧紧，好象是打不开的。他那炯炯双眸蕴蓄着深沉计算。凭着这种神情，也许只要向着敌手注目不移，表示它的存在，就足以使人气沮神丧。他的样子固然吓人，但是却比我所见过的任何一个人都更有丈夫气概。必须承认，他给我的印象之深，也许会使我永远也摆脱不了。他这个人显示了某种东西——我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也许显示的就是真正有作为的那种人性吧。我好象中了魔似的站在那里，用我那渊源远古、什么都见识过了的目光，用我那内含着千秋万代的侏儒之眼，向他仔细端详。

他默不作声，实际上一言不发。说话的只是别人。只有一次，他冲着王爷所说的不知什么话微微一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说他微笑了一下——不过那是这样的一种表情，在别人脸上也许是可以称为微笑的。

我不明白，他究竟是否和我一样，也是不会笑的？

他不象别人那样脸上光滑，也不是乳臭小儿，而是古老人种的后代，虽然他的人种没有我的那样古老。

相形之下，王爷似乎显得有点微不足道了。尽管我对主公十分崇拜，屡屡有所申述，近来更其如此，但还是得承认这一点。

我但愿能看到他上阵交锋。

大战要到明天上午才举行。别人可能会这样思忖：两军一经会合，早该趁着罗多维科还来不及象现在那样有喘息和集合溃军的机会，就立即进行攻击。我就曾向王爷指出过这一点。但是他答复说，队伍得先休息一下。而且，对于敌方应当有侠义风度，在开始这样的重大行动之前，得给人整军布阵的时间。我对这种战略之是否明智和妥当表示怀疑。他回答说："不管明智不明智，我是个骑士，行为就得象个骑士。不象你不必非那样不可。"我只能摇头了。这个奇特的人，性格真不可捉摸。不知道卜卡罗沙对这一切会有什么想法。

无可置疑，"公牛"是大大利用了他的这次短暂休战的。我们在上面整天都能看到这种情况。他甚至还能获得援兵。

但是我们必将得胜；这是不用说的。假如他能搜罗到尽量多的兵力，也许是件有利的事情，因为那就有更多的人可给我们宰杀。敌人越多，胜利越大。他本该明白，反正是要打败的，所以还是不要有那么多的人为好。可是他过于自信了，顽固得象头骡子。

不过，要是认为他这个人没有什么危险性，那就错了。他阴险，狡猾，而又冷酷无情，真正是个能将。假如这次不是打了他个措手不及，他一定是个非常厉害的敌手。我们这次奇袭的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了，整个战局中无疑都会看出这种作用

来。

明天出击计划的全部细节，我都知道。我们的这路人马——就是说，王爷的人马——将进攻他们的中军，卜卡罗沙的那路人马则向左翼进攻。我们将形成不止一条战线，而是两条战线。这是十分自然的事，因为我们有两支军队可供调遣。而只有一支军队的敌人则将被迫在两线作战，显然他就会遭到我们可以避免的许多困难。结局是无可怀疑的了，但是我们也得准备受到一定的损失。据我想来，那将一定是一场血淋淋的买卖，但是没有牺牲，什么也做不成。尤其这生死攸关的一仗是那样重要，其结果可能决定未来的战局。在这种情况下，大大的牺牲一下也是值得的。

打仗的奥妙，从前在我是一无所知的，现在却越来越引起我的兴趣了。战场生活的变化起伏使我感触甚深。这种生活真是不可思议！一经参战，肉体和灵魂都会有解放之感，这就成了一个新人。我还从不曾感到这样舒畅过呢。我呼吸起来那么自如，行动起来又那么自如。身体轻飘飘的，好象空气一样了。

我有生以来还不曾这样快活过。我甚至觉得，好象从来不曾快活过似的。

明天啊！明天！

想到刀光剑影的交锋，我快活得象孩子一样。

我匆匆忙忙地记下了几行。

我们已经打了一次胜仗，一次辉煌的胜仗！敌人正在溃退，想重整四散的队伍，但无济于事。我们紧紧追赶上来了！从未被人征服过的蒙坦查的城，通向它的道路就伸展在我们面前。

只要事情一许可，我将立即详细叙述这非同小可的一仗。

事情本身会发言，文字已不再有什么意义。我已经投笔提剑了。

*　　　　*　　　　*

我终于得闲写作了。几天来我们每时每刻都一直在作战，在推进，没有心思去过问其他任何事情。有时甚至晚上都没有安营的工夫，而只能露宿在葡萄园和橄榄树丛里面，裹着斗篷，以石作枕。妙不可言的生活！但是现在已经安定一点了。王爷说，我们需要缓缓气。他也许是对的。即使永远打胜仗，到头来也会精疲力竭的。

现在离城只有三英里了。我们已经可以望见那塔楼和雉堞，教堂和钟楼，以及位于城中心一处高地上的蒙坦查的城的古堡，周围是一簇簇小屋，全部用高墙围绕起来。这座城就展现在我们面前。道道地地的强盗窝！我们还能听到教堂的钟声齐鸣，大概是在向上帝呼号求救。我们会注意的，决不让他有机会去满足他们的要求。"公牛"已经在我们与城堡之间集中了他在这里的残兵败将。他已经把所有能搞到手的人全部搜罗了起来，但兵力还是不会够用，因为他原来受创已经太重了。这一次，结局又是可以确定的事。那样高明的统帅，对于自己所处地位的无望，心中应该有数。现在他显然是想尽其所能，动员最大限度的实力，以求侥幸于万一。这是他企图保全城堡的最后一次努力了。

简直是毫无希望的努力。蒙坦查的命运，早在将近一星期之前的那个历史性的早晨就已经决定了。现在，剩下的不过是最后的解决而已。

关于这次无与伦比的战役①，我要作详尽而又确凿的叙述。

完全象我预测的那样，这次战役以我方两路人马的联合进攻开始。从坡地上看去，好一派壮丽的景象。对于所有的感官都是一种享受。军乐鸣奏，大纛飘扬，整齐多采的队伍上空旌旗翻舞。银角声起，黎明的田野上余音回旋，骑兵以排山倒海之势冲下坡来。守候着他们的敌军摆下了队形密集而颇有点威慑意味的阵势，武器精良的对方逼近过来，与他们面面相对。一开始就是一场血战，双方各有伤亡。伤兵多被砍死，或者在想爬走的时候被踩死，时时可以听到例有的哀号和呻吟。这一仗打来不相上下，进进退退，有时我们似乎占上风，而别处则敌方居优势。刚开始，卜卡罗沙假装和我们同在一线作战，但是后来他的部队逐渐拐了一个大弯，扑向敌人的左翼。这一厉害的调动打得他们猝然无备，他们抵御起来就非常困难了。胜利已经伸手可及，或者不如说，在我看来形势似乎如此。打到现在，几个小时已经过去，太阳已经在天空高高升起。

忽然糟糕的事情发生了。我们最靠近河边的那部分人马开始不支起来。他们挡不住"公牛"右翼的压力，只作了最笨拙、最微弱的立住阵脚的努力，就让自己败退下来。他们似乎已经完全丧失了斗志，只是不住的退却。什么遭遇都不在乎，只要不死就行。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起来。我也搞不清下面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尤其弄不懂的是，我们数量上占优势，实际上大约有对方一倍之多呀。对于他们这种难以置信的贪生怕死，不

① 上文所述是准备城下会战的情况，但接着所谓"这次……战役"却并非指此，而是补叙前文在河边的那次大战。这种时序颠倒和插叙的方式，是表现主义作品的特点之一。

禁使我羞愧得血液沸腾。我大吼大叫，双脚乱跳，气得无法可想，只得挥舞起双拳来。我还对他们尽情痛骂，厉声发泄我的愤怒和轻蔑。但是这有什么用处？当然，他们根本就不会听到，而只是退个不停。我不由得要发狂了。竟没有谁来支援他们！对于他们的困境，似乎谁也没有丝毫的关心。难道他们就活该遭难不成！

忽然我看到正在指挥中军的王爷向中军后部的一些分队传令。他们就拐弯向着河边前进，鼓足重振的锐气开始突破敌阵。他们以凌厉无前之势，一步步向前推进，直到在一阵喜悦的狂呼声中到达了河岸。他们已经把大约五百至七百名败退的敌军分割开来。因此这些人就完全处于夹击之下，除了立即遭到歼灭，再没有别的指望了。

完全出乎意料之外，我简直给愣住了。这样的妙计，我竟连一点痕迹也没有看出！我还当作是贪生怕死呢。我的心满怀着喜悦，卜卜直跳。经过了那样万分紧张之后，我觉得有一种异乎寻常的轻松之感。

接着发生了戏剧性的场面。我们的人马四面八方压将过去，迫得被围的敌人只能在前线和河岸之间一面收缩，一面退却。最后，到了挤得不能动弹的时候，我们就动手消灭他们了。那真是一场我见所未见的大屠杀。还不止是大屠杀呢，因为他们还被赶进河里，象老鼠那样淹死。他们在激流中挣扎求生，高声呼救，双臂在水上乱划乱拍，总之是一点都不按军人的风度行事。他们之中谁也不会游泳，好象从来没有见过水似的。能爬上岸来的立即被我们砍倒，想到对岸去的都被激流冲走。简直没有什么人活着逃脱。

我们的耻辱竟变成了辉煌的胜利！

一个接着一个，情况在飞速发展。由左翼伴随着，我们的中军向敌人猛扑过去。右方，卜卡罗沙的部队则再接再厉，骠悍疯狂，飞也似地杀进敌阵。还有一批新的骑兵中队，横矛跃马冲下山来，加入了混战。这就完全瓦解了"公牛"的那些精疲力竭、意志动摇的军队的士气。他们的拚命抵抗很快就变为溃散奔逃。我们以骑兵当先，紧紧追赶，要杀它个大获全胜，片甲不留。其实王爷早已打定了主意，要使尽一切办法去捞到实惠。他派遣一部分人马，其中有步兵，也有骑兵，另出一路向着一处支流之间的平地而去，目的显然是要包抄到敌军前面。群山遮住了他们随后的行动，所以后来实况如何我们就无法看到。刚才作为战场的平地的另一边是覆被着葡萄藤的群山，他们消失在峰峦之间了。

当前，我们在营地上开始忙乱了起来。大车驾上了马，军需给养和形形色色的武器急急忙忙装上了车；大家都在慌张奔走，行李辎重要被送走。我坐在装着王爷帐篷的大车后面。一声令下，我们就驱车下坡，走上了战场。除了已死的和受伤的之外，战场上已经一片荒凉，不见人影。伤亡的士卒密密麻麻横在那里，有时如不是驱车碾过，简直无法前进。他们之中，多数已经死去，但是有些还在不住地呻吟、叹息。我们自己的人向我们叫唤，要求把他们带走。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我们得赶快去跟上大军。在战争中，人的心肠变硬了，什么都能司空见惯，不以为意，但是我过去却从来不知道有这样的事情。我看到死人中间还有些死马。我们车过之处就看见一匹肚腹裂开的死马，脏腑都摊在地上。这种景象叫我心头作恶，真怕会吐将出来。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我叫赶车的放开马步；他鞭声一响，我们就滚滚向前了。

真是奇怪得很。我早已看出，有些方面我特别敏感。我发觉有些东西是无法忍受的。只要一想到弗兰塞斯科的五脏六腑，我就总有同样的感觉。有些东西，虽然就它们本身说来是天生如此，实际上却异乎寻常地招人恶心。

这一天快要结束了。即使象这样的一天，也总有个完了的时刻。红日低挂在西山之上，余晖映照着那目睹了如许光荣、壮烈和失败的战场。我坐在颠簸晃荡的车上，向车后看去，暮色正逐渐展开，布满了战场。

四周景色已经笼罩在黑暗中，这里演出过的那场血肉横飞的武剧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了。

*　　　*　　　*

现在我有了很多可供写作的时间，因为雨下个不停，连日瓢泼般倾泻下来，天好象开了个口子似的。大家都弄得泡在水里，没有个休止的时候。

这种情景，当然使人非常厌倦。营地上的无论什么都沾泥带水，一塌糊涂。营间走道上稀泥深到了膝盖，人粪马屎淌满了到处都是的坑坑洼洼。无论什么，摸上去都是又湿又脏，使人觉得十分讨厌；出去一下，立刻就浑身湿透。帐顶有了裂缝，营帐里面简直象个泥潭。这一切都使人异常不快，对士气一点也没有好处。每晚大家都巴望明天早上会转晴，而一觉醒来却还是照样听到帐篷上滴答的雨声。

雨这样永远下着，我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这样一来，一切作战行动都受到了妨碍，战事完全停止下来了。而这却又恰巧发生在我们正要去收取大捷之果的时刻！天为什么要下雨呢？

士兵们都变得没精打采起来。他们不是睡觉，就是掷骰子，

就以此来消磨时光。这样的情况下，什么勇武精神也说不上了。可以确定的是，在这期间"公牛"无时不在充实他的兵力，而我们则毫无加强。我倒并不为此担心，但是想到这上面却还是不免心绪不宁。

再没有什么东西象雨水那样有害于士气了。现在，角逐疆场的那种激情已经黯然消退；战争的魅力，就是战争本身所固有的那一切闪烁光芒和激励人心之处，也消失无踪。军力和军威已经不见了。按说呢，打仗打得一直象个过节的场面，也原该有个反复。打仗本来不是消遣，而是严重透顶的事情。那是死亡、失败和毁灭呀。打仗可不是什么称心适意的生活，也不是跟也许永远打不过自己的对手比个武。打了仗，就得训练自己经受得住一切，诸如劳累、艰辛和各种各样的苦难等等。这是绝对必要的。

假如这种意气消沉的局面在军中散布开去，事情也许很危险。在获得最后胜利之前，要做的事还不少呢。敌人还没有完全被击溃——虽然很快就要如此了。而且还得承认，敌人在河边一败之后撤退得颇为巧妙，事实上阻止了对他们的聚歼。而现在，正如我指出过的那样，敌人肯定正在集合起新的力量。要消灭他们，非得有原来的全部作战精神不可。

但是王爷丝毫也没有垂头丧气。有些人是真正喜爱战争的，也不管是什么样的战争。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这个人沉着镇定，信念坚强，精力充沛。他的气质现在也依然无改于稳重安详。他总是充满了勇气，相信胜利有绝对把握。真是个了不起的武士！在战场上，他和我真正可以说是彼此相同了。

我不能置诸脑后、而且经常在责怪他的，只有一件可抱怨的事情。那就是他不肯让我去参加作战。我真不明白，他为什么

不答应我的请求，为什么要阻止我去参加！每次出战之前，我都曾向他恳请，向他乞求。有一次我甚至跪地哀求，泪水沾湿了他被我抱住的双腿。但是他总是装作没有听见，或者只是微微一笑，说些什么我太宝贵了，万一发生点意外怎么办等等之类的话。发生点意外！我还求之不得呢！他不知道，上阵打仗这件事对我说来意味着什么。他也不知道我之全心全意巴望格斗，更甚于他的任何一个兵士，比他们有更深切更炽烈的感情。对我说来，打仗不是儿戏，而是严酷的现实。我要作战，我要杀人！不是为了这种行为的光荣，而不过是为了这种行为本身！我想看到人死于刀下，看到我周围是一片死亡和毁灭！他对我一点也没有认识。所以他让我斟酒，让我伺候，却不许我离开营帐，去参加我那样渴望的厮杀。我一定得袖手旁观，别人却可以干我从未忘怀的事情，而我也许永远也挨不上作战的份儿。这种屈辱简直不堪忍受！不是吗，我还没有杀过人呢，连一个也没有！他一点也没有想到他对我造成了什么样的痛苦。

所以，当我把自己说成真正快活的时候，那话并不绝对真实。

我的勇武精神，除了王爷以外的其余人等也有所觉察，但是他们却不象他那样了解我的勇武精神有多么严重，它植根在我心中有多么深远。他们只是看到我佩剑束甲，摆来摆去，这才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不过，他们对我以及对我在这次战事中的作为有什么看法，根本无关宏旨。

当然，这里的许多人我都认识，诸如本朝的廷臣和供职内廷的其他各色人等，历代以来都以战功闻名的那些阀阅之家的后裔，以及仗着门第之尊而位居显要的公侯贵族等等。所有这些高级官员我都熟悉，而他们对我当然也都认识。他们和王爷都

是真正的领袖人物。还必须肯定，王爷确实延揽了一批出身将门的当行出色的人物作为他的辅佐。

堂·李卡多在这次战事中的作为使我浑身都不自在。他这个人走到哪里就胡吹乱扯到哪里，装模作样，一副了不起的样子，在王爷跟前更其如此。那满口的插科打诨总是引得跟他一伙的那批粗坯哈哈大笑。他面色红润，血气过旺，完全是一副乡下佬的好气色；见了什么都笑，老是露着一口白碜碜的阔牙；那副模样简直蠢得出奇。他那把头往后一仰、用手捻转着黑须的样子实在教人受不了。我真不明白，有他在旁边，王爷怎么受得住。

我更不明白的是，在这样一个庸人身上，王妃怎么能看出什么迷人之处来，因为尽管他门第甚高，为人却恶俗不堪。不过，不论这件事或者关于他的其他任何事，毕竟都与我毫不相干，因为说实在的，对那种事情我丝毫不感兴趣。

人家都把他说成很勇敢，而就我来说，至少是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河边一仗，他固然和所有其他人等同样在场，但是我却不信他会有什么出人头地的地方。我一眼也没有见过他嘛。推想起来，他大概告诉过别人他怎么怎么勇敢。而只要他一开口大家都会去听，这就取得了他们的信任。至于我个人，我却丝毫也不相信他有什么勇气。他不过是个教人受不了的吹牛大王——就是这么一个家伙！

他成了英雄！这种想法就是个笑话！

啊，王爷真可算是勇敢了。杀得难解难分之处总有他在内。战斗方酣的地方总可以看到他的那匹白马和头盔上触目的翎毛，而那是敌人也看得见的啊。他总是置身险地，出生入死。可以看出，他之所以喜爱短兵相接，只是为了这件事本身；这样他

才快活。卜卡罗沙当然也勇敢，如果勇敢这个词可以说是合格的话。而这个词却似乎份量不够，不足以描摹他作战时的那种实况。据人告诉我说，他的那种打法就足够吓倒最坚强的武士。最最骇人的是，他似乎丝毫也不会杀得神志狂乱或者心气浮躁起来，而只是把嘴闭得紧紧的，从容不迫地干那冷静残酷、有条不紊的屠杀勾当。他常常徒步作战，为的是可以更接近他的牺牲者。他似乎以尸山血海的杀戮为乐，最爱的是刀劈战将。相形之下，王爷和别人的战法就如同儿戏了。我的这番话是根据传闻而来，因为我总是离他太远，不能亲眼目睹。每一想到错过的是什么样的眼福，我真无法形容多么着恼。

象王爷和卜卡罗沙那样的人是勇敢的，不过各有其自己的方式。但是这位堂·李卡多哪！用同样的声气提到他的名字都简直是荒唐。

卜卡罗沙和他的那路人马以大肆骚扰经过的地方为乐，一路烧杀掳掠，超越了王爷认为必要的地步。王爷当然也明白，抢劫本来就与战争相连。但是卜卡罗沙的那批人所过之处，实际上什么活着的东西也没有留下。据说王爷和他的这位雇佣兵队长在这一点上意见不同。我一定得说上一句：我是倾向于卜卡罗沙的那套理论的。敌国就是敌国，一定得按那样处置。这是战争的法则。这样，看来也许有点残酷，但是战争和残酷本来就连在一起；那是无可避免的。打了仗，就得把对之作战的敌国人民斩尽杀绝，把敌国的土地糟蹋得寸草不留，使它永世不得翻身。后方留着一些敌对的据点，可能成为非常危险的事情；人总得免除后顾之忧呀。我确信卜卡罗沙是对的。

有时王爷似乎忘记自己是在敌人中间了。他不时以人家不大能赞同的方式对待那里的老百姓。举个例说，他来到那个遥

邂的山村，会停下来观看村民的农家宴会，听着笛手的吹奏，好象认为他们的那种乐曲也值得一听似的。我不能理解，这种乐曲里面他能得到点什么乐趣，他又怎么竟能去跟这些呆头笨脑的傻瓜交谈。诸如此类的事情超出我的理解力之外了。同样，我也搞不清他们究竟是在干什么，虽然照他们自己的话说来，是在举行某种庆祝丰收的宴会。一个孕妇把酒和橄榄油泼在一小块耕过的土地上，然后他们就团团围着这块地坐下，喝起了酒，吃起了面包和羊奶干酪来。

王爷也坐下来和他们一起吃喝，对他们的那种外观干瘪龌龊的橄榄和干酪大为赞赏。那盛酒的肮脏旧瓦罐递到他面前时，他端到唇边，象大家那样痛饮。这种景象实在太不象话了。我从来还不曾见过他有这样的举动，也从来不会相信他竟能干出这样的事来。这件那件的，他总是不住的教我惊奇诧异。

他向他们问到为什么那个妇女要有那种举动的时候，他们就支支吾吾起来，样子显得很窘，不愿回答，只有那乡巴佬的蠢脸上挂着一丝会心的微笑。但是后来他们终于说了出来：原来是为了使大地明年也长出葡萄和橄榄。这种话，听起来太滑稽了。好象大地会知道他们在它上面泼过了酒和油，还知道他们这样做的目的似的！他们说，"我们每年这个时候都这样干的。"一个虬髯纠结的老人颤巍巍的一路泼洒着酒，走到王爷跟前，低下头来坦率地看住他的眼睛说："我们祖祖辈辈就这样干下来的，所以我们也照着干。"

然后他们就起身跳起舞来，笨手笨脚的，跳来蠢得可笑。老老少少，连这个已经快进坟墓了的可怜的老人也在其内。笛手吹起了他们土制的笛，那只是翻来复去地吹奏着仅有的几个音符。我真不懂，王爷怎么会愿意去听这样毫无技巧的音乐。堂·

李卡多当时也在场（他有哪一次不在呢?）。王爷和他两人却都对这场面留连不舍，忘记了战事还在进行，自己正在敌人中间。村民们唱起了闷沉沉的单调乏味的歌曲，他们就更走不开了。一直留到暮色降临，才不得不离开那里。这时也许他们想到了，在逐渐伸展开来的黑暗中，留在那里可能是很危险的。

我们终于回到了营里，他们还彼此称道着，“多美的一晚”。这时堂·李卡多，这个每时每刻都要证明自己是如何多情善感的人物，就极其讨厌地细说起风景如何优美来，虽然那山村的风景根本没有什么特别优美之处。他还不时停下来，听听从那破旧古老的房屋高踞山侧的乡村里传来的歌声和笛声。

也就在那一晚，他把两个妓女带进了王爷的营帐；她们居然能从城里出来，偷偷摸摸地钻进了军营，他就在那里发现了她们。推想起来，她们大概是想在缺少这类东西的地方卖得好价。不仅如此，她们还说，“再说，女人跟敌人睡觉还更相宜呢。”起先王爷似乎吃了一惊。我肯定他要发火，要把她们赶走，还要为这难以置信的冒渎行为而重重处罚堂·李卡多。可是万万意想不到，他忽然放声大笑起来，把其中的一个抱在膝上，还吩咐取来最珍奇的美酒。那晚被迫目睹的那些事情吓坏了我，直到现在还没有恢复过来。我真巴不得根本不曾在场，那就不至于回想起那些教人作呕的事情来了。我要是能发现她们是怎么来的，那才怪呢！可是女人，尤其是她们这类女人，就象老鼠一样。她们不顾任何阻碍，一路咬一路钻了过来。我刚要离开营帐到侍从的营帐去睡觉，可是办不到，还非留下不可。现在不仅要伺候主公和堂·李卡多，还得伺候这两个涂脂抹粉的婊子。她们身上一阵阵散发着威尼斯润发油和女性火热的丰腴肉体的气味。我觉得这种气味讨厌得不得了。

堂·李卡多品评起她们的美来，说是任何美好的字眼都不足以形容其中一个的俊俏——比如她的明眸，她的秀发，还有她的玉腿。说到玉腿，虽然她想捂着，他还是硬把她的手拉开让王爷看了。然后他又转向另一个，用同等的奉承话夸赞她，使她不致觉得受到了冷落。“女人都是美的！”他高声大叫。“她们是人生一切甜美的源泉！而最甜美的还得数那一生献身于爱情，永不对它敷衍搪塞的风流花魁！”他的举止蠢得象个白痴，又毫无趣味，连我这个向来总是把他看作粗坯之中最冥顽不灵的人，也决不会相信他竟能这样荒唐胡闹地打诨。

他们喝多了酒，酒性渐渐发作了。堂·李卡多热情奔放起来教人受不住。他絮絮叨叨的满口尽是爱情，又背诵起了不知多少首骇人听闻的诗篇，其中大多是十四行体的情诗，写赠给某个他称之为“劳拉”的人的。这样一来，这两个女人就满眼含泪了。他和王爷都把头枕在这两个娼妇的大腿上。她们一面听着堂·李卡多的连篇废话，一面温柔地抚摸着他们的头发，娇声叹息。他拣中了两个之中俏些的那一个。那晚不论当时或以后，每当这两个蠢婆娘对他和他的那种丑态似乎最为神魂颠倒的时刻，我免不了要看到王爷看起他来的那种奇怪神情。女人总是宁可要最愚蠢最没出息的男人的，因为这种男人会使她们想起她们本人。

可是他忽然一下子跳起身来，宣告那催人落泪的诗歌已经念够，现在要饮酒取乐了！这就标志着一场大哄大闹的开始。又是纵酒狂饮，又是放声大笑，又是打诨逗趣，又是粗俗得无法复述的种种猥亵姿态和下流故事。这场闹剧达到顶点的时候，王爷举杯向堂·李卡多祝酒说：“明天战场上你是给我掌大纛的旗手！”对于这不期而得的荣宠，那另一位高兴得目光闪闪。他喊

了起来，“臣但望此去能有艰险！”这样在女人面前把自己妆点打扮一番，她们就会知道他有多么勇敢了。“那可难说，也许会吧，”王爷回答说。堂·李卡多一把抓住了王爷的手吻着，一副十分恭顺、感激涕零的神气，正如一位受封地主之对封建君主那样。“敬爱的君王，愿长记此番欢宴中对臣的许诺。”“臣誓将永世不忘。”

这两个妓女觉得这一切非常动人，都以关切的眼光望着他们，但是她们首先看的却是他这个要在战场上掌大纛的人。

经过了这段插曲，那场讨厌的大哄大闹又继续进行。他们的举动变得越来越放肆、越来越无耻了，所以我这个被迫目睹的人也就满心惶惑，直想呕吐起来。……那种讨厌的样子教我再也受不住了。我只得赶快冲出营帐，刚出帐门就吐了个翻肠倒肚。我浑身冰冷，皮肤起粒，象是拔了毛的鸡皮。哆嗦个不停，我慌忙钻进铺草，缩在厨子和马伕中间。这个鬼马伕，身上一股马味，早上起来老是踢我。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他说，他就是爱踢我罢了。

人彼此之间这样的相爱，我实在不能理解。这种相爱只能使我恶心难受。那晚我目睹的一切，就使我恶心难受过了。

这也许是由于我是另一种人，感情比较细腻，知觉比较灵敏。所以对于许多对他们不见得有影响的事情，我却有抵触的反应。因为我一无所知。对于他们称之为爱情的那种事情，我毫无经验，也不想去尝试。从前他们给过我一个女侏儒。那是一个很漂亮的女人，长着一双象我那样的尖利小眼，脸上和身上干瘪得象古老的羊皮纸，正是人该有的模样。可是我对她毫不动心，虽然我看得出来，她那美妙的体态跟那些人不一样，一点也没有惹人嫌的地方。这也许是因为把她许配给我的人是王妃。

王妃之所以要把我们搞到一块，象任何一个老鸨都会做的那样，无非是希望我们能给她生下一个侏儒孩子，因为那个当口她心心念念想有这样一个孩子。这是安姬莉卡出生以前的事，她想有件什么东西玩玩。她说，照她想来，侏儒孩子一定很好玩。可是我却不愿去迎合她心血来潮的奇想，也不想去满足她这种可耻的打算，来糟蹋我们这个种族的声价。

顺便说一下，她以为我们会给她生个孩子，那可是想错了。我们侏儒不生小孩，天生就是不会生育的。生命的延续性与我们毫无关系；我们甚至也并不需要它。我们无须生育，因为人类这个种族本身就会产生出它的侏儒来，而这是可以确定的。我们任凭自己被这些傲慢的生物生下来，他们同样要受怀胎分娩之苦。我们的种族要由他们来延续。这样，也只有这样，我们才来到了世上。这就是我们之所以不育的内在的原因。我们属于他们的那个种族，同时又处于那个种族之外。我们只是些来访的宾客。来自远古的形容干瘪的宾客，来访已经延续千秋万代之久了。

不过，以上所想已经扯得太远，离开了当前记事的本题。这一切，我本来就没有想要去写的。

肯定无疑，第二天早上堂·李卡多执掌王爷的大纛了。对于与此有关的一些事情，以及对于战场上的某些情况，有过纷纷议论。但是，对于这一切，以及对于那种现象后面可能有些什么，我当然有我自己的看法。据说，王爷以一道不可说明的命令，并无必要地使堂·李卡多险遭杀身之祸。当时以相对来说是很小的一支骑兵作战，他陷入了极端危险的处境。一时间大家都以为他一定已经战死了。人家还说，当时他作战英勇之极。虽然，我却一个字也不相信。据说他曾把剩下的一点人马集合

在大纛周围，对着优势的敌军誓死加以保卫。但是杀到危急关头，王爷杀奔前来了。这一着如不是由于敌不住这种冒险玩艺儿的诱惑，就是由于其他某种原因。只带着不多几个人，他冲进了重重围困堂·李卡多的敌军中去，好象是想救他出来。忽然，王爷的坐骑肋上中枪倒地，他就被摔下马来，倒在血战方酣的人丛中。这一下把堂·李卡多的"勇气"激发到了疯狂的程度。他率领人马突破重围，仗着拚出了性命的那股力量和王爷带来的那点人马的相助，居然挡住了敌军，直到另有人马把他们救了出来。那时堂·李卡多已经遍体创伤了。据人家隐约其词地说，对于王爷之意在要他送命，他是一定觉察到了的，但是他还是那样行事，救了主公的性命。

这种报道，我根本不信。从许多方面看来都绝不象真有其事。我现在之所以把这件事叙述一番，也不过是因为关于这天早晨这场戏剧性事件的上述论调，在这里流传颇广。但是我却有非常不同的看法，而那是主要根据我对堂·李卡多的亲身体会而来的。我比谁都了解他；他不是这样的人。

这种报道，显然是为一般对堂·李卡多的观点和他本人对自己的夸耀所渲染了的。这就变成了一种传奇。他被说成了英勇品质的体现，他的一切行为都被说成那么高尚和壮美，而究竟如何，谁也不想去调查一下。所有这一切论调的唯一根据，就是他招摇卖弄和尽量引起别人注意自己的那种无可模仿的才干。他那荒唐可笑的虚荣心，表现在军事行动中也象在一般行为中那样显而易见；为大家所称道的那股蛮劲，则不过是出于愚蠢。他们把蛮干和勇敢缠在一起了。

假如他真是象他自己所说的那样英勇，真是凡有险处无不亲临，那么为什么又不战死呢？这总得问问吧。他的行动，谁也

不会看不到，至少我是不会的。

现在据说他身上有多处受伤。是否确实，谁也说不上来，然而我却有所怀疑。我得说，根本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不过是擦破了一点皮。但是不管怎样，自此以后我总算可以免于见到他了。

而另一方面，所谓他竟厚颜无耻到敢于在战阵中使用据说王妃在我们出发前选赐给他的那种彩色；所谓那天早晨他居然招摇到头盔上装饰着那种彩色，在万目睽睽之下为他所钟情的妇女作战；这我倒相信是真的。因此，他在王爷的大纛下面那样英勇奋战的时候，实际上却是在为心爱的人而战；他在救王爷性命的时候，其实却是在为她而战。而在不多一会之前，他可是在另一个女人的怀抱里；以这样表示热烈之爱的彩色妆点起来走上战场，可能还径自从她的床上而去的呢！他真正的爱情宛如一朵奇花，在那英武地推开了的面甲之上怒放；而他的肉体则依然见异思迁，欲情正旺。人类的爱情实在是个谜，这就无怪不可理解了。

另一个谜是这两个连结在同一个女人身上的男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否成了秘密谅解的基础呢？有时看来几乎正是这样。堂·李卡多是否真如人家所说的那样救了王爷的命呢？我却不信，但是他也可能纯然出于虚荣而真的这样干了。这就以侠义行为对王爷这个想害死他的人作了报复，也给大家看看他是一位多么宽宏大量的英雄。这可正象他的为人。王爷虽然正望堂·李卡多一死，而在他身陷丧生之险的当口却催马前去相助，又是否真的想救他出险呢？这我可不知道了。这件事我不大搞得清。人总不能对一个人同时又恨又爱吧？

那晚他的那种神情我还记得，那里面就隐伏着杀机。但是

我也回忆得起，那晚他躺着听堂·李卡多宣讲那种会向我们注满烈火直至全身烧成灰烬的广大无边的爱情时，他的双眼湿润，迷茫如梦。难道爱情不过是一首并无内容、至少是并无明确内容，而背诵得有声有色、动情入神时却人人都爱听的美妙诗歌么？这我可不知道，但也并不是全不可能。人类真是些奇怪的作伪者。

那晚王爷对那个妓女的举动，也使我大为诧异，因为我向来总是把他看作高出于那等东西之上的。这倒并不是与我有什么相干，对于他之忽然变为与我想象中完全不同的人物，我已经看惯了。下一天我用了点手段，巧妙地向一个侍从提起了那件事，表示我对那晚发生的事情的惊奇，但是他的感觉与我不同。他说，王爷向来都有外遇，那都是些本朝或者城里的妇女，有时是著名的荡妇妖姬；就在目前他还喜爱着陪侍王妃的闺秀菲娅美达呢。他是爱换换口味的，这个侍从这样解释说，还因为我不知道这件事而笑我。

我也想不出，这件事怎么会逃过我向来那么锐利的眼光。一定是我不想去找主子短处的那种敬仰心情使我视而不见了。

究竟他有没有对王妃不忠，我也不去管它，因为我恨她，巴不得人家对她不忠。而且，她还爱着堂·李卡多；她的那些火热的情书，那些我得贴胸带着的情书，正是写给他的。我衷心希望他被人杀死。

* * *

雨终于停了。

今天走出营帐来，只见阳光朗照，周围的群山轮廓鲜明，当

然湿淋淋的还在滴水，到处都能听到原来没有的哗哗奔流。真是教人精神为之一振的清新天气。上面，天色清明；前面山岗上则是蒙坦查的这座自古以来为匪帮盘踞的城。我们几乎已经忘记它是个什么样子了。可是现在我们却能清清楚楚地看出城里的每一座房屋，古老城楼上的每一道射箭口，甚至教堂和钟楼上的那些小小的镀金十字架。雨后一切都分外清晰。不用多久，这座城就要被人占领，从地面上抹掉了。

能走出营帐来到新鲜空气中，人人都非常高兴。好天气唤起了生气，人人都想活动一下。所有沮丧泄气的情绪已经消失，大家都巴望着重上战场。本来我还认为淫雨连绵会毁坏军中的士气，那是看错了。它那使人麻木迟钝的作用，还不及它本身的持续期那样长呢。

营间通道又有了生气和活动。嘻嘻哈哈的士兵在擦他们的武器；亲随们把主子的铠甲擦得雪亮；马伕们把马刷洗得干干净净，骑着到饮马的地方去，就是那布满橄榄树的坡地，那儿有许多条潺潺的溪流；人人都在为即将到来的战斗而忙忙碌碌地准备着。军营又象个军营的样子，战争也恢复了使它象个战争的那种壮丽堂皇的魅力。阳光照耀下，一切都在放射光华——那服饰鲜明、装备多采的兵士，骑士们的甲胄，还有战马上那些饰银的华丽马具。

我仔细地察看了那座城，就是我们这次作战的目标。这座城垒固墙高，看来好象坚不可摧，但是多亏勃那多师爷提供的宝贵助力，我们将会攻占它。他的新式撞杆和弩炮，他的铁蒺藜和厉害无比的攻城大炮，我都看到过了。世上没有什么堡垒能抵挡得住这些武器的。我们将一路猛攻过去，把一切都炸上半空，踏成齑粉。使用了那天晚上他所描述的那种地道，我们甚至还

可能在城墙上炸出洞来。我们将要使用一切可以设想的武器、一切由这伟大的天才为我们创造出来的东西来作战，对这座城池大张挞伐，穿街而过时一路散布死亡和毁灭。这座城池要被烧光抢光，完全从地面上消失。没有一块石头会相叠着留下，城里那些都是海盗和帮匪的居民终于要受到应有的惩罚。他们要被斩尽杀绝，或者作为俘虏带走，留下的只有余烬未熄的废墟，作为蒙坦查的往时强盛的遗迹。我相信，王爷一定会用铁蹄把世仇踩得粉碎。至于卜卡罗沙的那批人会有什么样的举动，我连想也不敢去想了。反正这一次将是我们最后的决定性的胜利。

但是首先还得扫除位于我们和城池之间的那些兵力。一眼就可以看出，正如我以前所说的那样，他们的数字已经增加了不少。有人说，那是一支大军，差不多有我们和卜卡罗沙的军队加起来那么多。不过这是夸大其词了。敌军设营的地盘固然比过去大得多，但是在我看来，称之为大军徒然长了敌人的威风，未免不当。乍一看到，王爷好象皱了一下眉头，但是观看下去，他随即改变了容色，似乎十分高兴。显然他是想到了即将到来的总算账和期待已久的真正角斗的良机，所以为之而兴高采烈，这原是军人的本色。对于我们的最终胜利，他一刻也不怀疑，而且据我所知，他的将领们也无一不是如此。

能亲身参预踏平一座城池，当是一件快事。过去我还不曾有过这样的机会。

*　　　　*　　　　*

现在我又坐在侏儒住处向来的座位上了。那作为家具布置在住处的书桌，对我十分合适，写作起来非常舒服。在这里，

我将继续撰写发生在我周围的种种奇遇要事的札记。这听来可能有点出乎意外，但是一个非常简单的说明，下面就要到来。

那一仗我们打赢了。这次的取胜，以及一定会有相当的损失，是我们事先就预料到的。双方的伤亡都十分惨重，而敌方大概更甚于我们。他们已经很难在将来作任何有效的抵抗；但是对我们来说，这一仗也流血甚多。尤其是作战的第二天，更残酷到了极点。不过，假如不去使用，要兵干什么呢？何况事情也不见得近乎某些人所声称的那么严重。

我们之所以在这里的原因，是由于王爷必须回家来组织他所有的力量，使战事得以胜利结束。经过探询又知道，这次回来也是在为这一目的筹集必需的款项。进行这样一件事业当然要耗费大量的金钱。据说王爷正在为得到这笔钱而跟威尼斯当权的元老院商谈。那些贩子钱多得用不了，这笔交易很快就会做成。那时我们就要重上战场了。

据人说，卜卡罗沙和他的部下已经提出要更高的报酬，他们还说连早先合约规定的应得之数也没有拿到。所以他们正在为此而惹是生非。他们对战争的这一方面会看得这样重要，我真意想不到，因为打起仗来谁也没有他们那样英勇威武，不顾一切。我还以为他们也象我那样，对战争本身爱上了呢。不过，也许根本就不能指望别人这样不存私念。他们之要求有所酬报，也许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好吧，他们的钱，他们会拿到的。

又有一些谈论，说是卜卡罗沙他们和王爷之间还有其他分歧——不过谈论实在也真多。军队遭受了损失，一切都不象应有的那样，某些不满本来就几乎不可避免。对于出现的事态，谁

也不满意，都在互相责怪。大家一时都精疲力竭了，于是就计算起各自的伤亡，以及干起诸如此类的事来。卜卡罗沙的那批人之一心求战虽然无可怀疑，但是这并非由于想去促进王爷的伟大计划。他们对这些事也许不大在意的。不过，这一切都是暂时的事，无足重轻。

不仅如此，对这一切，我根本不大感觉兴趣，而最不感兴趣的，是与战争这样一种事情相关连的经济细事，所以不想把这问题再考虑下去。这件事很快就会解决的。

又在家里呆着，实在厌腻得可怕。直接从战场上回来，生活似乎变得那么毫无意味、那么十足平淡无奇了。时光拖着沉重的脚步往前捱，人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所有的精力似乎都瘫痪了。不过这只是指日可数的事，很快我们就又要出去的。

家里的那些人古怪得很。我这是指那些当差的和不曾到过战地的人。战争是怎么回事，他们连一点概念也没有，好象根本不明白本国是在打仗似的。看到我顶盔束甲走来走去，他们惊奇得不得了，好象根本不知道这在前方是习以为常的事。要不是这样，那就会成为敌人的囊中之物。这也就等于把自己置于必死之地。他们说，这里并没有什么危险，可是毕竟总还是有一场战事在进行，何况我不久就又要回到战阵中去呢。我随时随刻都在等待着王爷的出发的命令，所以必须为此作好准备。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全身披挂走来走去的原因，而这一点他们是不懂得的。

他们之所以想象不出战争是个什么样子，只是由于一点也没有亲身参加战争。如果想去使他们对战地生活及其危险性有一点印象的话，他们就象个白痴似地露出一副不信的样子，又掩藏不住暗暗的妒忌。他们企图证明我所经历的并没有象我所说

的多，而且在我所描述的那些搏斗中并没有积极参加。那促使他们这样做的妒意，是很容易发觉的。没有积极参加！他们却不知道，我那插在鞘中的宝剑上，还沾着最后那次城外交锋的鲜血呢。我之所以不拿给人看，是因为受不了军人中风行的那种自吹自擂，堂·李卡多就是例证。所以我只是手按剑柄，若无其事地我行我素。

发生的事情是，在那历时两天的大战中，我们不得不去抢占一座位于我军右翼和城池之间的小山。这场买卖，代价不小，但是这样一来，我们的战略地位大大改善了。随后王爷立即登上了这座小山，去察看最近这次攻略可能提供的机会。理所当然，我也跟着他去了。山顶有一所属于罗多维科的游乐山庄，处境优美，翠柏红桃环绕。一些兵士和我搜索了这座城堡，免得有什么隐伏着的敌人可能突袭我们和危及王爷玉体，但是我们只发现了一对老仆人。他们太衰弱了，所以被丢了下来。王爷有令，不要去打扰他们。尽管如此，我还是走进了地下室。这个地方谁也没有想到去搜索，但是也可能已经被用来作为隐藏之处。在那里，我发现了一个显然属于罗多维科的侏儒，因为他是养着许多侏儒的。我的出现吓坏了他，他急忙走进了一条黑暗的通道。我大喝一声："站住！"但是他没有停下。这样我就明白了，他的神志一定不可能清楚。我也摸不准他究竟带着武器没有，所以在那弯弯曲曲的狭窄通道里，我们就有了一阵好追。最后他溜进了一个房间，那里有一道便门，他希望能加以利用。但是他还来不及开门，我已经扑了上去。他明白自己已经被人逮住，伤心到了极点，就放声大哭起来。我沿着墙象捉老鼠似地紧紧追赶，知道他逃不脱我的手心了。后来终于把他逼得走投无路，我一剑就把他刺了个前通后穿。他身上没有铠甲，也没有任何通常

的作战装备，而只穿着一件式样可笑的蓝色天鹅绒短袄，领圈上缀着花边和花花绿绿的东西，完全象个小孩。他倒在那里，我丢下他就回到光天化日和交锋陷阵中去了。

我之所以叙述这件事，并非由于认为这是什么非同小可的事情。这不过是小事一件，战时哪一天都可以发生，而且我也并不是在吹牛；我只是尽军人之责而已。这件事谁也不知道，不论是王爷或其他任何人。我的短剑会染上鲜血，而且会带着血直到目前，作为参加这次战事的纪念，这是任何人也猜想不到的。

杀死的是个侏儒，我不免有点遗憾，因为我但愿杀死的是我所憎恨的人类里面的一员。不仅如此，这样的话，那场搏斗也就会甚至更紧张热烈些。不过，我对自己这类人也恨。在我看来，我的这个种族极其可恶。而且在这次战斗中，特别是在那给以致命一击的时刻，好不奇怪，我觉得自己高大了起来，好象是在举行一种素不熟悉的宗教的仪式。我掐死约沙法的时候，也有同样的感觉，那是一种想毁灭我自己的这个种族的按捺不住的愿望。为什么？我也不知道。这件事，我不能理解。因此，想望把我自己的这个种族斩尽杀绝，不正是老天生就的么？

象这里的所有侏儒那样，他也长着一条闹人的尖嗓子，这使我好不难受。我本人的嗓子可是宏亮浑厚的呀。

真是一个不象话、不光彩的种族。

为什么他们不象我呢？

*　　*　　*

今天王妃跟我讨论起爱情来。她这个人非常多愁善感，动

不动就要流泪。为什么会这样，我也不知道。不过她之所以会这样，当然有其来由——但愿她知道来由有多大就好了！接着她忽然以她向来的那种不可捉摸的方式把话题一转，不谈爱情而开起玩笑来。她对镜而坐，由侍女给她梳妆，一面却又由玩笑而变为郑重其事，言不由衷地和我东拉西扯。这种态度，我觉得既不正当又不愉快。她坚决要我对这问题发表意见，我却毫无鼓舞之意。她定要问我：难道连一点恋爱事件都没有？我绷起了脸断然否认。她大为诧异，又满腹狐疑，于是就又回到了原来的追问上来，而且变得越来越查根究底了。最后，我想索性来个截断，免得再有什么争论，所以宣布说：假如我要爱什么人的话，那会是一个男人。

她转过身来看着我，打心里笑将起来，那个侍女也附和着乐了。"一个男人！"她喊得气人，好象这句话里面有什么可笑之处似的。"一个男人？哪一个男人？也许是卜卡罗沙吧？"她俩又哈哈大笑起来。我的脸涨得通红，因为我确实一直在想着他。而她们看出了我脸红，似乎认为整件事都增添了笑料。

从我脸红这一点里面，我却看不出什么笑料来。我用冷淡而又轻蔑的眼光，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们。哈哈大笑实在很不美观，又损害形象。看到她们的嘴突然张开，露出了血红的牙龈，这对我会产生非常不快的影响。假如我对卜卡罗沙怀着热烈的爱慕之情，或者即使只是某种热情，我也就无法不面泛红潮。在我的眼中，他是个真正的男子汉。

特别使我着恼的，是那个身为丫环使女的小娘儿居然也笑起我来，而且笑得比太太还粗暴得多。王妃拿我开开心，我可以容忍下去。虽然，我也随时都能变玩笑为极其认真，以最不象话的方式答复她关于爱情的问题，告诉她爱情实在是件什么东西。

再说一遍，我能容忍她的玩笑，是因为她是我的女主人，而且是天潢贵胄，金枝玉叶。而这么一个粗俗下流的骚婆娘竟敢来取笑我——这就使我大为冒火了。这个婊子向来对我骄横得很，总是想把自己装得大模大样，“机灵乖巧”，还因为有几扇宫门我开不了而耍弄我。这跟她有什么关系？这个不识规矩、粗笨不堪的乡下丫头，真该好好的抽上一顿皮鞭。

至于卜卡罗沙，我之会对他爱慕，是十分自然的事情。我也是有军人气质的啊。

*　　　*　　　*

日子一天天过去，我们则在守候着，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昨天我奉命到圣他·克鲁契去送信给勃那多夫子。他还在那里画他的那幅《最后的晚餐》。我常觉得奇怪，他为什么不在前方看看他自己的那些新奇器械的摧毁力，可是他似乎只要把它们构造起来就满足了。我真的以为他会想去看看它们的活动的呢。假如在那里的话，他想解剖的尸体，要几多有几多，他的科学恐怕也已经大大得到进展了。

我发觉他正为他的崇高创作陷入了深思。他是那样的专心一意，连我走了进去都没有看到。他抬起眼来，眼神好象是依然非常蒙眬的样子。对于我的全副武装，他似乎并不十分在意，虽然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我这样的装备。他终于注意到我的这身打扮了，但是他既不显得诧异，也不显得对它有什么特别的兴趣。他亲切地问我，“你找我干什么，小鬼头？”我把信交给了他，虽然他用那样古怪的方式称呼惹恼了我。我没有理由留下去，于是又离开了那里。我对那幅杰作随便扫了一眼，觉得它离完成不见得比上次看到的时候接近些。他是什么也不干完的。那

么，整天在那里沉思默想，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他对这场战争一字不提，虽然我之直接由战地而来他是看得出的。所以我有了这样的印象：他把这场战争全不放在心上。

威尼斯的元老院已经拒绝再借钱给我们了！他们的特使已经宣布不再有贷款。实在难以置信！绝对不可理解！他们认为仗打得不好。不好！多么不适当的话！还说是不好！没有别的，整个期间都在打胜仗！我们已经深入敌境，直抵都城。现在正快要去攻下都城，收取空前绝后的战功的果实了。竟然在现在来阻碍我们！偏偏就在这座城池单等着被我们攻占，被轰成碎块，被纵火焚烧，被从地面上抹掉的时刻。荒谬之极！不能相信！那些肮脏的贩子可是在阻挡我们取得最后胜利？可只是因为不愿支付他们的臭钱？不！不可能。那会成为最卑劣的丑恶勾当！

王爷是定要去想办法的，当然他也一定会想出个办法来。一场伟大光荣的战争不能被金钱这样的俗物断送了！决无此理。

王宫里挤满了那些侍从武官们、外国特使们、参议们和军事首领们。急递的驿使终日穿梭往来，无时不奔驰在王爷和前方之间。

我激动得完完全全昏狂了。

*　　　　*　　　　*

卜卡罗沙的那支雇佣军不肯打下去了。他们要报酬。首先是本已该付的那笔钱，以后的报酬则要加倍。不拿到钱，他们就不动弹。王爷一点钱也张罗不到，所以只能设法哄着他们，指出

那座城池是个油水很足的好彩物，一旦占领下来，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任意掳掠。他们回答说，那座城池会不会被攻下，谁也说不上来，以前还不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首先他们得击败“公牛”的军队，然后是开始长期的围城。而他们是不喜爱围城的，因为他们觉得围城这件事使人厌腻得很。固定下来的围城局面之下，不会有什么劫掠的机会。又加上他们已经损失惨重，比预料的还重，这使得他们烦恼异常。他们公然宣称，他们虽然爱杀人，却不想被人杀，至少是不想为了这么一丁点儿报酬被人杀。他们的出言吐语是没有什么客套和外交辞令的。

到了目前的地步，前途将会怎样？如此等等，会有个什么结局？

王爷肯定会有解决办法的，他的智谋韬略简直可说是神机鬼才。他爱处逆境，因为那会赋予他以大显神通的机会。何况我们自己的那支所向无敌的军队还雄踞在蒙坦查的都城之外。这一点，可不能忘记！

战事竟然要结束了！队伍就要撤过边界回到国内，而一切也就完了！完了！

我一定是在做梦！对，一定是个梦，可怕的梦魇！决不能是真事。我一定得醒来，那就会发现不过是一场该死的恶梦。

然而这却是真事。竟是真事！竟是难以置信的痛苦的现实！这种事情的含意，人怎么也不会想去领会的。

贪婪，无耻，背信，集人类一切劣性之大成，这就击败了我们这支英勇的军队，硬从我们手中夺走了武器。我们这支从未败北的光荣军队，本以慑人的威力雄踞在敌人门前，然而还未交锋，却非撤退不可！遭到叛卖，又被人抛弃，确实非回家不可了。

回家！尽管我们的唯一愿望是不成功便成仁！这场悲剧真是罪恶滔天，令人发指。

这样一次堂堂的征讨，我们历史上最崇高的义师，竟如此收场！

我悲愤交加，气得发昏了。我一生中，还不曾这样激动过，也不曾为耻辱而这样伤心过呢。痛苦，烦恼，怒火中烧，我正经受着煎熬，同时又愣住了，觉得完全无能为力。对于这种不光彩的事件的进程，究竟要怎样才可以影响它，又怎样才可以改变它？这出阴惨惨的戏，究竟要怎样才可以遏止住它的发展？我无法可想。一点也没有办法。

事情已经无可挽回。什么都无可挽回了。无可挽回了！

听到了这个消息，又终于领会了它的含意，我就悄悄地溜到侏儒住处，独个儿躲在那里。因为我恐怕感情占了上风，会无法施行大丈夫的克制功夫。刚一走进我那空荡荡的小小卧室，我就立刻哭将起来，一阵抽抽噎噎，浑身上下都打起了哆嗦。坦白地说：我实在再也憋不住了。我紧握双拳按在眼上，怀着满腔怒火，无可奈何地哭着。哭着！

* * *

王爷老守在屋里，足不出户，也不接见任何来客。吃饭也就在屋里独自进食，我伺候着他。除了那个送饭菜进来的当差之外，我就是唯一能看到他的人了。他似乎很镇静，但是那苍白的面具下面可能隐藏着什么，却很难说。他面色灰白，一圈络腮黑胡子，目光凝滞，视而不见，连我在他跟前都没有看到。那毫无血色的薄嘴唇里面一字不吐。那个倒霉的当差对他怕得要命，不过他本来就是个可怜的胆小鬼。

听到威尼斯人不肯借钱，听到那该死的商店老板的共和国意在不让他把战争进行下去，他发的那场脾气呵，我以前还从来没有见过。他真的气得口冒白沫，样子可怕极了。狂怒之下，他抓起短剑往桌上一插，差点儿插到了剑柄。那些十恶不赦的贩子，如果看到了他当时的样子，我敢保证，他们一定会乖乖地把钱放在这张桌子上，再也不斤斤计较的。

他之所以烦恼，还有其特殊的根源，那就是他从来不曾有过什么真正的机会去使用勃那多师爷的那些光辉创造。他原是能把它们好好利用起来的，而且他也相信，要是得了它们之助，我们早就会占领那座城池，而且早就会接近胜利。可是，假使如此，那么他又为什么没有攻下来呢？

眼看他大发雷霆，真是一件乐事。但是后来我想到了，也许他并不是一个非常坚强的人。否则，他为什么要那样依赖别人？甚至依赖象金钱那样卑贱恶劣的东西？他又为什么不把我们自己的那支不可挫败的军队投入攻城，把它踏成粉碎？军队不正是作这样用的么？

我不过是问问而已。我不是什么战略家，也许根本不懂什么战争的艺术。不过我的心灵还是充满了悲痛；对于我们的这种不可理解的命运，还是想不明白。

我已经解甲了。带着又悲又恼的心情，我把它挂在侏儒住处。铠甲挂在那里，好比一条活蹦乱跳的鱼挂在钩上，无可奈何。屈辱呵。丢脸呵。

* * *

目前，安定下来已经将近四个星期了。王宫，全城，全国，都是一片阴沉气象。真是奇怪，持续安定下来，沮丧和不安之感竟

会自己散布开去。会有些什么感觉，人都完全知道；空气浓缩起来了，还渗出了那种了无生趣的暮气，流不动，闷死人，使人感受之下意气消沉；复员回来的士兵都心怀不满，百不如意，留在后方的人则心情烦躁，对他们说话尖刻，这也许是因为战争没有得到预期的结果吧。日常生活总是那一套，慢吞吞的，光阴空度，漫无目标。战争的那种憧憬和欢畅，全都一扫而空了。

宫廷死气沉沉的。除了我们这些住在这里的人之外，没有什么人出入正门，而我们通常用的还总是另一道门。现在已经没有什么国外来访的使者，听不到什么来客的通报，也不邀请什么客人。各处宫殿都空搁着，连朝臣也不露面了。空落落的走廊里难见人影，楼梯上回响着独行的脚步声。几乎是一片神秘离奇的景象，宛如一座荒废了的城堡。在那幽居独处的内室里，王爷不是大踏步踱来踱去，就是坐着对桌沉思，桌上留着短剑插出的窟窿，好似一道伤口。他常会坐在那里目光灼灼地望着前方，天知道在想些什么。

真是一段阴郁沉闷、令人丧气的时光。日子痛苦地挨过去，总算又到了夜晚。

如要写那亲身经历和感想的笔记，时间简直太多，但是我一点精力也没有了。我把大部分时间花在临窗而坐上，看着灰黄的河水在宫墙外面懒懒地流过，把它染成胆汁般的绿色。

这道河是一度目击过我们在“公牛”国土上的辉煌胜利的啊！

*　　　　*　　　　*

不，不，简直荒乎其唐！这比发生在这段糟糕的时间里的任何其他事情都更教人混乱。大地在我脚下转动了起来，我对苍

天之下的任何事情都不再相信了！

王爷竟会认为他和蒙坦查王室应当结为友好，并且签订一个永远不再交战的条约——这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他们要把这永远在打的仗停止下来，还要庄严地联合起来永远结束这场战争。他们将永不会再拔剑相向了！事情似乎是，开始的时候，大概由于新近受到了攻袭而还在着恼，“公牛”拒不同意，而王爷推动起这种建议来，却甚至更加热心。我们两国的人为什么还要互相残杀下去，这种毫无意义的战争打下去有什么用处？这种仗已经断断续续地打了两个世纪，两国都不能确实击败对方，所以在这场永无了日的战争中实在是两败俱伤。战争给我们带来的只有饥荒和苦难，没有别的。假如我们能互相谅解，和平相处，那有多好。那样，我们两国就会繁荣昌盛起来，并且为之而欢欣鼓舞，这本是两国自始就该做的事情。据传罗多维科已经对王爷的提议理会起来，而且觉得颇有道理。现在，他已经答复说他所见略同，已接受邀请前来谈判持久和平和签订庄严条约。

我看，这个世界已经疯狂了！什么持久和平！什么不再有战争！全是废话，孩子气的胡闹！他们可是认为自己连宇宙体系都能变更了？多么异想天开！对于古来遗制和伟大传统，又是多么乖违！难道就不再有什么流血牺牲，而效命疆场的荣耀也不再算什么了？难道永不再有银角高鸣，骑士们横戈跃马冲锋陷阵的时候了？难道再不会两军相接，在战场上英勇捐躯了？而且这样一来，足以约束人类的那种狂妄自大的东西，不是荡然无存了么？不是再没有象卜卡罗沙那样满面痘瘢、双唇紧闭、手使阔剑的人，去向人类显示那种凌驾于他们之上的力量了么？那真正的生活基础不是会错动失位么？

重归于好！还能有比这更可耻的事么？去跟死敌重归于

好！多么离经叛道，多么别扭、多么可憎的机谋权术！而对于我们，对于我们的军队和我们的死者说来，又是怎样的屈，怎样的受辱！对于那些白白牺牲了的战死英雄们说来，又是何等的丢脸。简直可厌透顶，令人作呕！

他在沉思默想的原来是这件事。我常在纳闷，他在想的究竟可能是件什么事情——而竟然是这么一回事！如今，他心气也平和了，说起话来已经声气如常，看来精神奕奕，欣然自得。料想起来，他大概认为自己得了个才气横溢的灵感，打了个确实伟大的主意吧。

我对这件事的鄙视，非言语所能形容。我对王爷这位主公的信仰，已经有了一道不能弥合的裂口。他已经降落到一位王爷所能降落的最低处了。什么永久和平！什么永久停战！什么永世不再有战争！什么只有和平，和平！当这样一位主公的侏儒，实在不大容易。

*　　　　*　　　　*

为了这场白痴才想得出来的盛大款待，王宫整个儿闹得天翻地覆。走路不是被扫帚绊了，便是碰上了什么桶。到处是垃圾成堆，铲出窗去的时候，尘土会塞满咽喉。他们已经从屋顶小楼取出了古老的壁毯，展开在地板上，那羞答答的爱情场面①就被人踩在脚下了；这些壁毯，后来是要挂在墙上，去为这场可耻的“和平与亲善之宴”增光的。多年不用的宾馆又收拾出来了。当差的傻瓜似地奔来奔去，一次次把东西全部扔光，也好按时交差。他们对王爷的这个蠢计划都不高兴；外加，这种事还牵涉到

① 指壁毯上织着的图象。

辛苦问题和费力问题呢。他们现在又在整理吉劳第宫，因为这里也要住人；罗多维科的随从要安置在这里住宿。据他们说，卜卡罗沙的那批人住了之后，这里象个猪圈了。肉库里面堆满了食品，成百成千头的牛、羊和小牛，还有谷物和饲料，都是城堡主强迫倒霉的老百姓送来的。老百姓当然着了恼，全国弄到了民怨沸腾。我相信，即便为了举行这样一次"和平之宴"的蠢主意，如有可能，老百姓也会对王爷造反的。御苑里宰了鹿，山上打来了野猪，还捕捉了野鸡和野兔。放鹰的猎户给御厨送来了鹌鹑和鹧鸪，又杀了一批苍鹭和鸽子。鸡舍里验看了阉鸡的肥瘦；为了宴会期间要举行的一次豪华大宴，还挑选了一批孔雀。裁缝正在给王爷、王妃和城里所有要参加宴会的人赶制贵重的服装，那都是些来自威尼斯的名贵材料所制的衣服——衣料可以赊欠，对战争却分文不给。又是量体，又是试衣，这些人在王宫里进进出出，好不忙碌。城堡外面，直到罗多维科和他的随从要经过的那条大街上，正在搭起胜利牌楼。宫门外面和正殿里面都张起了华盖。当差的正又刷又拍的忙着收拾那些要悬挂在窗上的小挂毯。乐队成天在练习要演奏的乐曲，闹得人头昏脑胀得快发狂了。宫廷诗人们则涂抹了一些不知所云的胡话，以便拿到举行朝觐的大殿上去朗诵。什么都是为了筹备这场白痴才想得出来的宴会，再没有别的！这已经成了交谈中唯一的话题，别的事谁也不去想了。宫廷是整个儿一片混乱，没有一个角落不是乱糟糟的。走一步不是挡住了什么人，便是被什么东西所绊住；一切都乱七八糟得无可形容。

我是那么狂乱，简直要爆炸了。

* * *

敌人已经隆重进入我们这个为款待他而前所未有地盛装起来的都城了。罗多维科·蒙坦查和他的那个少不更事的儿子盖沃万尼策马走过了街道，以三十名喇叭手和笛手为前导，一队身穿青黑二色服装、手执方天画戟的骑兵近卫前呼后拥，后面跟着一批经过选择而来的骑士和贵族。最后则是二百名弓箭手，也骑着马。罗多维科骑的是一匹乌黑的种马，配着深绿色天鹅绒绣银的坐鞍和银制的挽具。老百姓到处向他欢呼，那原是奉了命令就总会干的，不管欢呼是为了什么目的。现在，他们就向自己假装着为永久和平的前景满心欢喜。王爷已经派了三起传令官去迎接他。传令官宣告驾到和来访缘由，教堂所有的钟就一齐鸣响起来。我们的屈辱不能有比这更辉煌的庆典了。他们甚至还用长炮从城墉向天空放了一排礼炮。依我想来，那是原该装上实弹对着到来的那些人开的。小王子的马不知受了礼炮还是什么的惊吓，看来他好象要落鞍了，但是他很快就重新控制住了坐骑，继续策马前进，脸颊有点涨红。他一脸的稚气，不会超过十七岁。不幸事件虽然避免了，却使老百姓掂量起会不会是一个不祥之兆来。在这等庄严肃穆的场合中，他们总是在留意着什么朕兆的。这一次，唯有这件事总算给了他们一点可供发挥小聪明的地方。

罗多维科在宫门前下马，受到王爷过甚其词的欢迎。他是个结实的矮胖子，长着一张光滑的肥脸，红润得象抹了胭脂，一条脖子粗而又短。稀疏的胡子长得很低，这对于这张否则也可算是端正的脸说来，并不是什么增美的东西。那双眼珠灰色、目光锐利的眼睛竭力装出友好的神气，不过这也蒙混不过去，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个恶棍。按样子看来，他性情很急躁，好象随时都会发作似的。

白天排满了诸如各种接待仪节、进膳、谈判两国之间的条约、商讨条约中的精采条款和为定稿斟酌用词等等事情。第一晚有一场讨厌得要命的拉丁语戏剧节目，我一个字也听不懂，按照我所能看到的说来，也没有谁听懂了。但是后来又献演了一出猥亵不堪的趣剧，用的是日常的语言，这就人人都欣赏了。对于这出戏的恶俗下流和无数淫秽场面，大家都倾倒得如醉如狂。我却觉得讨厌之极。

这种日子终于过完了。如今我独自坐在自己的屋内，正为孤寂而欣慰。再没有什么事情能象独处那样使我心满意足的了。幸而侏儒住处的天花板很低，否则他们也许早已把一些客人安排到这里来住宿，那就真是可怕了。

据我想象，这位小王子是被认为很漂亮的。假定如此，那么他的那副容貌就不是从他父亲那里承袭来的了。当他跨着蓝色天鹅绒装配起来的坐骑，穿着色调相配的衣服，和他父亲并骑而来的时候，大家都说他长得好看。也可能如此，不过我总觉得他太过于娇嫩了。而且但看那一双母鹿似的眼睛，那一头乌黑的长发，那一身会无缘无故泛起红晕的敏感的皮肤，就会觉得缺乏丈夫气概。也许我的看法不对，可是要我去喜爱这种模样，却总是办不到。照我想来，男子汉的样子应当象个男子汉。听人说，他象他的母亲，就是那位备受颂扬的美貌的比娅特丽契。她生得艳丽非凡，虽然死去还不过十年，据说已经登上天堂了。

这天下午，我看到他和安娅莉卡在玫瑰园散步；同一天，稍过了一会，他们又去到河边，用面包屑喂天鹅。我两次所见，他们都在交谈。我真不懂：对这样的一个蠢孩子，他有什么可谈的；她多么平凡，他怎么竟看不出来。否则他早就不会跟她在一起了。也许他也象她那样愚蠢吧。

所有那些典礼场面，堂·李卡多自然次次有份，他是只要有可能就总要去出头露面的。他的伤已经痊愈了。怎么说呢？除了一条手臂有一点僵硬之外，一点伤痕也没有。他的英雄主义就是如此而已！

*　　　*　　　*

敌人进城之后，这是第三天了。为他举行的宴会连续不断，一刻也不得安宁。昨晚我太倦了，懒得记事，所以改在今天早晨把昨天发生的事情和我对那些事的印象略写几行。天还未亮，两位王爷就离城到城西的草原去放鹰行猎了几个小时。罗多维科对这种行乐非常爱好，王爷原养了一批好猎鹰，其中有法兰西国王送给他的那几头珍禽，他是极爱去显显它们的杰出本领的。然后他们吃喝了几个小时，又举行了一次音乐会。我们被迫去听了，虽然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比音乐更讨厌的。此后是摩尔人的舞蹈，还有音乐和杂耍。那些玩把戏的博得了大家的赞赏，可算是那天唯一值得一看的东西。接下来马上又开始吃喝，直到深夜。这时就出现了一场无耻的假面舞会，男男女女穿着那样紧贴身体的衣服，看上去几乎与裸体无异。到了此时，他们大多已经烂醉如泥。最后，一天的节目总算完结，我也可以上床了。一上床，我倒头就睡，一点气力也没有了。

这期间，王爷的心境好得不能再好，可亲可爱得前所未有。他对他的那些“宾客”供奉唯恐不周，还以令人恶心的态度对他们奉承巴结，看了真不好受。他和“公牛”相处得象亲密的朋友；至少他看来象个真心朋友。起先，罗多维科似乎有点淡漠的样子，也许还在心存疑虑。现在这一切都已经消除了。他是带着一支强大的卫队来的，另外还有一支几百人的队伍。人们不禁会

纳冈，来签订持久和平条约，带了这么多的战士是否必要。不过这也是向来的老规矩了。一位王爷出现在异国宫廷里，总不能没有一大批随从人员吧。老规矩，我随时可以举出许多来。但是有这么一大批敌人在周围，我却无法安然坐视，无动于衷。

主公的行为我实在不能理解——他怎么可以向我们的头号敌人这样卑躬屈节呢？我完全莫名其妙，不过这也没有什么稀奇。我对这个人之永远不会理解，已经是命中注定的事。然而，我一点也不想把这件事再搁在心上了。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把我先前说过的那句话重申一次：我对他的藐视是说也说不尽的。

昨天，盖沃万尼和安姬莉卡又不止一次地在一起，看来显然已经玩腻了。我看到他们于暮色苍茫中坐在河边，不过这一次他们没有喂天鹅，彼此也不说话。他们并肩而坐，默默地望着河水流去。他们彼此之间已经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此外还有什么可写的呢？再也没有什么了。和平条约今天就要隆重签订，然后是盛大宴会，伴随着各种余兴，一直要延续到深夜。我情绪非常低沉，对一切都说不出的厌烦。

王爷对我说了心腹话——这么光荣的一件事情，使我不由得晕头转向了。我一个字也不能吐露出去，这是只存在于我们两人之间的机密。我从来都不知道，我们两人结合在一起有多么紧密。

我所能说的就只一句话：我太高兴了。

豪华大宴在那晚六点钟开始。那是要成为这次盛会的高潮的。规模这样庞大的筹备已经使它非成功不可。我觉得自己都快爆炸了。

他真是一位伟大的君王！

* * *

现在，我要讲述昨天的故事了。尤其是，要描写作为这次和平仪式的殿后节目的盛大宴会和宴会上发生的事情。这次的种种和平仪式，是与我们和蒙坦查两家王室之间的条约有关的。

首先，我们在举行朝觐的大殿上集合，高声宣读两国之间的持久和平条约。条约的措辞用语条理明畅，声调铿锵，还包含着与取消边防和两国人民之间自由通商有关的条款，以及为便利通商而订的光辉协定。然后就是签字仪式。两位王爷步向桌案，他们各自的重臣显贵后面跟随，王爷们在展放在桌上的两大张文件上签了名，场面十分动人。接着是六十名喇叭手齐声高奏，一阵大吹大擂。他们沿着大殿的四壁排列，每隔三步站一个，我们自己的服饰和蒙坦查的服饰颜色相间。然后在场各人鱼贯进入宴会大厅，东道主在前引道，乐队奏起了一支支专为这次盛会谱写的乐曲。广大的厅室里以五十具银制的分枝大烛台和二百枝火炬照明，各以身穿华丽制服的男仆和一批径自从街上拉来的少年执掌，他们衣衫褴褛，光着脚站在铺石的地面上。靠近他们的地方，气味非常难闻。厅里设着五桌筵席，摆满了银器、花色瓷器、大盆冷肉和各色鲜果，还有二十尊松糕做成的雕像，据人家告诉我说，那都是些希腊神话中的景象。这种异教信仰的东西，我是不大清楚的。居中那一席当中的陈设是金制的分枝大烛台、果盘、盆盆碟碟、大口酒壶和酒樽——两位王爷、所有王室成员以及我们和蒙坦查双方最主要的随从都坐在这里。王爷和“公牛”相对而坐，旁边坐着王妃。她身穿深红色的长袍，开叉的白锦缎衣袖上缀着珠宝，臃肿的胸前贴着浓密的金绣。她头上戴着缀满了钻石的银丝罩，为那难看的栗色头发增光。既然

涂脂抹粉无可置疑地花了几个小时，这就使这一次很容易看出，她的那张皮肉宽弛的胖脸有一度一定曾经非常俏丽过来。她还是以她特有的那种笑容微笑着。王爷穿着一件称身的玄色天鹅绒上衣，袖口上镶着黄绸的褶边。他身材高瘦，看来英气勃勃，体态轻捷。他颇为沉默，但是似乎心境极佳，因为他不时抚弄着短短的黑发，那正是他高兴时的习惯。我不禁感到，定要忠心耿耿地为他效劳。"公牛"身穿一袭深绿色料子镶着珍贵貂皮的阔肩短外套，里面是猩红色的上衣，颈项上挂着一条条粗大的金链。这样一装束，他显得比原来更矮更壮了。那又粗又短的颈项，红通通的凸出在棕色貂皮之外，可见他的执拗顽强。从外表看来，他这人满面春风，体现出深有教养的样子，但是人是不能凭面貌来判断的。只有人的体态才可以显示出是个什么样的动物。

堂·李卡多当然在这一桌上，最高的坐位中他还占了一席，虽然按规矩他是该坐在别桌的。他总是想出头露面，而王爷自然也少他不了——在这一点上，王妃也同样如此。一开席，他就絮絮叨叨的卖弄个没了，还扬扬得意地捻弄那卷曲的黑胡子。我投了他冷冷的一眼，这种眼色的意味，除我本人以外谁也辨不出来。不过单是这一眼也就够了。

稍远一点，并肩坐着盖沃万尼和安姬莉卡——既然他们也跟所有别人那样坐在席上，怎么竟能有那样的事呢。①他们年岁相仿，又都是金枝玉叶，自然该安排在一起。至少，他总是金枝玉叶；而她呢，也非常可能是个杂种。几百位座上客之中，他们是仅有的后生之辈，看来不象成人而更象是孩子，所以宁愿不跟别人在一起。他们的这种样子，几乎可以看成是好象偶然误闯到了这

---

① 指后文两人在席上暗中调情。这样先提一句，在大段其他描述以后，再回到有关内容，也是一种特殊的表现方式。

里来似的。可怜的安妮莉卡还刚在踏进大场面。她身穿一件白缎长袍，配着紧裹双臂的织金锦缎长袖。浅色的秀发上面是一顶紧贴的软帽，缀着珍珠，还绣了金线的细条。她当然是一副惊惶失措的样子。由看惯了她几乎是便装粗服的样子的人看来，现在这副模样就有了这样的效应：使人觉得既怪不顺眼，又矫揉做作。她照例还是樱口半张，一张孩儿面微泛羞红。那双蓝色的大眼里星眸闪烁，好象从未见过这么多的蜡烛。盖沃万尼的样子也很窘，为置身于这些人中间而局促不安，不断向他们投去怯生生的眼光。不过他终究略为老练一些，这种羞怯，看来多半是出于天性。他身穿领口绣金的蓝色天鹅绒上衣，颈上一条细小的金链下面系着一个椭圆形的小金盒，据传那里面藏着他母亲的肖像。听人说，她是登了天堂的——可是谁说得准呢？她同样也可能正在炼狱里折腾。人家都称他长得漂亮。我听到有些宾客就在低声谈论与此有关的事情。但是当我听到他们在谈论的是关于“漂亮的一对”时，我就明白了：他们的审美观点一定非常特别。不管怎样，他总不合我的口味。我认为，男子汉的样子就该象个男子汉。人们怎么也不能相信他是个王子，而且是蒙坦查家的。他怎么能登基坐朝，君临万民呢？就我个人来说，我很怀疑他究竟会不会有那样的一天。

这两个孩子毫不参加别人的交谈。有谁望他们一下，他们就似乎窘得要命。他们彼此也不大说话，可是我注意到了：他们是怎样一直在用奇怪的眼色对望着，每当目光相接，就偷偷一笑。这个女孩子居然会笑，我看了真是惊奇。因为据我记忆所及，我还不曾看到她以前有过这样的事，至少是从她很小的时候以来还不曾有过。她笑得小心翼翼，好象是在摸索探路似的。也许是她也明白自己的笑不大美观吧。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人类

在笑的时候，我从来没有觉得美观过。

仔细观察了他们的举动之后，我越来越搞不清他们究竟是怎么了。摆着的食物，他们简直碰也不碰，有时只是坐在那里呆呆地望着餐盘。我还看到，他们的手正偷偷地在桌下放到了一起。近旁有谁靠向旁座的人来看看他们时，他们就会手足无措，不仅面红耳赤，还彼此热烈交谈起来。我逐渐理会到，他们之间已经有了点什么特别的东西——原来是互相爱上了。这一发现，对我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影响。为什么这件事会使我那么心烦意乱，会对我造成那么不愉快的印象，我也不大说得上来。

爱情本来就总是教人恶心的事情，而发生在一对还不过是天真无知的孩子之间的爱情，在我看来则比我所知的任何事情都更招人厌恶。单是那种景象就使我怒火中烧，义愤填膺。

后来，他们的事情还多着呢。不过，为这两个娃娃我也耽搁得太久了。他们毕竟不是这场宴会的主要角色，我还是继续描写宴会吧。

宾客们吃过了各种冷肉之后，送上桌来的菜肴丰盛极了。门口出现了总管事，骑着一匹紫色鞍子的白色母马，高声宣布第一批十二道大菜，然后是无数侍者和操刀切割的仆役把这些菜肴捧了上来，拉缰引马的两名喇叭手一路吹吹打打。热气腾腾的菜肴散发出肉食、汤汁和油脂的气味，浸透了整个大殿。我这个受不住油腻恶味的人，差一点呕出来了。那个管事挺胸凹背的象只小公鸡，他昂首阔步，煞有介事地走到王爷席前，切割起烧烤的鸭子和阉鸡来，油汁从他抓着食物的左手指缝里往下直滴。他没有一刻不在挥舞那右手握着的长割刀，活象击剑名家在施展凶狠的绝技。宾客们放开肚子大嚼，我却觉得不自在起来。那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恶心之感，我看到别人吃喝，特别是看到人家

狂吃的时候，就总会感到。硬要塞下太大的肉块，他们就张开了血盆大口，样子再难看也没有。他们大声咀嚼起来，下颚的筋肉跟着不住牵动，怪有节奏的。同时还可以看到，舌头带着食物在嘴里卷动翻腾。坐在王爷桌上的那些人之中，"公牛"可算是最不雅观的了。他象个乡巴佬，吃起什么来都狼吞虎咽，胃口好得惊人；还长着一条可憎的舌头，颜色鲜红，阔得象条牛舌。而在另外一方面，王爷吃起东西来却不穷凶极恶。那晚他吃得少于平时，而且滴酒不沾。有一次我看到他端起酒杯，却沉思起来，目不转睛地望着绿莹莹的杯中物，好象在透过它观察世界。其余的人都开怀痛饮。当差的奔个不停，把杯杯盏盏都注满了酒。

装饰得富丽堂皇的鲟鱼、鲤鱼和狗鱼盛在花瓷大盆里端了上来，镶配装点之精妙博得了啧啧赞叹；巨大无比的冻肉卷上面覆着蜡制的装饰物，下面究竟是些什么也看不出来；此外还有制成了鹿头和牛犊头形状的馅饼，加彩添饰的整只烤乳猪，以及包含了鸡、鹌鹑、野鸡和苍鹭在内的各色甜腻腻、香喷喷的佳肴。最后是两个身穿猎装的小听差抬来了一整只野公猪，也象其他的菜肴那样华装盛饰，猪嘴里还填着气味极其难闻的正在燃烧的物质，就这样从那里喷出火来。穿着——也许不如说，什么也没有穿着——仙女服装的少女，奔进殿来在地上撒布香屑，排除讨厌的臭味。但结果是比原来更糟，空气变得污浊浓重得透不过气来。足有好一会，我简直无法呼吸。

"公牛"把野猪要了一大块，好象原来什么也没有吃似的。其余所有的人也都大块大块地吞吃，那暗红色的肉还滴着血，然而却认为美味。看着他们又磨牙动嘴起来，嘴唇胡须上液汁淋漓，真可怕极了。这种景象里面真有点什么无耻的地方。而我这个向来避免当众吃饭的人，从不吃得多于维持生命所绝对必需的

数量的人，就越来越为这些大而无当、脑满肠肥、似乎就只长着一张嘴的生物而恶心难受起来。而且，看着这头野猪被管事剖开，一块块鲜血淋漓的肉被割了下来，最后只剩下一副骨架和一点零星碎肉，也真可怕之极。

用左手进食、而且专有一个侍役给他割肉的堂·李卡多，吃得多，喝得足，嘻着大嘴，一脸的呆笑，用他那条完好的胳膊频频举杯。他的那身暗红色天鹅绒装束意在体现他的某种感情——他总是为了情妇而拣穿某种服色的。他的目光比往常更明亮更放肆了，还不时指手划脚地朗诵些胡说八道的诗歌之类，去献给任何一个愿意听的人，但王妃却要除外。关于爱情和人生乐趣的动听词藻，酒一下喉就汩汩而来。他每一投视，王妃的双眸就闪闪放光，向他发出神秘的微笑。除此以外，她就象通常坐在酒席筵前那样，似在非在。有时，他们认为没有什么人在望着他们，就用眼角彼此溜上一眼。这时她的双眼会闪射出隐含泪意、几乎幽怨欲绝的光芒。他们的神情举动，我都注意到了。我永远不让他们逃出我的眼界，尽管他们自己还一点也不知道。他们也决计猜想不到，我心里究竟在酝酿些什么念头。我的念头，谁知道呢？谁知道我这个侏儒的无人可达的内心深处，究竟有点什么东西在酝酿呢？对于我们侏儒的那种封闭得无可再密的、本身命运也就是在那里决定的心灵，谁又知道点什么了？我真正的本性，谁猜想得到？也幸亏猜想不到。假如猜想到了，他们会吓死的。假如猜想到了，他们的脸上就会再也没有笑容，他们的双唇就会永远干枯失色。世上所有的酒也不足以使它们重新红润起来。

世上是否真没有什么酒能使它们重新滋润了呢？他们真的永远不会再笑了么？

我也观察了陪侍王妃的闺秀菲娅美达。她虽然不与王爷同席，却也被安置在高出于她身份应得的体面坐位上。她在宫里还是个新人，我以前对她不大在意，也不知道为什么。事实上，她俊俏得出奇，亭亭玉立，苗条挺拔，虽然青春年少，却显得丰润饱满，正是当令问世的时节了。她生得面色微黑，神态高傲，气度坚强，五官端正纯净，一双点漆星眸，深处隐含着微微闪现的光芒。我已经看出，王爷有时会以心神不定的目光向她那边瞥上一眼，好象想去发现她那静如止水的面容后面究竟有些什么活动，也许是想去猜测她的意念或心情吧。但是她从不看他。

现在，殿里的火光几乎都熄灭了。这时听到了一阵激越兴奋的乐声，不过谁也不知道来自何处。十二个摩尔族舞蹈者嘴里咬着火炬，冲进黑魆魆的大殿里，表演起一场火爆热烈得教人凝神屏息的舞蹈来。他们一会儿在乌黑的头颈周围转成了一个火圈；一会儿把火炬对空挥舞，或者高高抛起，又接咬在闪闪发光的牙齿中间。他们玩起火来如在弄险，大家目瞪口呆地看着，也就为他们的那种凶神恶煞般的奇形怪状而感到又惊又迷。他们总是蜂拥在两位王爷所在的周围打转，舞弄起火炬来，席上落满了火屑。点燃火炬的时候，照见他们的那些黝黑的脸都扭曲成狰狞可怖的怪相，活象是来自冥府的鬼物，他们的火也就是从那里取来。而他们又为什么不该在那里点火呢？为什么就不该在地狱的烈焰中蘸一下他们的火炬呢？我把自己的那张侏儒的老脸隐藏在暗处，看着这些鬼怪，他们的那种恶魔般的怪舞看来真是出于魔鬼的传授。

好象是有意要点明他们的来处，并使人想起那人人都有朝一日要回到那里去的阴曹地府似的，他们放下火炬，就地把它们熄灭了。这样结束之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好象地面忽然开

裂，把他们吞了进去。

灯火复明之前，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恐怖之感。我的那双在暗处看物比人眼尖利的侏儒之眼，就看到有些宾客正按剑而坐，以防万一。

何必如此呢？那不过是王爷从威尼斯雇来款待宾客的一斑跳舞的罢了。

殿上又灯烛辉煌了。在一阵刺耳的喇叭声中，那个总管事立刻又身骑白马出现在门口，宣布那晚最精采的一道大菜："孔雀"。于是五十名侍役急忙从四面八方奔将进来。他们高抬镶珍嵌宝的巨大银盘，上面安放着那么多的孔雀，都装饰得富丽堂皇，还展开了虹彩闪耀的尾巴。一见之下，大家都显出了愚蠢无比的兴致，那种由预兆死亡的头朝下的火炬[1]所引起的沉闷心情，早已一扫而空了。这些家伙真象小孩，玩了一样就忘了另一样。可是我要跟他们玩的那种把戏，他们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这样的巨菜给他们大饱了眼福之后，他们就动手把它们吃下肚去，也象对其他的食品那样。这道菜一上，酒席又重开一遍。我向来非常厌恶这种极端虚荣的鸟儿[2]，它们使我联想起人类来。不过，人类之所以对它们那样欣赏，还把它们视为美味，原因也许就在于此吧。这些鸟儿刚吃完，别的菜就端了上来。又是什么野鸡、阉鸡、鹌鹑、鸭子，还有鲟鱼、鲤鱼、滴着血的鹿肉排和大量没有上过的菜。这一切，他们都填进了肚子，直看得我厌恶到后来变成了恶心。接着又端上来了堆叠如山的糕点、糖果和散发着麝香味的甜食。这一切，他们也统统吞了下

---

① 古代欧洲以倒置的火炬作为死亡的象征。

② 欧洲人用孔雀来形容高傲和自负的人。

去，好象通晚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吃过似的。最后，他们又一头扎进了那群希腊神像中去。那原是他们宣称为美得少有的，现在却把它们切了开来狼吞虎咽，直吃到只剩下一点零星碎片，而残肴狼藉、汤汁淋漓的席面也就象经过一群野蛮人洗劫那样了。我以最大的反感看着这场大混乱和这批热汗直流的家伙。

这时，东道主就上前请大家安静下来，宣布要献演一出寓意讽喻、极为高妙的短剧。那是宫廷诗人奉了王爷的恩旨，为供贵宾们消遣和有所感应而编写的。远远坐在下面最卑下的席上的那些瘦骨嶙峋、面有菜色的冬烘先生，早就竖起了耳朵。他们正目空一切、急不可耐地在等待着上演他们的天才作品。这一剧本中象征性的深刻涵义，是要成为这场盛宴的高潮的。这等时刻，他们比任何时候都更见得愚蠢不堪。

身披寒光闪闪的铠甲，马尔斯[①]从大殿一侧登上了舞台，宣称他已决定要追令赛来风和克里客底斯这两个英勇绝伦的武士班头进行一场角斗。这一事件定会举世闻名，他们的姓名也定会万世留芳。而最重要的，则是这件事会向全人类显示他这位战神本人的威灵和法力，那就是勇士怎样在他的命令下流血，英雄怎样按着他的意志而厮杀。结束时他说了这样的话：只要世上还存在着胆略和豪气，那就只能听命于马尔斯，而不能是别人。他于是就退出了场景。

这时，那两个武士出现了。他们一见对方就立即厮杀起来，空中一片刀光剑影，杀了无数个回合。座上能领会他们剑术精湛的人都大为赞赏。连我也得承认他们确是高明的剑手，而且对这段表演非常欣赏。他们假装在这场决斗中彼此使对方负了

---

① 马尔斯是罗马神话中的战神。

重伤，所以装出了精疲力竭、踉踉跄跄的样子，终于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战神又出现在台上，夸夸其谈地发了一通议论。他谈到了这场使得两位武士慷慨赴死的光荣格斗；谈到了他能施加于人类感情的那种不可抗拒的法力；还谈到了他本人，这位奥林匹斯山①诸神中最强大的神。

他下场之后，传来了一阵柔和曼妙的乐声。过了一会，维纳斯女神②踏着轻盈的步伐，在侍从跟随下翩然登场了。她看到这两个武士倒在那里，不仅血肉模糊，而且照她的话说来，还浑身浴血。随从的仙女们俯身看着他们，大放悲声。她们说，两个这么英俊的男子汉，还在盛年竟毫无必要地被夺去了有为的年华，停止了呼吸。就在她们为这可悲的遭遇而哀恸的时候，她们的女主人宣告说，只有那个残酷的马尔斯才会煽动他们去进行这样一场毫无理性的决斗。这一点，仙女们都表示同意，但是她们又提醒她说，马尔斯一度曾是她的情人。尽管她天赋神性，大慈大悲，到底还搂抱过他。她断然声明，这不过是卑鄙无耻的污蔑。一个可爱的女神，怎么能看中那样一个人人痛恨、个个远避的凶暴蛮横的神道呢？所谓人人个个，是连他的父亲伟大的朱庇特③也在其内的。接着她就上前用仙杖点了一下那两个倒在地上的武士。这一点之下，他们就雄赳赳气昂昂地站了起来。他们于是手按着手，象征着持久和平和友好，还立誓决不再屈服于战神的淫威，去互相残杀。

然后，这位女神就作了一大篇感人肺腑的关于爱的演说，

---

① 奥林匹斯山是希腊神话中诸神所居的地方。

② 维纳斯女神是罗马神话中的爱神。

③ 朱庇特是罗马神话中的主神。

把爱歌颂为一切力量中最强而又最柔的力量，是万物所自来的出处和生机蓬勃的根源。她说到了爱的那种以柔化刚的微妙力量。正是这种力量制定了上天统治人间的法则，使天生万物不得不去遵守；它能改变人间粗暴冷酷的感情，以及君王的举措和臣民的风尚，使它们变得纯洁美好。她也说到了要仗着侠义肝肠和宽宏大量，使惨遭蹂躏、血迹斑斑的世界归于友爱与仁慈的治理之下；还要赋予人类以其他美德，而不只是以穷兵黩武为荣。她举起仙杖郑重声称，她的那种无所不能的神力定会征服世界，并把它转化为永久和平与爱的乐土。

假如我的脸能笑的话，对着这样一段坦率纯真的收场白，我一定早就笑过了。不过，这番滔滔不绝的热情言语确实博得了大家万分倾倒，颂扬备至，也确实使座上的许多人真正深受感动，听得出神。所以说完了最后那几句甜言蜜语之后，接下来竟是一阵几乎可以说是出于敬意的沉默。获得了这样的结果，冬烘先生们看来高兴非凡。虽然谁也没有把他们放在眼里，他们却显然把这次成功的演出完全归功于己。毫无疑问，在所有为庆祝我们和蒙坦查两家王室之间的和平条约而举行的节目中，他们把这段娓娓动听的巧妙收场白看成了唯一重要的一项。不过，我倒不明白起来，难道接着就要发生的事情还不算是所有节目中最重要的吗？

我的位置照例是在王爷主公的后面。以我经验之深，他的意愿不用说出，我就能猜到，有时连他本人都还没有完成构想，我也能估计出来，所以执行起他的旨意来宛如他本人一般。这时他对我使了个眼色，谁也没有觉察。那就是说，要我去给“公牛”、他的儿子和他的那批头面人物斟上一种名贵的佳酿。那种酒是我一人保管，也只有我才知道怎样调制的。我取来了我的

那把金壶，给“公牛”斟了一杯。原来在痛饮之下，他的那件镶皮的短髦已经暖得穿不住而甩掉了。这时他在席上只穿着猩红小袄，显得矮胖结实，血色旺盛，面色红如火烧。挂在粗短脖子上的那些金链纠结在一起，好象把他锁了起来。我给他斟了个满樽。他那脑满肠肥的躯体散发出一阵阵汗酸、酒香和打嗝的气味。跟这样一个畜生般的讨厌家伙靠得这样近，差点使我吐了出来。我不禁思忖：“还能有什么象人类那样丑恶的东西么？”接着我就给那些安排在王爷席上的他的头面人物、军事首领和贵族们逐个斟了过去。然后又给盖沃万尼的金樽注酒。这当儿，安姬莉卡的那双又亮又蓝的蠢眼一直在向我痴呆呆地望着，还是象她小时因为我不肯跟她玩而想从我这皱缩的老脸上看出点什么来的那副傻里傻气、惶惑不解的样子。我看到她在我向她走近的时候放下了他的手。我也看到她怎样忽然面容失色，这大概是由于恐怕我已经发现了他们的那种不要脸的秘密吧。她想对了。怀着厌恶的心情，我确实已经观察到了他们越来越亲热的样子。既然他们属于敌对双方，而他们本人又只是天真无知的孩子，却任自己陷落到爱情的泥淖中去，这就见得更不要脸。我也确实观察到了他们面泛红潮，那原是由他们血管里的爱情之火和他们的那种展现出来足以使人恶心难受的淫心欲念所造成的。我向来就最强烈地厌恶那特别教人恶心的天真与肉欲相结合的。为此，对于这样年龄的人之间的谈情说爱，就觉得甚至比其他任何一类人之间的都更丑恶，更可憎。所以我乐于斟满他的只是喝了半杯的金樽。斟上我亲自调制的酒，半杯也没有关系。

到了最后，我走到堂·李卡多跟前，给他斟了满满的一杯。这原不是我的任务，但是我有我自己的任务，我命令我自己去给他斟上。看到王爷在望着我，我声色不动地跟他对看了一眼。他

的眼色好不奇怪。人类的眼睛有时就象这样——而侏儒的眼睛却从来不会。他心里的一切好象都浮上了表面；看起我和我的行动来，恐惧、焦急和意愿交织在一起；好象身体深处的那些怪物已经钻了上来，正扭动着那粘滑的躯体。象我这样渊源极古的人物是永不会有这副神气的。我盯住了他的眼睛，希望他注意到我的手稳定如常。

他想干的事，我固然知道，但是我也知道他是一位骑士。我可不是什么骑士，不过是一位骑士的侏儒而已。他的意愿，在尚未出口之前，也许在他本人都还没有完成构想之前，我就能猜到。所以我能执行他最无声无息的旨意，就如他本人一般。有这样一个什么差都能当的小亡命之徒，真是怪有用的。

我给堂·李卡多斟满那照例是空杯的当儿，他仰靠椅上纵声狂笑，因此胡须根根竖起，那露出了一嘴白而阔的牙齿的血盆大口活象火山的喷口，我能直看到他的咽喉。对于哈哈大笑的厌恶，我本来早已说过，但是在这个"热爱生活"、觉得生活有趣得简直无可抗拒、又好俗不可耐地大笑大闹的蠢货身上，那副模样却特别教人看了心头作恶。他的牙龈和嘴唇湿漉漉的尽是口水；眼里饱含着来自眼角那个肮脏腺体的泪水；那明亮得怪不自然的深褐色眼珠上布满了从眼角散射出来的条条红丝。他的喉管在那长着黑胡茬的咽喉下面突突跳动。他的左手上戴着一只红宝石戒指。我认得出来，这就是王妃在他病中送给他的那一只，正是包在王妃的一封肉麻的情书里面由我揣在怀里送去的。他的一切都教我厌恶之极。

我不知道他究竟在笑些什么，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发笑。因为我肯定不会觉得他在笑的事有哪怕是最起码的可笑之处。不过不管怎样，他永不会再笑了。

我的事已经办成。现在就只须守在这个热情奔放的王八蛋棺材旁边，闻闻从他身上和从那意在表示感情的暗红色天鹅绒衣服上散发出来的臭味，单等事态的发展了。

我的主人王爷面带亲切的笑容，举起装着绿油油的美酒的金樽，向着贵宾们，向着罗多维科·蒙坦查和席上他的那些显贵们逐一致意，但最多的是向着那坐在对面的"公牛"。他那面色苍白、骨相尊严的容貌显得雅致而又高贵，与别人的那种胀得通红的肿脸迥不相同。他以温文尔雅却又大气磅礴的语调，为此后必然会在两国之间、两家王室之间和两国人民之间居统治地位的持久和平而祝酒：连绵不断的无意义的战争已告结束，将为我们大家带来和平与繁荣的新时代已经开始。太平盛世的古话终于要实现了。说罢，他一饮而尽。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贵宾们也都喝干了金樽里的酒。

在这以后，主公就一直持杯而坐，心不在焉地注视着空杯，好象是在向此中探索世间万事。

一阵营营的语声又响了起来，我也不知道确实持续了多久。这种事情本来就难以计算，时间会感觉不到的。我实在太紧张了，简直到了无可形容的地步，还因为盖沃万尼酒不沾唇而气急败坏。怒火中烧之下，我看到安姬莉卡淡淡一笑，把酒移向她面前，装出一副她本人要喝的样子。我真希望他们两人都这样干，希望他们在迷恋得昏头昏脑的当儿会想去喝同一杯里的酒；可是他们却都沾也不沾。是这个该死的女孩子起了疑心，还是他们淫心大发，已经不必喝什么酒了？我急得心如油煎，万分苦恼。为什么他们就该活下去呢？教他们见鬼去吧！

而另一处，堂·李卡多却一口就喝下了肚去。他照例向"心上的娇娘"致意，为王妃干了那最后的一杯。作为最后卖弄一下

小聪明，他用那无用的右臂打着手势，样子十分可笑，左手则高举我给他斟上的那樽美酒，还一直带着他那颇受称道但实质上庸俗不堪的微笑。她也向他回笑，先是颇有点调皮的味道，后来水汪汪的双眼如怨如慕，柔光闪闪，我看了实在难受。我真不能理解，人怎么能有象他眼里的那种表情呢①。

突然间，“公牛”发出了一声怪叫，双眼发呆，直勾勾地瞪着前方。他的两个与他坐在王爷席上同一边的随从急忙向他赶去，却不料立即摇摇晃晃地站立不住，抓住了桌沿，终于瘫倒在椅上。他们痛苦得在椅上宛转呻吟，哼着中了毒什么的。他们的话，听到的人不多。但是席上其余随从之中有一个，这时毒还没有发作得那么厉害，就向全厅大喊起来：“我们中毒了！”于是大家都一跃而起，霎时全厅一片混乱。其他席上的“公牛”的随从也跳起身来，拿刀持剑冲向中间一席。他们一路向我们的人冲击，夺路向王爷杀去。但是王爷的随从也已经先后挺身而起保卫自己和主公了，所以就短兵相接，发生了一场可怕的混战。双方都死伤枕藉，直杀得血流成河。富丽堂皇的酒席筵前竟成了室内的战场，刚才还安安静静地相依而坐的那些喝得面红耳热的武士们，忽然一下子你死我活地拼命相搏了起来。凄厉的喊杀之声到处都是，此起彼伏，淹没了垂死者的叹息呻吟。在这卑鄙龌龊到极点的犯罪现场上，但听得一片鬼哭神嚎和恶毒咒骂声。我爬上了一张椅子，要好好地看一看周围发生的事情。我站在那里，激动得如醉如狂，打量着我本人的巨大成就：那就是一手造成了这个可恶之极的种族理所应得的毁灭。我看到了我

---

① 这里暗指堂·李卡多也与她眉挑目语。这是作者的简略手法——上文写的是王妃的眼神，下句却变成了堂·李卡多的。

怎样挥动利剑，毫不留情地毁灭他们，定要给万事万物以报应，也给它们以惩罚。我也看到了我怎样把他们发送到地狱的烈火中去永世焚烧！让他们永远烧着吧！瞧这些自称为人的东西，引起那么多的厌恶和恶心的东西！他们有什么存在之理？为什么他们就该寻欢作乐、哈哈大笑、谈情说爱、在世上到处滋生蔓延呢？这些以吹牛撒谎为生的伪君子，这些贪欢好色、不识羞耻的东西，他们的品德甚至比他们的罪恶都更卑鄙无耻，为什么就该存在世上呢？让他们在地狱的烈火中烧着吧！我觉得自己跟撒旦①本人一样了，周围尽是些鬼物，还刚从他们带着狞笑在那里拥来拥去的夜会上召唤得来，现在正拖着那余温尚在、气息犹存的新离躯壳的灵魂在进入阴曹地府。我确实感觉到自己在尘世的权力了，那种高兴简直是前所未知，而其剧烈的程度竟差点使我失去了知觉。我确实感觉到，由于我的作用，这个世界已经充满了恐怖和死亡，而且已经由欢畅辉煌的盛宴一变而为弥漫着惊惧与毁灭的地方。我的那种酒一经酿制，权势显赫的王公大人们不是奄奄一息、呻吟欲绝，便是倒身血泊、辗转翻腾。我的那服药一经施用，豪华筵席上的那些宾客便一个个面如死灰，笑容消失，再没有人会举杯痛饮或者唠叨什么爱情和生活的乐趣。因为喝了我的酒之后，什么生活的美妙和神奇便忘记得一干二净，一层迷蒙大雾在万物之上展开，他们的眼就再无所见，而黑暗也就降临了。他们的火炬，已经被我取下，被我熄灭，这就成了一片黑暗。我已经把目无所见的他们聚集到我那幽暗阴沉的领圣餐礼上来，他们就在那里喝了我的毒血。这种东西，我的心是天天在喝的；但是对他们说来，却是一道催命符。

---

① 撒旦是基督教《圣经》中可以与上帝抗衡的魔王。

“公牛”一动不动地坐着。他面色发青，那胡须稀疏的下颚恶狠狠地挂了下来，好象要用褐色的獠牙咬人似的。他的那副样子十分可怕，发了黄的眼珠布满红丝，从眼眶里凸了出来。忽然他把弯曲的颈子扭了过去，好象硬要把它扭得脱臼似的，于是那笨重的脑袋就歪倒在一边。同时，他那粗短的身体向后弯成了一张弓，还不住地痉挛抽搐，好象被人捅了一刀——他就这样死了。到了这时，所有在王爷席上的他的随从都在翻腾扭动，痛苦不堪，但是不用多久他们也一个个停止了动弹，没有一点生气。至于堂·李卡多，则奄奄一息地仰在椅上，双眼半睁半闭，好象对我的酒万分欣赏，心醉神迷，正是他平时尝到真正名贵好酒时总会有的那种模样；他忽然抬起身来大张着双臂，好象要搂抱整个世界似的，但马上就倒下死了。

厮杀混乱当中，谁也没有工夫去顾到那些垂死的人，所以他们就只能尽自已所能，想办法怎样去咽气了。跟“公牛”坐在同一边的只有那个盖沃万尼，多亏了那个该死的女孩子，还没有尝我的那服药。他急忙走到父亲跟前，俯身望着那惨不忍睹的躯体，好象带着那样的幻想，以为自己能有助于他似的。可是正在那个老恶棍断气的当儿，一个长着铁匠似的双拳的彪形大汉横冲直撞地挤将过来，一把抓住这个大小子，轻如鸿毛似地把他挟到了大厅外。这个懦弱无能的小后生就这样被人带走，逃出了我们的手掌。教他见鬼去吧！

桌子都翻了过来，席上的陈设都被搏斗的人踩在脚下。他们已经杀红了眼，见人就杀，如痴如狂。妇女们发出了刺耳的尖叫，四散奔逃。在这一片凄凉景象中，我看到王妃木然站在那里，好似变成了顽石，面容呆板，目无神色。她那死人般的灰白面色，跟依然留在这张中年脸庞上的丹铅脂粉，对照之下相映成

趣。有几个仆人设法领着她离开这可怕的场所，她神不守舍地跟着他们，好象不知身在何处，也不知他们要把她引向何方。

尽管人数处于劣势，“公牛”的那批人还是挥动为数不多的武器，且战且向出口处退去。厮杀延续到了楼梯上，又紧紧追赶到宫外的广场。这批完全被压缩起来了的敌人，在这里得到了从吉劳第宫召来的蒙坦查近卫部队的救援。在后者的掩护下，他们居然设法逃出了城去。否则的话，他们无疑早已被我们扫荡得片甲不留了。

人都已经走空了的大殿上，只有我独自一人站在那里。所有的分枝大烛台都已经摔到了地上，现在这里就半昏不暗的了。只有那批衣衫褴褛、显然半饥不饱的顽童还留在这里，弯着腰用火炬照来照去，在尸体中间搜索点什么零星糕饼和一塌糊涂的残羹剩菜。找到了东西，他们就以难以置信的速度吃个精光，同时还尽着破烂衣衫下面所能藏带的，尽量抓起银器就往怀里揣。到了判断下来觉得再留下去不大安全时，他们就甩掉火炬，带着赃物、光着脚板啪嗒啪嗒地溜了出去，这时大厅里就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已经无人打扰，我于是向四周巡视一下，陷入了深思。

快熄灭的火炬还在跳动着忽隐忽现的火光，照见我们自己人和敌人遍体鳞伤的尸体正横陈在铺石地面的血泊里，遍布于践踏得血迹斑斑的餐巾和这场豪华的宴会的残肴剩物中间。他们的节日盛装已经撕成粉碎，脏得稀糟；色如死灰的脸依然扭曲成一副凶恶的怪相，因为他们正是在狂怒中战死的。我站在那里，用我那渊源极古的双眼打量着一切景象。

说什么兄弟般的友爱和永久和平！

瞧这些家伙，多么爱用冠冕堂皇的漂亮话来谈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世界！

下一天早晨，我照例在王妃的卧室里伺候她，只见她仰天躺着，眼珠深陷，朱唇失色。嘴闭得紧紧的，好象永不会再开了。浅色的头发七纠八缠的，乱成一片，披散在揉皱了的枕头上。她的双手懒洋洋地摊放在被子上，纹丝不动。虽然我正站在卧室当中望着她，听候她有什么吩咐，她却没有看到我就在眼前。所以我观察她起来，可以随我要多仔细都行。脂粉还留在脸上，不过不论什么旧时欢乐，已经只剩下了这么一点仅有的征象。她的肌肤已经干枯憔悴；她的颈项尽管饱满，却起了皱褶。她那曾经善睐欲语的明眸，这时却茫无所见地对空呆望着，失去了所有的光采。她这个人，要是能说美丽过、受人钟情过、被什么人拥抱过，那就难以置信了。这样一件事，即便想想也似乎荒唐可笑。不过是一个丑婆娘躺在床上。到底成了这副模样。

* * *

宫廷在为它的那位小丑举丧。殡礼就在今天举行。他的全家大小、全城的所有骑士贵族都来送殡，当然也有他自己的仆从。他们是一定真心悼念他的，因为给这样一位满不在乎、大手大脚的主人当差一定是一件愉快的事情。街头一群群的人大张着嘴，目送那出殡的行列经过。据说这些畜生似的粗坯很喜爱这个轻浮放荡的小捣蛋。真是够奇怪的，这样的人就合他们的心意。他们自己饿着肚子，却爱去听别人撒泼浪费的奢华生活。他的所有事迹，所有胡闹，所有得意的"玩笑"，据说他们全都知道，还都在他府邸周围的那些肮脏邋遢的窝棚里着意描述过。现在，还让他们在这豪华殡礼中参加一份，那是他又给了他们一次享受。

王爷当先走在送殡行列的前面，不胜悲痛地低垂着脑袋。他

扮演起什么角色来，总是令人赞叹。不过也许并不是真的那么令人赞叹，因为不露真相正是他的天性所在。

谁也不敢交头接耳地说长道短。至于后来在茅屋里和府邸里可能会说些什么，那就无关重要了。这件事原是作为一次极端严重的意外事件来看待的；堂·李卡多无意中喝了意在给那些捧抬得高高的贵宾们喝的毒酒。他那灌不饱的酒瘾，本已无人不知，所以大家也就想当然地认为这可悲的结局该由他本人负责。不仅如此，人所相信的，还总是他想去相信的事情。蒙坦查和他的那一伙中了毒，反正大家都觉得高兴。

这次殡礼上，王妃没有到场。她还是一动不动地躺着，迷迷糊糊的，一点也不肯进食。这也就是说，她也说不上有什么不肯，因为她什么话也不说，不过别人无法给她弄点什么东西下喉而已。那个服侍王妃的蠢侍女奔来奔去地忙个不停。她眼皮红肿，一副惶惑不解的样子，一面叹息，一面擦着她那苍白的胖脸蛋。

不过谁也没有怀疑到我身上，因为谁也不知道我是个甚等样人。

*　　　*　　　*

也可能他真正是在哀悼他；因为按他那样的一个人说来，这也并非不可能。据我想象起来，他很可以喜爱去追悼他，觉得这样做会显得又高尚又得体。重义无私的悲痛本就总是一种既抬高了自己又使人有好感的动人情景。不仅如此，他又那样少不了他，虽然他还真想他送命。如今他一死，他就比往常更宠爱他了。本来还总有点什么东西在阻碍和干扰他对他的友情，而这一点现在已经不复存在。既然已经达到了要求，他就越发喜爱

他起来。

目前人人都在谈论着堂·李卡多，诸如他长了副什么模样，他生前怎样生活又怎样死去，他说了些什么言语，某件某件事上干得何等出色，他是一位多么道地的骑士，以及他是一位多么豪放风流的人物等等。也许可以说，他似乎比往常都更活着。不过这是刚死下来时的现象，所在都有，不用多久就会过去。再没有什么事情能象终必归于湮灭那样确定无疑的了。

然而他们却说，他永不会被人忘怀。为了希望能使他永远活着，他们就把他伪造成了一件极其美妙而又超凡出众的东西。他们对于死的厌恶之感非常奇特，而对于他们之中某些人的死，则更其如此。关于他的传奇，已经在创造中了。知道这个浪子、这个头脑空空愚蠢不堪的小丑的底细的人，看到了这种结果一定会诧异万分。但是尽管关于他的传奇轶事从头到尾整个儿都是谎话，他们对这一事实却一点也不在乎。在他们的心目中，他这个人是欢乐、诗情和天知道是些什么的化身；现在既然再也听不到他的纵声狂笑，天地也就再也不是原来的样子了。他的那种欢快的胡闹既然已经完结，他们就完全淹没在痛惜之感和他留下的那片空虚之中，而苦恼悲伤得不能自已。他们之喜爱追悼他，是十分透彻的。

对于这种寄托哀思的举动，王爷也大量参加，宽厚无比。他若不胜情地倾听着种种追诵祝念的赞歌，有时还添上他自己的一言半语。因是出于他的金口，这就见得更加美好。要不是这样，虽然他天然不会显露出来，我也就不能不认为他对于他的这次小小的暗杀和他的那个小小的亡命之徒是颇为满意的了。关于这个问题，他对我一字不提，既不赞许，也不责怪。一位王爷，本就无须理会任何仆从的，假如他不想去理会的话。

现在，他是在有意避开我。干了这种事情之后，他总是这样的。

王妃却没有显出悲伤的样子。这件事该怎样来解释，我也不大知道。大概这意味着她对他哀痛之极吧。不过她反正只是躺在那里，呆呆地望着空中罢了。

我就是造成她悲伤的原因。如果说，她现在已经到了绝望的地步，那是由于我所赐。如果说她已经变了，而且再也不能回复到原来的样子，那是出于我所赐。如果说，她现在躺在那里，完全象个丑老太婆，再不会去关心她的容颜，那也正是出于我所赐。

我简直不能相信，我对她竟有这样大的威力。

*　　　　*　　　　*

这次定计谋杀，使王爷大得人心。人人都说他是伟大的君王。过去他还不曾对敌人取得过这样的胜利，也不曾受到过这样的钦仰。我们大家都以他为骄傲，认为他表现了出类拔萃的机谋和才干。

有些人还想不明白，这样谋杀一下能有什么好处。他们说，他们已经有了不祥的预感，不过要说什么预感的话，那是总有什么人会有的。大多数人反正都为此而高兴，他每一出现，都会向他欢呼。这样一位处事果断、毫不犹豫的君王，人人都感觉到了他的魅力。

现在，老百姓都在期待着一个真正安宁快乐的时代了。他们认为他干得好，把邻居的脑袋砍下来，他们才不能再来打破他们的安乐。

他们什么也不想，就想着自己的快乐。

我真想知道，他现在究竟有什么老谋深算在心头酝酿，是否在考虑再次袭击他们，直指都城，攻取全国。他们的所有领导人和重要人物既然都已被我们排除干净，这也就不是什么难事了。盖沃万尼这个娃娃是不用介意的，他不会给我们一点麻烦——左不过是个胆小如鼠的大小子，一有风吹草动，就会溜之大吉。他真该给我们俘虏过来，也好教训教训他该怎样做个男子汉。

显然他是定要去收取这次谋杀的果实的。否则干这一下就没有什么意义了。这样的事情，他决不会就以这些为满足。下了种，人当然得去收获吧。

现在已经有了某些毫无见识的谣言，说什么蒙坦查的老百姓已经气愤得纷纷拿起武器，立誓要为他们的君主和他的那些随员报仇。当然，这仅仅是谈论而已；不过他们既然为此而气愤，这种事似乎也真象会发生。他们是定要这样干的。但是谁也不能相信，他们会拿起武器为这样的一位君主报仇；而且即使拿起了武器，也没有什么用处。没有领导人的老百姓，不过是一群可怜的羔羊罢了。

*　　　　*　　　　*

听人说，年轻的盖沃万尼的一位叔父已经掌了权，那立誓要报仇的正是他。看来这似乎比较可信了。老百姓是不会为他们的君主报仇的，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呢？不论在什么国王的治下，他们反正总是过着同样的生活。现在至少是去掉了一个折磨他们的人，他们感谢还来不及呢。

据说他这个人的性格与“公牛”有相同之处，但是过去从不

曾让他担任过要职。他名叫厄哥耳·蒙坦查。据传说，他这个人很险恶，但是没有军人气概。照他自己的说法，他之攫取权力是为了挽救这个濒临亡国之险的国家。同时，他却把那位年轻的王储搁在一旁，说是他太软弱无能，不足以承袭王位，而他本人既是蒙坦查王室正统，所以就认为自己更适于为王。看来这似乎更加可信了。世上的事本来就大抵如此，这件事恰好就是这样。

我原说过，那个长着母鹿般的眼睛、胸前挂着个小金盒的小后生命中注定永不会登基坐朝，看来我的预言也许正在实现了。

* * *

为了实行伐罪复仇，他们已经集合了相当大的兵力，而且已经穿越沿河的那处峡谷，开始拥进我国。卜卡罗沙一马当先，为他们开道。他和他的那些雇佣兵一起，都愿为新即位的蒙坦查效命，以交换那笔比我们王爷付给他们的多一倍的报酬。他们一路烧杀抢掠，主要目的是要致人于死。

我们的将领们也已经匆匆忙忙地调集了军队，用来遏止他们前进。城里又到处都是开往前线去干那老本行的兵士了。

王爷却毫无动静。

我们的资源是有限的。上次战争中既然死了那么多人，现在要找足够多的可以胜任和多少懂得一点在战场上应该怎样行动的人，可就不大容易了。然而，我们正在尽量把我们还剩下的那点人凑合起来，为数也应该与蒙坦查所能征集的不相上下。因为他们也经受了严重的损失，他们的那点精华也一定已经流

枯泄尽了。热情已经与上次大不相同，不过我们的兵士倒都自愿献身，知道这是无可避免的事情。他们心里明白，命中注定的事非顺从不可，生活本就不是单给人快乐的。

侵略军正在向都城推进，一切阻截都不过是暂时的事情。我们的军队长期抵挡他们不住，总是不能不以退却告终。所有的战报都内容单调，使人丧气，提到的只有退却和失利。

敌人所过之处，无不大肆糟蹋。他们逢村就纵火洗劫，见人就一刀杀死。牲口都被他们拿去宰了，放在篝火上烧烤；剩下来的则装在辎重车里以备后用。地里的庄稼也被他们烧毁。卜卡罗沙的那支军队现在已经可以随心所欲，肆无忌惮，什么活的东西也没有留下。

难民络绎不绝地从边门进了城，他们的大车上装满了再离奇古怪也没有的家私，坛坛罐罐，被褥破衣，总之是各种各样分文不值、可发一笑的陈年破烂。有些人还牵着一只山羊或者一只瘦得可怜的母牛的角，把它们带来。谁也没有要他们来，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来。他们在城里的那些广场上，就跟带来的牲畜睡在一起；城里的样子已经开始象邋遢的农村一样，他们附近的那股气味真是难闻极了。

我们的军队什么也不干，就只是退却。听说敌人已经离城不太远了，虽然我也不知道他们确实在哪里。消息又那么变化多端，简直教人摸不到头脑。战报上总是说什么我军经过抗击后正在撤退中；或者一会儿说他们即将立阵据守，过了一会儿又说不得不再次转移。那几句千篇一律的话，听了教人厌烦。难民还是象潮水般滚滚不断地拥来，把他们的牲口、破烂和伤心

的哀史塞满了都城。

一场多么古怪的战争！

* * *

说句实在话，王爷之所以对这场战争略不在意以及准备全部让下属去处理的那种心情，我是十分理解的。防御战略，他根本不感兴趣。这种事不能引起他的兴致。象我一样——他也爱取主动。我们所具有的都是进取精神。单是防御自卫，一点乐趣也没有，有的只是无穷无尽的单调，毫无魅力或刺激。这有什么意思呢？提也犯不着去提它。为这种事，谁也不会想去烦神的。真是一场教人厌腻的战争。

从城墙上已经可以望见蒙坦查和卜卡罗沙的联军了。今晚，从侏儒住处的窗口，我就可以看到平原上他们的簇簇篝火。黑夜里看去，这种景象分外迷人。

想来那些雇佣兵们正团团围火而坐，谈论着当日掠夺的收获。他们的脸相，我也几乎可以描画出来。向火里丢进几段橄榄树根，那跳动的火光中，一张张冷酷顽强、果断执拗的面容就更加分明。他们都是些亡命之徒，不肯老是为未来牵肠挂肚。他们可以在任何国土上点起他们的篝火，不管供养他们的是哪一国的人。在他们看来，为哪一位君主服务都是一样——而实际上，他们是为自己服务。疲倦了的时候，他们就伸手舒腿，在黑暗中一躺，为明天的屠杀养息精神。他们是没有国家的人，而世界却是他们的。

夜色很美。山上吹来了清凉的秋风，星光当然十分灿烂。我凭窗坐了很久，一直望着那无数的火堆。现在，我也要去休息了。

真是奇怪得很，我这个能看到那么远处的火堆的人，对星辰却不能领悟。这种事，我从来也办不到。我的眼睛就是跟别人的不同。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世上万事我都能辨别得非常清楚。

*　　　　*　　　　*

我常常在想着卜卡罗沙，闭着眼也能把他描绘出来：那魁梧奇伟、几乎可说是硕大无朋的身躯，那疤瘢累累的面庞，那兽性毕露的下颚，那从双眸深处向人逼视的目光，还有胸甲上那片护心镜上的狮首像，这头龇牙咧嘴的猛兽向着无论什么都伸出了巨舌。

近在壁垒之外就打了一仗，此后我们的军队也逃进城来了。为这血肉横飞的一仗，我们付出了千百条生命的代价，更不用说那些从城门口爬进城来或者由妇女拖进城来的伤兵了。据说她们出城去是到战场上去寻找儿子和丈夫的。

我们的军队，到了终于放弃抵抗而退进城来的地步，已经处于可悲的状态。从他们到来之日起，这座快挤炸了的都城，被战士、伤兵和来自乡村的无数难民塞得满坑满谷，一直处于混乱之中，什么都是一塌糊涂，气象十分悲惨。虽然夜凉如水，渐生寒意，人们还是露宿街头。即使在白天，也会踢到精疲力竭、沉沉大睡的人身上，或者被那些虽然该得到包扎却谁也没有工夫去答理的伤兵绊住了腿。事情已经整个儿到了毫无希望的地步；敌人固然已经完全包围了这座城池，但即便想到围城在即也无补于事，还是驱不散那彻头彻尾的沮丧气氛。

去抵抗卜卡罗沙那样的人，这种事是否值得一干？按我个

人来说，对这次战争，我连什么取胜的可能都没有打算过。

然而他们却说这座城池要保卫到最后一滴血；还说什么设防非常坚固，可以支持多日，甚至说它坚不可摧。不过所有城池被人攻陷之前，没有不是这样说的。对于这座城池的不可攻陷性，我有我自己的看法。

王爷已经振作起来主持守城了。他现在已经不得人心，露面的时候再也得不到欢呼。大家认为，谋杀蒙坦查和他的随从简直是疯子的举动，这种事只能导致更多的战争和苦难，没有别的。

王妃又起床走动了，还开始能略为吃一点东西，不过完全成了另一个人。她已经消瘦了好多，那原先丰满的脸蛋现在变得面黄肌瘦。她实实在在已经完全改变了模样。她现在总是穿着黑色的衣服，宽荡荡的挂在身上，好象原来是为别人缝制的。说起话来，用的是低得几乎成了耳语的声音。她的嘴唇依然干枯失色；消瘦之下，脸上的表情也变了。她眼眶深陷，那怪不自然地象要喷出火来的灼灼双眸，周围有了一圈黑晕。

她在十字架上的圣像面前祈祷，能跪上整整几个小时，直跪到膝盖僵硬，痛得站不起来。她究竟在祈祷些什么，我当然毫无所知，不过她既然一天天在祈祷下去，可见她的祈祷并没有得到答复。

她现在是从不走出她的寝宫了。

* *

据说勃那多夫子正在相助王爷加强设防，并且为守城作种种巧妙的布置。有报告说，这项工作正大力开展，日夜进行。

对于勃那多夫子的艺术才能和制作技巧，我是有极大信心的，但是我却认为，按对抗卜卡罗沙来说，他不见得有多大机会。这位老夫子原是个杰出人物，他的思想学识几乎无所不包。无可争议，有许多巨大力量，他已经从自然界中征服了过来，置于自己的支配之下。而这些力量也真是俯首帖耳，听命于他，虽然大概不是出于它们的本愿。但是在我看来，卜卡罗沙本人似乎就在这些力量之列；它们为他服役好象是理所当然，而且更心甘情愿。我认为他差不多就是大自然本身。

勃那多则是另一种人。他那傲岸高贵的仪容总是使我为他满心担忧。

据我想来，他们之间不会是一场旗鼓相当的争斗。

假如把他们并列起来，看看勃那多的那个哲学家风味的额头和卜卡罗沙的那个坚强有力的狮子般的下颚，那么谁个较强就无可怀疑了。

*　　　*　　　*

城里的食物已经开始在短缺起来。我们在宫廷里当然感觉不到，但是听说老百姓已经在挨饿了。这么许多多余的居民无缘无故地来到了这里，这也无怪其然。难民越来越不受人喜爱，已经被人家看作是食物短缺的原因，而事实也确乎如此。他们成了居民的负担。最不招人喜爱的，是他们的那些咕咕哝哝叫苦喊饿的脏孩子。他们在城里到处乞讨，甚至听说有机会的时候还偷一下子。一星期施舍两次面包，但是发得很少，因为对围城根本没有准备，而商店又小，很快面包就发完了。那些靠喝带来的母牛或山羊的奶过活的难民，现在也把他们的那些瘦骨嶙峋、已经差不多饿死了的畜牲宰了，就仗着那点也可以换些麦粉

和其他必需品的肉活命。现在他们什么也没有留下了，城里的居民却还证实说，他们已经把肉藏了起来，日子过得比自己好。可是这种话我却不信，因为他们看来不象这样。他们也面黄肌瘦，似乎营养非常不良。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对这些人有什么同情心；城里的居民对他们厌恶，我也有同样的感情。跟所有的农民一样，他们也是那么粗笨麻木，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坐着呆望上。他们跟外界的人不相往来，他们自己人之中也按原来的村落分开，各自聚居在肮脏的宿营地里。这宿营地就是指广场上的一小块一小块场地，他们的那些破破烂烂就放在那里，似乎把这地方当作了家。晚上，假如能弄到一点什么燃料的话，他们就围火而坐，用他们的那种粗鲁的语言谈天说地。他们的话，教人一个字也听不懂。即便听得懂，也不值得去听上一听。

所有这些露宿在各处广场和街头的人，他们的那种肮脏邋遢和臭气熏天简直达到了骇人的地步。按我这个人来说，对自己身上是一尘不染，毫不含糊，对周围不愉快的征象也非常敏感，对于这一切污浊恶臭自然受不下去。许多人认为，我对人的粪溺及其臭味厌恶得过于敏感，很不适当。但是这些野蛮的家伙就象跟他们混在一起的牲畜一般，随地便溺，到处都是。这种猪也似的脏相，实在非言语所能形容。空气里面臭气洋溢，街道上和广场上的那种情况，讨厌得教我感到远离为妙，连城里也避而不去。好在自从王妃发生了异乎寻常的变化，堂·李卡多又死得凑巧之后，现在已经没有那么多的信非我去送不可了。

当前天气已经进入了冬季，严寒彻骨，与往常不同，而所有这些无家可归的人夜间还睡在露天，他们的那点破烂衣衫自然不会太温暖贴身。听人说，早晨已经发现有人冻死。有些骨瘦如柴的人，在别人都已经起身之后还俯伏在那里，仔细察看之下

才证实是死了。不过实际上，与其说他们死于寒冷，还不如说死于匮乏，因为死的只是些既缺乏忍饥耐寒的能力而天然体温又不足的老人。谁也没有把他们的死放在心上，他们仅仅是别人的负担而已。何况城里人又太多了呢。

卜卡罗沙的那批人现在是什么也不缺了。整个国家都可以给他们任意劫掠，所以他们就越来越放长了窜犯的路线，深入内地去获取所需。他们一经拿走了所要的东西，就放火烧去村落，夜晚常可以看到远处的火光在天际掩映。都城周围的地区早已洗劫一空了。

可是够奇怪的，他们直到现在还没有试图攻城。这使我大为惊奇，因为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攻下这座城池。也许他们认为，饿垮它比攻下它更容易些吧。同时可以掳掠乡村，他们对围城就没有什么反对的了。

* * *

安姬莉卡闲着没事，在懒洋洋地四处蹓跶。过去，她至少总还在刺绣上花点功夫。现在则通常总是在河边坐着喂天鹅，或者只是看着它们游过身旁。有时她会整晚依窗凝望着敌军的营帐、篝火和惨遭劫掠的平原。我猜想起来，那里的情景大概勾起了她对她的那位王子的相思吧。

人在恋爱的时候，特别是在空恋无望的时候，那种神气真是痴得出奇。他们脸上的表情会变得其蠢非凡。我真不明白，人怎么能说恋爱会使人变得美些呢。她的双眼总是尽可能地显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茫无所视，更笨拙可笑；她的双颊也了无血色，完全不是宴会上的那副模样。但是她的嘴却似乎大了一些，双唇也似乎饱满了一些。事情很明白，她已经不再是个孩子

了。

知道她隐藏在心底的罪恶之念的，恐怕只有我这么一个人吧。

大出我意料之外，王妃今天居然问我，基督是否在恨她。我老实回答她说，这种事我不知道。她用喷出火来的眼睛望着我，显得很丧气。不过基督是一定在恨她的，因为他从不让她安生；而且单凭她的那一切罪过，他也非恨她不可。我觉得事情很象是这样，所以也就这样说了。我与她有了同样的观点，似乎使她得到了安慰。她于是倒身向椅上一坐，深深叹起气来。这时我也不大知道，我在这里还有些什么事要干，因为按通常来说她已经用不着我了。过了一会，我问她是否可以离开。她回答说，她没有力气去决定这样一个问题，同时却用恳求的眼光望着我，好象要我相助于她似的。可是我觉得这种处境很不自在，所以就径自离她而去。我刚走到门边，她忽然纵身一扑，跪倒在十字架上的圣像面前，气急败坏地拚命祈祷起来，把念珠紧紧地攥在纤指中间。

这种情景使我产生了一种惶惑不解的奇怪印象。这个老傻瓜蛋究竟怎么了？

*　　*　　*

显然她是真心相信基督在恨她了。今天她又回到了这个问题上来。她说，她的祈祷全部都是白费，因为基督还是不肯宽恕她。他对她的祈祷充耳不闻；除了不让她有一时一刻的安宁之外，对她这个人的存在简直视若无睹。这种情况之可怕，实在使她忍受不了。我说，依我看来，她还是应当去求教那位接受她忏

悔的神父。他向来对待她心里的为难之处，总是表现出那样的同情和理解的。她摇了摇头；说是早已这样干过了，但是对她并无帮助。他对她全不了解，认为她毫无罪过。这个自鸣得意的出家人说出这样的话来，我除了嗤之以鼻之外，只能对他笑了。

接着她就问我对她的看法如何。我说，我把她看作一个淫妇。我敢确定，那些注定要永世在地狱烈火中焚烧的女人之中，她也有一份。听到了这样的话，她一下子扑跪在我面前，手握着手紧紧绞扭，直扭到骨节都发白了。她又是呜咽，又是叹息，一副极端苦恼的样子，哀求我大发慈悲，脱她于难。我让她在我脚下这样宛转呻吟，部分是由于我实在无法相助，部分也由于我认为她之受苦正是理所当然，活该如此。她抓住了我的手，眼泪滴得它湿淋淋的，甚至还想去吻它。我抽回了手，不让她这样闹下去。这就使她更加呜呜咽咽地啜泣起来，似乎落到了完全伤心绝望和六神不安的地步。我说，“悔你的罪吧！”说这话时，我知道自己的脸是铁板着的。她于是把她所有的罪过，所有的淫行，所有与恶魔使她对之满怀欲念的男子汉所搞的非法勾当，以及所有她觉得上了恶魔的圈套时干出来的那种风月事儿，都一股脑儿坦白了出来。我还逼着她把她的罪过，把以此餍足她淫欲的那种骇人听闻的秽事，以及与她有罪恶关系的那些人的姓名，都详详细细地描述一番。她对我的命令句句服从，这就给了我一幅教人恶心的无耻生涯的可怕图景。可是她却没有提到堂·李卡多，我于是向她指了出来。她若有所问地望着我，似乎不懂我的意思。难道这也算是罪过？我告诉她说，这是她所有罪过之中最最可恶可恨的一件。对于这种说法，她似乎一点也不明白。她还是不解地、几乎可说是疑惑地望着我。我看得出来，她

已经在暗暗思考我所说的那句话、也就是那种在她看来是那么陌生的观点了，而且思考之下已经使她感到了确有可忧之道。我又问，她所爱的人之中，最爱的可就是他。她用几乎听不见的语音低声说道，“是的，”这就又哭将起来。不过这时哭来已经不象先前的样子，而更象多数人哭泣的那样。她哭得那样久久不停，这就使我再也不想留在那里听她哭下去，而只得对她说必须走了。她带着恳求的意味，无可奈何地看着我，问我是否能给她以安慰。又说，要使基督对她怜悯，她可以做些什么？我回答她说，胆敢问起这样的事来，真是放肆之极，因为她满身都是罪过，救世主天然不会去听她的祈祷。他之钉上十字架，不是为象她那样的人赎罪的。她温顺地听着，说是她也感觉到了这一点。她不配得到基督的倾听，跪在基督像前祈祷的时候，意识深处已经对此有所觉察了。她于是坐了下来，连连叹息着，不过似乎略为镇静了点儿，还谈起什么她本人是全人类之中最腐化堕落的人，以及永远也不会蒙受天恩等等的话来。她说，“我爱了许多人，却没有去爱上帝和他的圣子，所以受到惩罚正是再恰当也没有了。”

然后她就感谢了我的好心。她能够尽情坦白出来，即使如她自己深有领会的那样，不能有什么得赦之望，也总是一种解脱。她能够这样哭出来，这还是第一次呢。

我丢下她径自走了。她就这样坐在那里，眼圈红红的，头发乱糟糟的象个旧鸟窠。

* * *

王爷的大多时间都跟菲娅美达在一起度过。晚餐之后，他们常常单独坐在一起，而我也就得去伺候他们。有一度，他也曾

跟王妃这样厮守过，不过极为难得罢了。菲娅美达属于与王妃全不相同的类型：冷静，稳重，使人感到可望而不可即，是一位真正的美人。她那微黑的面庞，是我在女人中所见最坚强的。假如这张脸长得略为没有这样可爱的话，那就肯定会觉得它缺少温文。那双闪射着独特光芒的点漆星眸里面，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

我估计起来，她在爱情方面大概是颇为冷淡的，也不象会放纵自己，而对于蒙她纡尊降贵地青眼相看的人却会很苛求，需要对她完全顺从。也许王爷看中的正是这一点，因而甘愿容忍，拜倒裙下。据我所知，男女之爱里面，冷淡之与热情，可能同样受人欣赏。

就我本人来说，不象其他所有的人那样，对她没有什么怨恨的地方。她把仆役们视同粪土，而因此他们就说，对于这样的看待很不习惯，又说她不是他们的女主人，而只是一个姘妇罢了。她把其他的宫廷贵妇也似乎不当作同辈，不过我想知道的是，她向来究竟有没有把她们当作同辈过，或者究竟还有没有什么人曾被她作为同辈看待。这种态度，看来不象一般的傲慢，而更象是天生的自豪。他们天然对她恼怒非凡，不过却不敢表示出来，因为假如那位东家太太永不恢复过来的话，那么菲娅美达就很可能接替她的。

全宫的人都在说，她之所以听凭"勾引"，完全是出于野心勃勃，又说她是个象鱼一般的冷血动物，又说她所干的那一切简直淫秽下流到了极点。他们的这种话是什么意思，我不明白。因为她看来并不轻佻，不象那些下贱到了声名狼藉的女人。

王爷对她当然十分迷恋，在她面前他总是彬彬有礼，妙语联翩。此外的场合他就似乎见得心神不定，颇为紧张烦躁，偶尔还

对仆役们、甚至显贵们发个脾气。过去，他是从不这样的。听人说，他对于事态这样的发展非常着恼，而对于老百姓对他的不满，其着恼也不亚于此，因为他已经不再所谓得人心了。那些饿着肚子的人来到宫墙窗下喊着要面包的时候，他的脾气就特别坏。

我觉得，作为一位王爷，根本不值得去理会周围那些暴民的所想所说。他们总是在吵着要些什么的。如果对老百姓喊着的每件事情都要去操心的话，那就太忙了。

听说他已经把那位高年的宫廷占星家尼哥底墨斯和其他几个老家伙暗暗地痛打了一顿，因为他们对战事作了异常有利的预测。这种事，并非不可能发生。他的父亲就干过这样的事，虽然那时是由于他们所作的某些预言违反了他的意愿。

阐述星象本不是件易事，更何况要把星象所显示的说得教人高兴呢。

*　　*　　*

城里的景况越来越糟了；不啻是一次十足的灾荒。每天有许多人死于饥饿，或者死于饥寒交迫，很难说究竟由于其中哪一项。街道和各处广场上躺满了起不了身的人，他们对周围的景象似乎已经不以为意了。其余的人则一副憔悴不堪的样子，在那里走来走去的找点什么可吃的东西，至少也要找点什么东西压压饥。猫狗和老鼠都被当作了优良食品而被人追寻。围城之初，对于那些因垃圾成堆而招来了老鼠的难民营地说来，老鼠还被看作是一种威胁，而现在它们却成了人所欲得的猎物。然而，它们正在变得越来越稀罕起来。它们似乎染上了一种什么病，到处都是它们的尸体。因此在人们真正需要它们的当口，它们

却不肯成全人家。

老鼠受不了跟这样的一些人在一起生活，我毫不觉得惊奇。

* * *

这里发生了一件难以置信的事情。我要平心静气地按照事情的经过把它讲述出来。不过这可不大容易办到，因为从头至尾我都参预其事，还起了重要的作用，那种震撼心灵的激动还没有完全消退。不过现在事情既然已经过去，可以说已经顺顺当当地过去，我有一切理由对这件事的结果和我自己在这里面所出的力感到满意，所以就要用晚上的一部分时间来记述晚上的故实了。

昨天深夜，我还是象通常就寝之前那样，在侏儒住处临窗而坐，了望卜卡罗沙兵营的篝火。这时，忽然看见一个身形偷偷摸摸地在下面河边穿过树林，直奔王宫的东侧一溜厅屋。我觉得奇怪，这般时分下面竟还有人；也搞不清楚，此人会不会是宫里的人。这时月光皎洁，但是夜色却又那样迷蒙，教我辨认不出这个身形究竟是谁。他似乎裹着一件宽大的斗篷，急匆匆地走向东厢，就消失在一道不常用的小门里面。他对这里既然这样熟悉，大概总是属于宫廷的人了。但是他的举止方面有些地方引起了我的怀疑，行动方面总的说来也是如此，所以急忙在黑夜里奔了出去，同样走进了他进去的那道门，决心要去揭开这个秘密。楼梯上一片漆黑，但是这地方我比谁都熟悉，因为从前有过一段非走这道楼梯不可的时间，曾走过多次。这道楼梯通向一些房间，安姬莉卡的也在其内。现在，其他的房间已经没有一间还在使用，那就只能单单通向她的房间了。

我摸索着走到她的门边，在门外侧耳细听。尽管我心中怀

疑，对这样的一种可能性已经有了思想准备，但是听到里面有两个人的声音，还是不免万分惊异。其中之一竟是盖沃万尼的！

他们说话的声音很低，但是我那灵敏的双耳却什么都听清了。对于一场销魂蚀骨的无边“欢乐”，我竟成了隐身的证人。“心肝！”其中的一个喘吁吁的叫道，另一个也低声回答：“心肝！心肝！”——就这样再三呼唤着，别的什么话也没有。从局外人的观点看来，他们的对话实在太无趣了。假如事情不是这样太严重的话，翻来复去的就是这么单调的一句话，我一定会觉得十分可笑，但不幸的是，这件事里面一点也没有什么可笑之处。听到他们这样柔情脉脉、肆无忌惮地使用这个字眼，我不由得冷将上来，全身冰凉。不过，假如他们对自己嘴里吐出的这种字眼的涵义和意味想上一想的话，他们也一定会吓得呆若木鸡的。接着我就听到这两个罪人相互亲吻了几次，同时还以那种孩子般的结结巴巴的声气海誓山盟，永矢相爱。这种事情简直可厌极了。

我急忙走了开去。但是到哪里去找王爷呢？他还是坐在餐厅的餐桌旁，象我不到一小时之前离开他和菲娅美达的时候那样么？我是照例在那里伺候他们，直到他说用不到我了才走的。

用不到我了！这种说法似乎有点离奇，我在黑暗中摸索着急忙走下楼梯时这样想着。人是什么时候都要用到他的侏儒的啊。

我奔过庭院，走向那连接新旧两侧厢屋的拱廊。这里的楼梯和柱廊同样是一片漆黑，但是我还是向前直进，终于上气不接下气地来到了那道双扇大门外面。我侧耳一听。毫无声息。不过他们也还有可能仍在里面，我极想弄个明白。可恼的是，这道门我开不了，因为有些门的把手太高了，我没法摆弄，这道门也

是这样。我再仔细听听，还是不能确定无疑，也就只能这样走了。

我接着就向王爷的寝宫走去。那里离此不远，不过是在上面的一层楼上。我到了门前又侧耳一听，那里也是寂静无声，听不到什么他在室内的征象。或许他已经睡了吧？这也不是不可能的。我敢去唤醒他吗？绝无此理，我做梦也决不会想到去做这样一件事情。可是我当前的使命却又那样重大无比。这样紧急的使命，我从来还不曾有过呢。

我鼓足勇气敲了门。没有回音。我捏紧拳头，用尽力气又敲了敲。还是无人接应。

他不可能在里面了，因为我知道，他睡觉是何等的容易惊醒。那么他到哪里去了呢？我越来越不耐烦起来了。这一切都好象过了那么长久。他究竟会在什么地方呢？

也许他是跟菲娅美达在一起吧？他们很可能已经缩到了她那儿去，那就绝对不会有人来打扰他们。这是我最后的希望了。

我于是又奔下楼梯，走进了庭院。菲娅美达所以住在宫里的另一部分，大概是为了掩饰她和王爷的关系。到她那儿去是得穿过庭院的。

我从右边的拱门进入了那带房屋。城堡的这一部分，我不大熟悉，找起路来就有了困难。我走错了楼梯，以致不得不走下楼来，又退回去重新走起。这样一来，又得在这黑暗的柱廊里面走上一遍，那种保持方向的麻烦可就大了。我这样急急忙忙地在柱廊里奔上奔下，想找的东西却一点也没有找到。只要一想到耽误了的那许多时间，我就不由得越来越着急起来。我觉得自己好象是一只鼹鼠，在挖出的地穴里钻来钻去地找些什么。幸运的是，我在黑暗里能看东西，正象个鼹鼠那样；我的眼睛似乎

正是为此而定制出来的。她的窗在宫墙的某一部位，我本就知道，所以我终于能竭力摸准方向，来到了她的门前。

我听了听。里面有什么人么？有的。

首先听到的，是菲娅美达冷冷的笑声。她的笑声我从来还没有听到过，但是我一听就知道一定是她的。这种笑声显得颇为生硬，也许有点做作，然而笑的方式却又带着点逗弄招惹的意味。接着听到了王爷的笑声，笑得短暂而又顺从。我这才又能呼吸了，

在这以后，他们的声音我听得相当分明，虽然听不清他们所说的话，因为他们一定是远在房间里面。不过听得出来，他们是真正在一心交谈，而并非只是彼此翻来复去地说着同一句话。他们在谈的是否属于爱情方面的事，我可不知道，不过我觉得不大可能。我以为听起来不象是在谈这等事情。后来忽然一下子变成了寂静无声，我虽然竭尽了双耳的功能，也听不到什么声音。可是过了一会，约略听到了一种甚为不雅的哼声，我就明白他们是在干什么丑事了。我觉得有点轻微的恶心之感。精神上处于那样的激动状态，我相信肉体上是决不会十分难受的。然而我还是下楼避到了柱廊里去，尽量走得远远的，只要不致有碰不上王爷的风险，就这样站在那里等着他。为了不再听到那种丑恶不堪的声音，我在那里尽可能等得很久。我觉得好象已经站了永生永世了。

到了我终于再回到门外的时候，他们正躺在那里唧唧哝哝地说着话，也不知道说些什么。这料想不到的变化，真使我又惊又喜。我希望很快就可以完成使命了。然而他们却不慌不忙，还是躺在那里尽谈些无疑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听他们这样谈着，又想到那正在耽误的宝贵时间，这就使我着急到了非言语所

能形容的地步。但是我却无法可想，决不敢出头露面，在这样的当口去惊动他们。

最后总算听到王爷起身了，他一面穿衣，一面还在跟她谈论一件什么彼此意见不同的事情。我离门走得远远的，在黑暗中守候着他。

他出来的时候径直向我走来，不过却不知道我在那里。我小心提防着不去挨近他，轻轻叫了一声“殿下”。他发觉我在面前，气得暴跳如雷，发出了一连串辱骂最狠的称谓和威胁来。“你在这里干什么？你在暗中偷看些什么？你这个臭小鬼！滑不溜湫的蛇！你在哪里？我打烂了你！”他于是就伸出双手，摸来摸去的在柱廊里追赶我起来，但是黑暗中他捉我不住。“我有一言奉禀！容我禀告您究竟是件什么事吧！”我冷静地说道，虽然实际上已经急得不知如何是好。最后他终于容我如此办了。

这时我就开门见山向他说道，他的女儿正在被罗多维科·蒙坦査的儿子强奸，他偷偷地溜进城来为父亲报仇，要给她和王室蒙上万古不灭的耻辱。“你撒谎！”他声嘶力竭地叫了起来。“编造得多么疯狂？全是谎话！”“不，这是事实，”我大声喊道，毫不畏惧地踏上一步。“他就是在她的房间里，我亲耳听到了犯罪的种种准备。可是现在太晚了，生米已经煮成了熟饭。不过您也许还来得及发现他还在她那儿。”我看得出他现在已经相信我了，因为他看来好象雷轰了头顶似的。“不可能！”他这样说着，同时却急忙在向大门奔去。“不可能！”他重复着说。“他怎么进得了城呢？还得进王宫——那是有人把守的！”我用最大的速度，奔跑着跟上他的脚步，一面回答他说，这两件事我也一件都不明白，不过我首先看到他在下面河边，那么他可能是坐着木筏或者这一类东西过来的——这样一个莽莽撞撞的大孩子会转些

什么念头，谁知道呢——从那里他就径自走进庭院来了。“不可能！”他坚决这样认为。“两岸都设着防，架起了长炮，还有弓箭手不分昼夜地守望着，要从这中间过河进城，谁也办不到。那是绝对不可想象的！”“对，是不可想象，”我承认说。“领会这种事情确实不大可能。鬼知道他怎么能来到了这里的。可是不管怎样，反正他还是在这里了。我敢确定，我听到的就是他的声音。”

我们已经来到了庭院。王爷急忙向边门走去，吩咐警卫添设岗哨严密防守全宫，使他毫无脱逃的机会。他的预防工作固然布置得聪明而又合理——可是你倒想想，万一这个罪犯已经溜跑了呢！也许这一对都已经逃走了呢！怀着这种可怕的疑虑，这就使我不由得尽着双腿所能，飞也似地跑过庭院，上楼来到了安姬莉卡的门前。

我在门上贴耳一听。里面竟无声无息！难道他们已经逃走了？经过了那样的狂奔，又因为想到他们可能脱逃而万分激动，我的心跳得那么厉害，也许竟然使我听不到其他任何声音了吧。我竭力使自己安静下来，调匀了呼吸——再听上一听。没有，房间里什么声音也没有。我怒恼之极，觉得简直要气疯了！这样不上不下、提心吊胆的，我再也忍不下去；于是轻轻地把门一推，连个吱吱咯咯的声响也没有，门居然被我推开了。从隙缝里可以看到里面有着灯光——却毫无声息、毫无迹象来说明这里有人。我溜了进去，立刻就恢复了镇定。好不教我高兴，就着他们忘了吹熄的那盏小油灯的火光，我看到他们紧挨着睡在床上。在初次认识了爱情的那种兽性本能之后，他们象一对玩得精疲力竭的孩子，在那里沉沉大睡。

我拿起了灯走向前去，让灯光照着他们。他们面对面地相向而卧，双唇半启，两颊绯红，还在为他们所犯的那种不堪的罪行

而神魂颠倒，但入了睡乡，这种罪行似乎也就意识不到了。他们的睫毛还带着水，上唇沁出了点点汗珠。我凝神一看，沉睡中的他们，痴呆呆的那么无忧无虑，对世途的险恶也漠然无视，略不萦心，几乎可说是天真无邪。难道人间称之为欢乐的，就是这种样子么？

盖沃万尼睡在床的外侧，额上横着一绺黑发，唇上微含笑意，好象成就了什么丰功伟绩似的。颈上挂着那条带着镂花金盒的细小金链，金盒里面装的是他的那位据说升了天的母亲的肖像。

这时我听到王爷和他带来的人走上楼梯了。他马上就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两个警卫，其中一个还拿着火炬。房里已经火光通明，但是什么也惊不醒这对沉沉大睡的人儿。他几乎跌跌撞撞地走向床前，这就看到了他那无可比拟的奇耻大辱。他气得脸都青了，从一个警卫手里抢过剑来，只一剑就把盖沃万尼的脑袋砍了下来。安娅莉卡这时醒过来了。人家把她的那个血淋淋的情人拖下床来扔到窗外垃圾堆上去的当儿，她只是大张着惶惑不解的双眼，呆呆地望着他们。然后她就一下子昏了过去。我们还在她房内的时候，她始终没有恢复知觉。

干完了这件惨淡经营的事情之后，王爷激动得颤颤摇摇。我看到他走出房去的时候，一手扶在门柱上支撑着身体。我也离开了那里，回到自己的住处。我走得很慢，因为再也不需要急急忙忙了。在庭院里，我看到那枝火炬在为王爷引路。后来火炬在拱廊里消失了，好象熄灭在黑暗中似的。

*　　　　*　　　　*

安娅莉卡依然神志昏迷。她发的那种高烧，连那位御医都

不知究竟。对她表同情的人一个也没有。大家认为事情当然是这样：她在受人勾引的时候没有作真正的抵抗。所以她遭到糟蹋，就被看作是对王室成员以至举国上下的无可再大的耻辱。目前在照料她的是一个老婆子。宫里的人谁也不来看望她。

她的那个臭名远扬的情人的尸体已经给人扔进了河里，因为尸体一直暴露在王宫外面总不象个样子。我听说，河里的旋涡也没有把这具尸体卷入水底，还是流水把它带到海里去了。

城里出现了一种颇为古怪的病症。据说得病之初的症象是寒热交作，头痛欲裂。然后是双眼和舌头相继肿胀，以致不能言语，还周身红肿，皮肤渗出污血。病人不断呼号着要水喝，因为他们体内有如热炙火燎。医生们对此束手无策——不过他们什么时候不是这副样子呢？所有染病的人，据说几乎全部死去了，但是究竟可能死了多少，我却不知道。

宫里自然没有得这等病的人。那种病只限于最穷苦、最饥饿的人里面——主要是那些难民，无疑是由于他们的宿营地和城里到处都是的那种难以置信的肮脏所造成。包围在这种种气味中间会送命，我是毫不觉得奇怪的。

安娅莉卡得的，不可能是这种疫病。她的病跟她幼年时期得过的那次病一模一样。那次得病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以及确实在什么情况之下，我已经不大记得起了。反正她总是病恹恹的，那些病因，在任何别人身上都不可能影响健康。啊，我记起来了。那是在我砍掉她的小猫的脑袋的时候。

* * *

瘟疫一天天地传播开来了。现在已经不单是穷人，任何人

都可能染上。家家户户的屋子里都是一片呻吟，街道和广场上也是如此，因为那里住着的人至少有住在屋里的那么多。过往行人都能看到那些病人，在铺着破布烂衫的石板地面上辗转翻滚，发出绝望的号叫。据说那种疼痛是异常剧烈的，有些遭殃的人痛得简直差点发狂。在城里走上一转显然是件令人作呕的事情；别人讲述起来，内容也充满了讨厌得教人几乎受不了的情节。这种受恶疾折磨的人，呼出的气息简直象是瘴气毒雾，遍身的恶疮溃裂起来，排出的是里面所含的那种秽物。听人报道这些情况，我没有不连肉体上都觉得难受的。

不大肯把这种可怕的瘟疫归罪于难民头上的人，自然很少，所以难民比以往更受人痛恨了。但是有些人却坚持认为，这场瘟疫实在是上天对人间罪恶的惩罚。他们说，上帝为了清除世人的邪恶，才使他们遭受这次劫难，所以他们必须耐心承受，顺从天意。

我倒是颇想把这场瘟疫看作惩罚的，不过究竟是否他们的上帝施行这种责罚，那我就不知道了。也完全可能是冥冥之中另一种更阴森莫测的力量。

*　　　*　　　*

王妃过的是一种奇特的生活。她从不离开那昏暗不明的卧室了。那里的窗户，她都蒙上了厚实的帷帘。她说，她不配在阳光之下欢然度日，那样做是不应该的。房里是四壁萧然，无椅无桌，只有一个祈祷台和台上一尊十字架上的圣像。这地方看来倒象是个女修道士的居室。床固然还在，但是她却不睡在床上，而睡在地上一堆干草上。这堆草从不更换，这就越来越霉烂发臭了。房里闷热不堪，那种窒息人的空气教我简直透不过气来。

刚一进去，还不习惯于这半暗不明的光线，什么也无法辨认。过了一会，才会觉察到她在里面，衣不蔽体，蓬头乱发，对仪容已经全不在意。她的双眼火辣辣的，好似得了热病；双颊瘦削，深深地陷了进去。因为要在肉体上禁欲苦行，她实际上什么也不吃。服侍她的那个乡下蠢丫头逢人便要诉说，因为她劝不动女主人进食。王妃有时也吃上一两口，为的是叫这傻姐儿不哭。这个姑娘本人长了个胖胖的圆脸蛋，不论弄到什么都能吃个精光。她一边在号啕大哭，或者呜咽啜泣，一边也会把女主人挥手不要的那些引得人馋涎欲滴的佳肴狼吞虎咽起来。

王妃这个忏悔者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十字架上的圣像前面，尽跪在那里翻来复去地念那毫无所获的祷告。她也知道她的祷告完全无用，所以在开始祷告之前，还向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做一次特别祈祷，但望他也许因她再次皈依而宽恕于她。有时她会绝望得把念珠撂在一旁，用喷得出火来的双眼死死盯住她的那位救主，自己临时编起她的祷文来。可是他还是不去理她，所以她站起身来时还是象开始祈祷时那样没有得到救赎。缺少使女的帮扶，她常会无力站起。人们还知道她有一次因为完全力竭而瘫了下来，伏倒在地上，直到那个姑娘看见了她，才把她拖到了草上去。

她深信自己是大家一切不幸的根源，大家所遭遇的一切苦难和惊骇都由她的罪孽而来。周围发生的事情她究竟知道了多少，我不了解。不过在人家看起来，大概会认为她对那一切都只有一点最模糊的认识。然而她却一定已经有了一种隐隐约约的看法，觉得这些事情里面饱含着惊骇。可是不管怎样，反正我相信她对这个世界和世上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已经真正全不在意，并且看作无关紧要了。她带着自己的心事、自己的烦恼生活在

其中的，是一个属于她一人的世界。

现在她已经知道她的最大罪过是爱上堂·李卡多了。由于这种爱情，她才坚决过这样的生活，还不以为苦，反以为贵。她说，她爱他胜于一切，她对他的那种感情充满了她的身心，使她非常快乐。人原不该爱一个凡人爱到如此地步的。也许只有上帝才可以受到这样的爱吧。

她对自己的贬辱，我不知道究竟在什么程度上是由于我揭示了她的罪恶生涯和那等候着她的地狱烈火。我曾向她描述过打入地狱的诸般苦难，她温顺地听着我的讲述。近来她已经开始在鞭打她自己了。

每当我来到她那里，她总是感激不尽。可是我有心规避，不愿来得太勤。

*　　　*　　　*

安娅莉卡的病体已经复原，又能起来走动了，可是她从不在餐桌上或者朝廷上露面。我不时看到她在玫瑰园里，或者在河边坐着，呆呆地望着河水。她的眼睛总是尽可能地睁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还显得暗淡无神。这种眼光的样子，好象是虽然在用眼睛看却什么也没有看到似的。

我注意到了，她颈上挂着盖沃万尼的那个小金盒，上面还血迹斑斑。大概她是在床上发现的，所以就把它作为他留下的纪念物而十分珍爱起来。可是她总该把血洗洗干净才戴上吧。

说到这件事，我倒想起来了。母亲上了天堂，而儿子却在地狱的烈火中苦苦相思着，他是在罪孽深重的沉沉大睡中死去的，连个为他而举行的临终祈祷或仪式都没有。所以他们是永远也见不了面的。安娅莉卡也许在为他的灵魂祈祷。但是她的祈祷

肯定无用。

谁也不知道她究竟在想些什么。自从那晚醒来之后，或者不如说，自从和她的情人说了最后那句话之后，她就一句话也没有说过。凭着我对他们那次谈话的那点认识，最后是怎样的一句话我也能猜个十之八九。

* * *

那些把这场瘟疫和其他一切都看作上天降罚的人，认为不应取巧规避，而只能上谢神恩，感激领受。他们目前正在穿街过巷地宣布他们的信仰，还为了有助于上帝超度他们的灵魂而对自己痛加鞭挞。他们行动起来，总是成群结队。但看那一副双目深陷的憔悴相，若不是在狂热之中，准会连站也站不住的。他们所到之处，后面都跟着好多人，据说他们的举动正在造成宗教感情的复兴。家庭，家族，职业，甚至奄奄一息的亲人，都弃而不顾了，幸存下来的人都参加了悔罪者的行列。每隔一会，就会有个什么人尖声发出疯狂而又得意的叫喊，推开众人挤到那群悔罪者中间鞭打起自己来，还伴随着凄厉的绝望呼号。于是人人都赞美上帝，街上各色人等都跪了下来。尘世生活，以及在此中见得太多而习以为常的种种骇人的事情，对他们说来都已经是既无兴趣又无价值了。他们所想的，只是他们自己的灵魂。

据说教士们正眼不去瞧看这些疯疯癫癫的人，因为他们把人诱离了教会，诱离了教士们自己组成的巡行队伍。他们的这支庄严队伍里面满是圣像，还有唱诗班的孩子们在臭气熏天的街道上晃动着香气扑鼻的香炉。教士们说，这些自我摧残的人缺乏信仰，靠着他们的那点粗俗的夸张，来逃避宗教的安慰。上帝是决不会对此认可或嘉许的。可是据我想来，如果说有什么人

是真正信仰宗教的话，那就是那些对自己的信仰真诚热烈到如此程度的人。看来如果别人对教士们的教导太认真对待的话，他们似乎就不喜爱了。

但是其他还有许多人。对于他们，那些骇人的事情起了另一种影响。他们现在对生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热爱起来；怀着对死亡的恐惧，他们对生活依恋得如癫如狂了。城内的有些府邸里，没日没夜地在寻欢作乐，站在围墙之外，可以听到里面正在举行那种昏天黑地的狂欢纵欲。许多最穷苦最卑微的人也同样受到影响，他们尽其所能地也那样干将起来，沉迷于那唯一能由他们随便去干的坏事里面。他们对自己的那种悲惨的生活十分依恋，尽一切努力不让它失去。在边门那里发放那一小份面包的时刻，可以看到那些可怜的穷光蛋在争夺碎片剩屑，如有需要的话，随时可以把对方撕得粉碎。

可是据说更有一些为同胞牺牲自己的人。他们愿去看护照料病人，虽然这已经是毫无意义的事情，而只是把自己置于染病的危险之下罢了。死亡和其他等等，他们都视若无睹，所以看起来，他们似乎还不知道自己是在冒怎样的危险呢。他们跟那些宗教狂并无二致，虽然表达起来各有不同。

假如到达我耳边的那些传说可信的话，那么城里的人还是各按自己的类别和性质，照样跟先前一样地在过活。唯一的区别只是出以比较夸张和歇斯底里的方式而已。所以从上帝的观点看来，那点净得的结果太无价值了。因此，我很不明白，那给他们以瘟疫和其他磨难的，是否真的就是那位上帝呢？

*　　　*　　　*

今天，菲娅美达走过了我的面前。她对我自然是不屑一顾

的。可是她带着那种孤芳自赏的神情，真是美得毫无瑕疵啊！与周围的那种污浊和混乱相对，她简直象是一阵使人心旷神怡的和风。她的那种难以接近的高傲天性使人有一种安详静穆之感。她这个人身上，以及这种天性里面，都有一股凛然不可侵犯的意味。她不为生活中的那些可惊可怖之事所动，相反地，她却驾驭着它们，甚至还能加以利用。大大方方的，她在不知不觉中几乎理所当然地僭取了王妃之位，当起宫廷的主妇来。别人心里明白，事情已经无法可想，所以也就乐得顺水推舟迁就一下了。对于她这样的人，人们是情不自禁地会去爱慕的。

如果换了任何别人，走过我的面前而不屑看我一眼，我一定早已勃然大怒了。而在她身上，这种事似乎十分自然。

王爷何以会爱上她，我很能理解。不过我之所以能理解，并非由于我本人向来也能爱上什么人。完全不是这回事。向来我能真正爱上什么人么？我不知道。要是我真能爱上什么人的话，那就一定是王妃。但现在，我却反而在恨她。

然而我又确实感到，我能爱上的人，唯有她一个。何以如此，那就非我所知了。我简直一点也不理解。

确实不错，爱情这样东西，人对它真是什么也不知道的。

* * *

安娅莉卡已经投河自尽了。

那一定是在昨天傍晚或夜间干出来的，因为自此以后就看不到她了。她留下了一封信，明白无疑地指出是以这种方式自杀的。整整一天，他们都在搜索她的尸体，把河水流经这座被围攻的城的部分从头到尾都找遍了，还是无济于事。象盖沃万尼的尸体那样，她也一定已经被潺潺流水带走了。

这件事在全王宫里引起了一场大骚动。人人都为之震动，不明白她怎么死了。我却觉得这件事极可理解：她所爱的人死了，所以现在她也死了。大家都为她悲叹哭泣，责备自己，但干得最多的还是谈论那封遗书，不仅互相传述它的内容，还一遍又一遍地念着。王爷听到了这件事，显然非常沉痛，总的说来似乎大为震动，心烦意乱。陪侍王妃的宫娥秀女们都低声啜泣，叹息连连；听到信上的那些叩人心弦的词句，更感动得热泪直流。她们的这种举动，我实在不能理解。我看不出这封信里面有什么异乎寻常之处，这封信也没有改变了什么——她所犯的那种为大家所一致谴责的罪，当然并没有改变。这封信里面没有什么新的东西。

我不能不一次次地听人念诵它，直听到几乎都背得出来了。信上所写的大致是这样的内容：

我不想再与您相处下去了。向来承您待我这样好，但是我对您并不了解。我不懂，您怎么竟能夺走我所爱的人，那路远迢迢从别国来告诉我世上有一种称为爱情的东西的来人。

我原来不知道世上存在着这样一件东西，但是一经见到了盖沃万尼，我才知道爱情是世上唯一真实的东西，其他一切都算不了什么。一经与他相逢，我才知道为什么在这以前日子会这样难度得出奇。

他既不在，我也不想留在这里，而要追随他去了。我已经向上帝作了祈祷，他许我与盖沃万尼相会，让我们永远厮守在一起。但是上帝不肯说出在什么地方接引我。我只须在河上安身暂息，上帝自会把我带到我要去的地方的。

您千万不要认为我结果了自己的性命，因为我只是做了上帝吩咐的事情。我并没有死，而是去和我心爱的人永久相聚了。

我带走了那个镂花的小金盒，即使它并不属我所有。这也是奉命而为。我打开了它，里面的那张肖像使我产生了无穷的向往，一心要脱离红尘。

她要我转告对您的宽恕。我也真心实意地宽恕您。

安姬莉卡

王妃相信自己是安姬莉卡的死因。我还是第一次看到她对自己的这个孩子表示了点什么关切呢。为了想抹掉这一罪孽，她鞭打起自己来比以往更狠了。她一点东西也不吃，尽向着耶稣基督祈祷，恳求宽恕。

耶稣基督却不加答复。

*　　　　*　　　　*

今天上午，王爷差我送一封信给住在圣他·克鲁契的勒那多夫子。上次在宫里看到他，已经在好久以前，近来我差不多已经把他这个人完全忘掉了。

我很不情愿地上了街，因为自从瘟疫流行以来，我还没有到那里去过。这可不是我害怕得病。不过有些事情会使我有不快之感，我几乎怕看到它们。而我不愿上街还实在有理，因为我不得不目睹的那种景象真正是太骇人了。同时，这次上街还是一次非同小可的阅历，使我充分体察到了一种阴沉惨淡的野蛮状态，意识到了万事皆空，终归幻灭。我所过之处，夹道都是染了疾病和恹恹待毙的人。已经死去的人，正由那些戴着黑头兜、

双眼成了可怕的空洞的做收殓工作的兄弟会教友们在收集起来。他们到处出现，给场景带上了几分鬼蜮般的色彩。我觉得自己好象是在冥国巡行了。即使没有染上这种色彩的地方[1]，也无不打上死亡的烙印。他们这样双目深陷、委顿不堪地在街道上伛偻着身体来来往往，活象是些在这场所还是生气勃勃的时候就已去世的幽灵。他们所过之处，遍地横七竖八的都是些也不知是生是死的人，而他们走起路来却能避不踩上。那种梦游人般的精确性，看了真教人毛骨悚然。街上的那种景象，人不会真正看进眼去的。不可能设想还有什么人比这些遭受瘟疫之害的人更可悲的了。我常不得不转过脸去，免得吐将出来。有些人穿的是破得不能再破的衣服，从破洞里可以看到发青的皮肉上长着再讨厌不过的脓疮，这说明罪快要受完了。另有一些人在那里直着嗓子狂号，显得他们的肉体还活着。而更有一些人则神志昏迷地倒在那里，失去了控制的四肢还在不住地扭动。人类堕落到这等地步的景象，我以往确实还不曾见过。有些人的眼睛从无底深处放射出疯人所有的那种灼灼光芒。尽管那样衰竭，他们还是向着那些给病人送井水来的人冲去，抢着拿到勺子。只因使的劲太猛，连水都几乎全部泼在地上了。还有一些人象畜生那样在街上爬着，向那似乎已经成了所有这些可怜虫的目的物的水井爬去。

他们已经成了举止不象人类的生物。舍不得那一文不值的生命，他们在竭力想保住它，这就连作为人类的那点尊严感都丧失完了。这些遭难的人身上的那股臭味，我连提也不能提起；单是想到，也就够教我作呕的。各处广场上，凡是成堆成堆尸体

[1] 指收尸人未到之处。

在焚化的地方，都象是点着一簇簇的篝火，那股刺鼻的恶味到处都能闻到。全城上空笼罩着一层轻烟；教堂永不停歇的丧钟，无时不在鸣响。

象过去常见的那样，我发现勃那多夫子对着他的那幅圣餐图①，正陷入了深思。他坐在那里，鬓发斑白，头微微有点低俯，那样子看来比过去老得多了。他的那位基督坐在餐桌旁，正掰开面饼分递给所有聚集在那里的人；他的头顶照例围着一圈灵光。那蒙着纯白台布的席面上，正在传杯递盏，这里是没有什么饥渴的。但是在如林的画笔中间，这个老人却见得愁眉不展，心事重重。

我对他说带着王爷给他的信时，他答也不答，只是挥挥手表示放在某处就行。他不肯让人把他从他自己的天地中拉走。可那是个什么样的天地呢？

带着一肚子的问题，我思索着离开了圣他·克鲁契。

回家的路上，我走过了那座钟楼，就是要造得比其他任何钟楼都高的那一座。战时当然停了工，这座钟楼也早已被人忘记。现在它就屹立在那里，造了半拉子，最上面的那一层石头参差不齐。因为这座建筑物是在施工中途停下来的，所以看来就象个残迹那样了。不过钟楼底部那些表现基督生平事迹的青铜浮雕却已告成，而且制作得十分出色。

事情果然都恰好象我所说的那样出现了。

*　　　　*　　　　*

---

① 指前文多次提到的那幅《最后的晚餐》。天主教的领圣餐，本是纪念这件事的仪式。

整个王宫都装点成一片黑色了。墙壁和家具都用黑布蒙了起来；执役内廷的各色人等无不低声细语，放轻了脚步。陪侍王妃的宫娥秀女们都穿上了黑缎长袍，满朝文武则都身穿黑色天鹅绒衣服，还戴着黑手套。

安娅莉卡一死，引起了这许多事情；她活着却什么也引不起来。不过这里的人实在也真爱追悼人。对堂·李卡多的悼念已经为对她的举哀所接替，所以他才终于真正死了。但是他们现在对这位死者却并无议论，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可议论的。她这个人完全没有什么能引起人兴趣的地方。而且，谁也不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们只是对她哀悼罢了。到处都可以听到叹息之声，不仅是为了这位年轻公主的遭遇，甚至还为了那属于敌方、属于所有王室中最受人憎恨的王室的盖沃万尼的遭遇。那是对他们之间的爱情的叹息，这一点是再无丝毫疑义可言了；同时也是对他们为爱而死的叹息。死与爱，本是他们最心爱的题材。为此而流泪，他们看作是件乐事。二者恰巧合而为一，那就更其如此了。

看来王爷似乎颇有点悲不自胜的样子。据我想来，这就是他为什么这样沉默不语的原因。至少他对我确是这样，而我有时还承他以心腹相待呢，不过那是在与此大不相同的场合中发生的而已。现在看来他似乎在有心规避我，我觉得他使唤我不象过去那样多了。举个例说，现在他要送信给勃那多，就不亲自把信交给我，而派一个朝中官员送去了。

有时我简直觉得他几乎在对我害怕起来。

王妃的那个脸蛋红扑扑的乡下丫头也害病了。她的那种红光满面的好血色，终于消退了下去。我不明白，她究竟碰上什么

了呢？

说也奇怪，我就一点也不怕那瘟疫。我有一种感觉，我永不会染上它，它也不会染给我。为什么？我就是那样感觉罢了。

瘟疫是染给人类的，染给我周围那些生物的。可是染不上我。

王妃越来越消沉下去了。看着她日渐委顿，精神涣散，看着她对百事全不在意，无所萦心，看着她周围一片肮脏，尘埃遍地，几乎使人感到伤心。她这样一个劲儿地定要达到命定的目标，竭力使自己不为周围事件所影响，这种固执顽强和坚韧不拔的精神，恐怕就是显示她的出身和本性的那一点仅有的迹象了。

自从那个侍女得病之后，谁也不许靠近她，室内的光景就更糟了。现在她简直什么也不吃。那副憔悴不堪的样子，我真不懂她怎么还能活着的。

探望她的，唯有我这么一个。她恳求我在这极其需要的时刻前来相助，让她能向我忏悔她的罪孽。

* * *

径自从她那里出来，意识到了自己有时对于人类竟能施加那样的力量，简直觉得可怕。我不禁为之大大震动了。我要把这次探望她的情况叙述出来。

起先，我照例是什么也看不见。后来，窗户渐渐显出了轮廓，尽管蒙着厚实的帷帘，却还见得是墙上较亮的部分。这就看到她蜷伏在带着圣像的十字架旁边，忙着在做那永世做不完的祈祷。她那样全神贯注在祷告之中，连我开门进去都没有听到。

房里闷热得气也透不过来。太招人厌恶了。无论什么都教我作呕：那种气味，那种半暗不明的光线，那缩成一团的胴体，那下流无耻地裸露着的瘦削的双肩，那颈子上凸起了的条条青筋，那象个旧鸟窝般的蓬头脏发，那曾经值得人爱恋过的一切。一阵无名之火震撼了我全身：人类，我也许是憎恨的，但是我却不爱看他们堕落。

趁着她还来不及看到我或者感觉到我在那里，我就忽然一下子在昏暗中厉声怒喊起来。

"你为什么还在祷告？我不是对你说过，叫你不用祷告了吗？我不是对你说过不要听你的祷告了吗？"

她转过身来，并不害怕，而只是轻轻呜咽着，象一只被人打了的母狗，目不转睛地望着我，显得十分卑顺。这种做法是一点也不能平息男子汉的怒气的。

我毫不怜悯地说下去："你以为主会来理会你的祷告，会因为你跪在那里哀求着，祷告着，不住地忏悔着你的罪孽而就饶恕你了么？悔罪，那是太方便了。你以为主会让自己为那样的事所骗么？你以为主还看不透你么？

"你爱的是堂·李卡多，而不是主！你以为我不知道么？你以为凭着你的那套鬼手段，凭着你的那点苦行，凭着你鞭打自己的那副淫贱的臭皮囊，就能欺得过我、哄得了我么？你想望的是你的情人，尽管你说的是想望着墙上的那一位！你爱的实在是他！"

她吓坏了，那样地望着我，毫无血色的嘴唇直打哆嗦。然后她就投身在我脚下，呻吟着说："确是这样！确是这样！救救我！救救我吧！"

她这样的自白，极其强烈地激动了我。

“淫荡的臭婊子！”我大声数说道。“假装着爱你的救主，暗地里却跟地狱里来的色中饿鬼睡觉！为了一个已经被主打进了十八层地狱的人，却来背叛你的上帝！你这个恶魔般的鬼婆娘，两眼看住了基督，说是一团热火般的爱着主，而实在却满心贪恋着在另一个人怀抱中的欢乐！你可明白主是在恨你么？你可明白？”

“明白，明白，”她呜咽着说，在我脚下扭动个不停，活象是条被人踩了一脚的爬虫。看着她这样低三下四的，教我好不厌恶。这种样子使我很不好受。而且够奇怪的，她的这种举动一点也没有使我感到高兴。她向我伸出双手，哭哭啼啼地说道，“责打我吧，责打我吧，您这上帝的神鞭！”她摸索着在地上拿起鞭子递给了我，象狗一般地蜷缩在我面前。我一把抓过了鞭子，半是恼怒半要作呕地向她抽去。鞭子在她那讨厌的躯体上空呼呼作响，我不觉一路这样厉声喊叫道：“我就是十字架上的基督！现在是挂在墙上的主在鞭打你，就是你常要用你的那张撒谎撒得怪热烈的巧嘴去吻的那位主，就是你发誓要去爱的那位主！你可知道什么叫做爱？你可知道主向你要求的是什么？

“我为了你而受苦，你却从不把这放在心上！现在你也该知道一下受苦是个什么味道了！”

我已经身不由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是否知道？当然知道！我是在复仇，一切都要给它个报应！我是在执行公道！我是在向人类运用我的那种可怕的力量！然而对这种事，我却并没有什么真正的乐趣。

这种事情在进行的当儿，她毫无怨言。相反地，她倒是非常沉静，一动也不动。干过了之后，她就这样躺着，好象我已经为她解脱了悲哀和不安。

“永远给那专为恶鬼而设的地狱烈火去烧着吧！你那饱享了骇人的风流罪过的臭肚子，愿火舌永无了日地卷着它！”

作了这样的判决之后，我就离她而去。她躺在地上，象是昏了过去似的。

我回到了家里，心怦怦直跳，上楼进了侏儒住处，随手就把门关上。

写这段记事的时候，我那激动的心情已经平息下来了。这时回味起来，只有一种无穷的空虚和厌腻之感。心已经不再怦怦直跳，我一点也感觉它不到了。我张大了眼，直瞪瞪地向前空望着；我那寂寞的脸色上，阴沉沉的毫无欢容。

她说我是上帝的神鞭，也许给她说对了吧。

* * *

就是那天的傍晚，我坐在这里眺望着下面的城市。正是黄昏时分，钟声已经停歇，教堂的圆顶和千家万户都在渐渐隐没。暮色苍茫中，可以看到焚化尸体的堆堆柴火之间余烟袅袅不绝，那股刺鼻的气味上腾直到我的鼻端。一重厚幕笼罩了一切，马上就要黑下来了。

嘿，生活！生活算是个什么？有什么意义，有什么用处？它为什么总是过得那么沉闷，又那么绝对空虚？

我把生活的火炬向下一指，在黑暗的大地上弄熄了它，于是就入夜了。

那个乡下姑娘死去了。红扑扑的脸蛋也不能使她免于一死。瘟疫致了她的死命，虽然有好长时间谁也不肯相信，因为她没有别人那样的痛楚。

菲娅美达也死了。她今天早晨得的病，不多几个小时之后就断了气。兄弟会的幽灵们来把她弄走的时候，我看到了她。她的样子可怕极了：脸面肿得不成模样，身上大概也是如此。她再也不是什么美貌佳人，而只是一具招人恶心的尸体。他们把一幅布盖上她那丑怪不堪的身体之后就走了。

在这王宫内院里面，大家对瘟疫怕得要命，都想把死人尽快弄走。但是已经有了命令，对她要特别尊崇，今晚才能安葬。不过她既已一死，这种举动其实也没有多大意思了。

悼念她的人，一个也没有。

* * *

也许王爷是在悼念她，事实上他也当然会这样。或者说不定他还有点如释重负之感。也许二者都有。

究竟怎样，谁也不知道，因为他对谁也不说话。他显得面无血色，神情疲惫，再也不是原来的样子。黑发下面，前额露出了条条沟沟，身体也微微有点佝偻。漆黑的双眸闪烁着异样的光芒，满是忐忑不安的神气。

今天我总算看到了他一眼，这种样子就是那时注意到了的。近来很难得见到他，我已经不伺候他用膳了。

上次以后，我还没有去看望过王妃。听说她已经处于昏迷状态。菲娅美达既已一死，据说王爷现在经常在看望王妃，坐在床边俯望着她。

人就是那么奇怪，他们彼此之间的爱情，我是永远也不会理解的。

*　　　　*　　　　*

瘟疫刚一传播到敌人中间，他们就解除了围困而撤兵了。卜卡罗沙的那批雇佣兵决不会想去跟这样的敌方交战的。

所以，倒是瘟疫结束了这场战争，比什么办法都灵。两国都元气大伤，特别是我们这个国家。打了两场战争，双方的人大概都太疲乏，已经到了打不下去的地步。蒙坦查并无所得，也许他的军队倒是把瘟疫带了回去。

就是在宫里，死去的人也越来越多了。为安娅莉卡而挂的黑纱依然还在，正好与那种阴沉忧郁的气氛相称。

宫里的差已经轮不到我去当。谁也不再召唤我，谁也不来差遣我做事。最用不到我的还是王爷；我一眼也看不到他了。

从大家的脸上可以看出，好象有点要出什么事的样子。可是究竟会出什么样的事，我却不知道。

莫非有谁在中伤我么？

我已经完全缩进了侏儒的住处，在那里过着孤独的生活。我连饭也不下去吃，而是靠着我原来放在这里的那点陈年面包活下去。这已经足够了，我向来就吃得不多。

独自坐在这低矮的天花板下面，我深思冥索着。

我越来越喜爱这样的幽居独处了。

*　　　　*　　　　*

已经好久没有在我的这个本子上记什么事了。这是由于发生的一些事情严重地影响了我的生活，使我无法继续写札记。

我甚至连我的札记也拿不到手，只是现在才由别人给我送来。

眼下我是坐在城堡地牢的一间囚房里，给铁链锁在墙上。直到不久之前，我的双手也是铐着的，虽然完全是多此一举。我根本不可能逃走，其用意无非是加重给我的刑罚而已。现在，手铐终于去掉了。为何如此，我却不知道。我并没有要求去掉，我什么也不曾要求。因此，现在总算略为好受了一点，虽然处境并没有改变。我已经打动了看守我的禁子安塞耳摩去把我的札记和文具从侏儒住处拿来，也好寄托精神，聊以排遣。给我拿来这些东西，可能要担一点风险，因为我的双手虽然解脱了，而他们是否舍得容我有这点小小的消遣，却还是一点也不能确定。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不论他多么想加惠于我，却无权给我任何一点好处。好在他这个人待人热心，而头脑又非常简单，所以后来我终于能设法打动他去给我办了这件事情。

我每天看上一点，从头把我的札记看了一遍。这就使我得以重温一下我本人和其他几个人的旧梦，还在这样寂静的光阴中把一切事情又思考了一遍，那倒是颇堪满意的事情。现在我要从我搁笔的地方开始，继续把札记写下去，以便在这似乎有点单调枯燥的生活中，增添一点花样。

究竟在这里已有多久，我也说不出个确数。狱中生活平淡无事到这天那天全然相同，所以我已经停止了计日，而对于时光的流逝也不再留意了。可是，那把我打入地牢和锁在墙上的情景，我却还记得清清楚楚。

一天早晨，我安闲自在地坐在侏儒住处，忽然从门口进来了一个行刑皂隶的下手，吩咐我跟他去走上一趟。他既不作说明，我也不去问他，因为考虑到与他搭话有失我的身份。他把我带到了刑房，那里站着那位又高又大、红光满面的行刑皂隶，上半

身脱得精光。这里还有一个法官①，在给我看了各种刑具之后，他就劝导我把所有在探望王妃时发生的事情全部交代出来。据他们说，我之探望王妃，正是她落到目前那种悲惨状态的原因。这样的事，我自然决不肯干。他劝导了两次，要我交代，但都无用。于是那个皂隶就一把抓住我放在刑床上，要动手拷打我了。可是这具绑住四肢的刑床，却见得是为那与我身体尺寸不同的人而造的。所以我又得爬下刑床，站在那里等着他们把它改装过来，才好用于侏儒。这当儿我就得听着他们胡嚼那种下流无耻和愚蠢不堪的笑话了。他们还说，保证要把我变成一个体体面面的高大汉子。后来我又被放回刑床，他们就用最残酷的方式拷打我起来。尽管疼痛，我却一声不出；尽管他们在干那卑鄙的勾当，我只是用鄙夷不屑的眼光冷冷地看着他们。那位法官俯身对着我，想掏出我的秘密，但是我的嘴还是只字不吐。我没有出卖她，不愿让人知道她那轻贱的丑态。

为什么要这样行动？我自己也不知道。可是我宁愿遭受最大的不幸，也不愿暴露任何可能有损于她身份的事情。为了这个可恶的女人，我咬紧了牙关，由着他们对我横加摧残。为什么？也许是我喜爱为她受苦吧。

最后，他们终于只能放弃这种办法了。他们给我松了绑，一路尽在恶毒地咒骂。我于是被带到了地牢，还锁上了铁链。这副铁链是在我给我的那些受压迫的同族领圣餐那时定制的，所以现在就变得十分有用了。那时所住的牢房还不象目前所住的那样不适于居住。不多几天之后，我又被带上去照样干了一遍，

---

① 原文是 lawyer，从内容看来，这里是指执掌法律者，而不是指现代意义的"律师"。因此译作"法官"。

然而还是白干。无论什么也不能使我说话，我还是把她的秘密藏在心里。

过了一段时间，我在一个法庭之类的地方受审了。到了这里我才知道自己被控犯了各种各样的罪，其中就有致王妃于死这一条。我本来并不知道她已经去世，然而我敢确定，听到了这个消息，我脸上连一根筋也不动，一点没有露出感情。原来她昏迷之后一直没有醒来，就这样死去了。

他们问我有什么要为自己辩护的。我不屑自失身份去回答他们。于是他们就作了判决。由于干了那一切恶事，又是造成许多不幸的原因，我就被判处用铁链焊在城堡下面最黑暗的地牢墙上，终身锁禁，永不出头。我成了一条毒蛇，又被看作是专在宽厚仁慈的王爷身旁出鬼主意的狗头军师。不过他从前也曾明白表示过他的意愿，说是任何时候也不会教我受到伤害的呢。

我声色不动地静听着宣判。我的那张渊源远古的侏儒老脸上，所表示的只有轻蔑和嘲讽。这种神色，不由他们看了不满心恐惧，这一点我也看出来了。他们于是把我带出了法庭。自此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这些卑鄙的家伙，除了这个傻里傻气、还够不上被我看不起的安塞耳摩之外。

成了毒蛇！

不错，毒是我放的，可是奉了谁的命令呢？不错，是我弄死了堂·李卡多，可是想致他于死的是谁？不错，是我鞭打了王妃，可是谁哀求恳请我去干的呢？

人类太软弱、太娇贵了，连命中注定的事，自己也没有能力去实现。

也许有人会认为，犯了这样穷凶极恶的弥天大罪，我一定要

被处死了。但是只有那些漫不经心的人和不了解我的这位尊贵的主子的人，才会因不是这样处理而感到诧异。每逢干了这一类事情，他向来总是怕得要命，这一点我知道得太清楚了；何况他又并不是真正有那么大的权力能管住我。

管住我的权力！坐在这地牢里面，权力对我还有什么关系？把我用铁链锁将起来，又有什么用处？我还是属于这个城堡，跟过去完全一样！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们甚至还把我跟城堡焊接起来！城堡和我，我们已经锻成了一体！主子和我，我们也就互相牵连，分拆不开！如说我坐了牢，那么他也坐了牢！如说我与他相连，那么他也与我相连！

如今，我是身处孔穴，没没无闻地过着鼹鼠般的生活；而他呢，却在高厅华屋里面摆来摆去。可是我的生活也就是他的生活；他在上面所过的那种荣华尊贵、万人敬仰的生活，其实却属于我的。

*　　　*　　　*

记下这点事情，就用了几天时间。只有那从狭缝射进来的一线阳光落在纸上的时候，我才可以写作，所以非抓住时机不可。这道阳光只在地牢的地面上移动一个小时，可是由于我被铁链锁在墙上，我却不能跟着它移动。我只能移动很小的一点地位。因此，要把我写下的东西看上一遍，也得好长时间。不过这倒有个好处，因为这样一来，这种消遣就可以大大延长了。

一天的其余时间，我没有什么事可干，就总是这样坐着。三点钟就黑了下来，大部分时间只能在全然黑暗中度过。这时老鼠就出来到处乱爬，眼睛亮晶晶的。我立刻就看到了它们，因为我也能暗中见物；而且正象它们那样，我已经变得越来越象个地

下的生物了。我恨这些又脏又丑的畜生，想了个办法捕杀它们：我静静地坐着，等它们走到我够得上的地方，就一脚把它们踩死。我身上还留存下来的那点活力已经很少有所表现，这也可以算是其中之一了。到了早晨，我就吩咐安塞耳摩把它们扔掉。我不明白它们究竟从何而来。对了，一定是从这扇不大关得上的门缝里进来的。

墙上潮湿得滴水，狱室里面有一股发霉的气味。我认为这种气味比什么都更使我不快，因为对这些东西我非常敏感。地面是泥土的，历来在这里受煎熬而憔悴的人，已经用脚步把它踩得结结实实。他们不可能象我那样是锁在墙上的，至少是并不都是这样，因为全部地面都象石头一样。晚上，我在一堆干草上安息，也象王妃那样。不过我的草却不象她的那样又脏又臭，因为我能使安塞耳摩给我一星期换上一次。我可不是什么悔罪者，而是个自由人。我不想贬低我自己的身份。

这就是我的狱中生活。眼下我就手托下巴坐在这里，思考着关于人生和人类的诸般见解，还是干着向来所干的老事情，一点也没有什么改变。

如果他们认为能使我就范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

*　　*　　*

多亏看守我的那个好人，我对外界还算有一点接触。他来给我送饭的时候，就用他的那种毫不狡猾的方式把外面发生的事情讲给我听，还加上他自己的长篇评论。他这个人对什么都有兴趣，还爱把他挖空心思苦想出来的猜测讲给人听。到了他的嘴里，一切都变得十足愚蠢；而最愚蠢的还得数他的那种纳闷：上帝究竟为了什么原因才要有那一切已经发生的事情。不

过我的学问和经验到底比较广博，这就有助于使我对真正发生了的事情有一个近似实况的看法。那就是指所有伴随着王妃身心衰竭和死亡而来的情况，以及继我被禁之后出现的其他种种事情。据说王爷整天坐在她的床边，看着她的脸变得越来越透彻通明。照内廷各人所描摹的话说来，就是所谓成神得道了。安塞耳摩好象亲眼见到过她似的，定要说她变得象圣母玛利亚那样可爱。而我这个真正见过她的人，却完全知道这种话里面有多少真实性。不过，要是说王爷曾经坐在那里，把全副精神都放在那快要离开他的妻子身上，我倒是颇为相信的。也许他是在重温他们夫妇青年时期的爱情旧梦了。假使果真如此，那么也只能他一人独干，因为她早已超脱凡尘，与世事无关。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很明白。毫无疑问，他会觉得她的那种出世绝俗的态度和迷茫惝悦的神情都有非常动人之处。但同时却又一定会对她的这种转变感到迷惑不解。既然对此全然无份，他大概还曾想去把她召回世俗中来。可是她终于神不知鬼不觉地从他手中溜走，连个说明都没有。无疑这就使他更增添了几分爱心。看来情况大致就是如此。

正是在这样的心情下，他才把我拘禁起来加以拷打的。他之所以爱她，正因为已经无法得到她，而为了这个原因却来教我受苦。这样的事情毫不使我惊奇。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本来就没有什么事情能使我惊奇的。

王妃去世的时候，勃那多和其他一些人都在场，还看到了她。据说这位老夫子还说了这样的话：她的面容看上去简直神妙之极了，他现在才对它理解起来，也才领会到当初何以会画不好她的那幅肖像的原因。可是也不完全肯定那幅肖像是画糟了，尽管她和肖像已经不复相似了。我认为这一点他是早该有

所认识，也早该好好想上一想的。

然后是教士们上场了。他们奔进奔出的，宣布她以美丽和崇高的形象进入了永生。平时来接受她忏悔的那位神父，想来一定也到了场，向着任何一个愿意听他的人说她从来无罪。到了她快要断气的时刻，大主教亲自动手给她做了领圣餐礼和临终仪式，这时满室都是主教等等法服辉煌的精神显贵。但是她总还是孤单单地死去，根本不知道有什么人在场。

她死了之后，人们发现了一张又皱又脏的纸片，上面写着：她意欲把自己那具臭皮囊象得疫病身亡的尸体那样焚化，还要把骨灰撒在街上，好让大家践踏。这些话，虽然无疑是出于实意，却被看作是精神恍惚中不相连属的胡言乱语。所以对于她的这种最后意愿，谁也不加理会，而采取了一种折衷的办法。他们给她的尸体涂上防腐香膏，把它放进了一具质朴无华的铁棺，就这样不加装饰地经过大街抬到了大教堂地窟里面的王家陵墓中去。按照一位王妃的身份说来，这种出殡的排场已经再寒碜没有了。最平常的老百姓，就是那些幸而留得一命却还在受忍饥挨饿之苦的可怜虫，也在送殡行列中恭恭敬敬地走着。这次出殡穿越了这座遭受瘟疫之灾的城市，照安塞耳摩形容起来，简直是一件非常凄婉动人的事情。这种情况倒是颇有可能的。

现在大家都以为，所有关于她这个人和她最后那段时间的事情，自己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了。于是他们就拿她当作了自己的合法财产，按照自己的想象改变起听到的事情来，正如这些情况下总会发生的那样。地窟里面，在所有其他都是精雕饰镂、富丽堂皇的大理石王家灵柩中间，却放着这样一具简陋难看的铁棺。正是它，把大家的想象力激发起来了。长眠在这里，看来她似乎也成了他们中的一员。而她的那种苦行和鞭挞——那是她

的那个使女尽有时间去讲给各色人等听的——则把她转化成了上帝的选民。尽管有那种种屈辱，她却因为受的苦比所有其他的人都多，而成了一位崇高的人物。那位上帝的儿子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耶稣所受的苦也比其他任何人都多，尽管除他以外还有许多人也钉过十字架，有的甚至是倒挂着钉起来的。在他之前，更有许多人殉难就义比他还惨烈得多。渐渐的，她成了一位圣者，一位厌弃尘世生活到了那样的程度，竟能自愿折磨肉体致死的神圣人物。传奇就是这样不顾事实地在编造着，而他们却还要继续对它加工，直到它符合了他们的意愿才罢。就说那口装着她遗体的难看的黑铁棺吧，谁也不敢说它就一定不会搞出什么奇迹来。至少安塞耳摩就认为是会的。他宣布说，到了晚上这口棺材会放出毫光，把四周照亮。这种事，倒也可能。反正那时大教堂已经关了门，谁也无法确实加以否定或肯定。相信这种话的人，在事实与非事实之间作出抉择时，他们所拣的总是非事实。谎言比真实远为珍奇，给人的印象也较深，所以他们就舍真实而取谎言了。

听到这一切时，我不能不暗自想道：无可怀疑，我就是这道神光的创造人，至少也总是为它的放射光华出了大力。然而正因如此，我现在才被锁在这里的墙上。关于这方面的事，他们这些人当然一无所知；而且即使知道了，也肯定不会对我的殉道事件有何兴趣。换了我，也不会喜欢任何这一类事情的。不过，一个象我这样很不圣洁的人，居然会在造成那样一件事情上大起作用，那倒真使我感到惊奇。

在适当的时候，我也不大记得那是什么时候，安塞耳摩对我讲起勃那多在用王妃的面容画圣母像的事来。王爷和全宫都对这件作品全神贯注，大为关切，还为此而高兴非凡。这位老夫子

说明道，他要把她内蕴最深的本质，以及如不是在她临终前看到了她就都只能依稀领会的那一切东西，都复现出来。既然没有看到画成的作品，而只是听人说是一件不同凡响的杰作——不过，人家对他的作品没有不是这样称道的——所以我也不知道他究竟是否画得当行出色。他画了很长时间，结果总算是画成了。他的那幅有基督在给席上那些人分面饼的《圣餐图》是还没有画完的，而且将一直是这样，但是这幅画他却真的画完了。也许画起这种东西来比较容易些吧。这幅画一直挂在大教堂中殿左面的一个圣坛上。安塞耳摩看到了它时，内心充满了孩子般的赞叹。用他的那种简单的方式形容起来，他这样说道：人人都觉得这样的一位圣母，这样温厚慈祥、富于神性的上帝之母，从来还没有人描绘出来过。最令人神往的，则是那逗留在嘴唇边的一丝不可捉摸的微笑，使人感到它颇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神意味，充满了玄秘幽微的神圣之感。① 不过我却明白，这种微笑是这位艺术家从他先前为王妃所画的那幅肖像中取来的，肖像中的她活脱是个娼妇。

从安塞耳摩这个蠢材的描述中，是不容易对那幅画有什么概念的。不过就我所领会到的那点材料想来，这位大师确实已经做到了为善男信女创造出某种一定会投他们所好的东西。他本人固然不大会相信什么上帝之母，然而他却能够把一种真诚的宗教感情灌注到她的画像中去，这就给看画的人注入了虔诚的感情。前来瞻仰这幅妙相庄严的新圣母像的人成群结队，不用多久他们就手拿蜡烛跪在她面前了。在这里顶礼膜拜的人比

① 正如作者把达·芬奇所绘《最后的晚餐》移作勃那多的作品那样，他也把达·芬奇所绘《蒙娜·丽莎》肖像上的著名微笑移到了这幅画上。

其他任何圣坛都多。在这位已故王妃的画像面前，烛台上的荧荧烛火多到这等程度，只要走进大教堂，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这里的火光。特别是穷人，就是所有那些在这等多灾多难的世道中受压迫和不幸的人，更爱聚集在这里祈祷，在苦境中寻求安慰。她成了他们钟爱的圣母，在耐心听取他们的困苦和悲哀，施给他们以援助和慰藉。虽然就我所知，她从来也没有对穷人考虑过一下。所以，凭着他的高明艺术，勃那多已经唤起了人们心灵深处的宗教感情，正如我所干的那样。

一路在讲述这件事情，我禁不住要思考起这里面的离奇之处。谁能相信，这个女人竟会作为抚慰众生的善良圣母，作为一切人等敬仰爱戴的神灵而挂到大教堂里来？谁能相信，她竟会在为她的圣洁仁慈而奉献给她的无数烛光中，主宰着人间的纯真和天道？她的另一幅画像是在宫里，虽然勃那多夫子对之并不满意，王爷却把它配上框架挂了起来。这就是她在里面看来象个娼妇的那一幅。两幅画像尽管差别很大，然而却能用各自的方式说出共有的实质；它们都表现了同样的那种莫名其妙的微笑，大教堂里的那些崇拜者还把它当作神圣得不得了呢。

人类是爱看到在模糊不清的镜子里面反映出来的自己的。

*　　　*　　　*

既然一切都描写过了，也就是说，所有在我被禁之后发生的事情都描写过了，我觉得已经再也没有什么可写的了。安塞耳摩固然还来告诉我城里和宫里发生的事情，但是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在杀害了大部分人口之后，瘟疫终于平息了下去；它自动到来，也自动消失，症例越来越少，最后就完全绝迹了。生活逐渐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城里也一切重趋正常。农民们回到了焚

毁的家园，重新又建立起来。土地虽然还贫瘠，地力却慢慢在恢复过来。为战费而负的债务数字庞大，国库又空空如也。所以，正如安塞耳摩向我说明的那样，老百姓被重税压得腰都直不起来。可是，也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不管怎样，总算有了和平，而且总有一天会时来运转，那时就什么都好了。他说，"我们国内现在都兴冲冲的，"他的那张傻脸上喜气洋洋，一副得意的样子。

他对我无所不谈，谈起来就絮絮叨叨个没完没了。既然再无别人可谈，我也就只能听着他的这种款待，虽然他有时能使我疲倦不堪。有一天他走来说，欠威尼斯的那一大笔债终究还清了，全国总算释去了重负。他说，"情况正在好起来。大难之后好日子总算来了，到处都可以看到这种景象。停了那许多年，他们现在又开始在修建起那座钟楼来，希望不用多久就可以修成。"这种事，我无非提一下而已，其实是不值一记的。

近来已经没有什么引人入胜的事发生了。

等候那一线阳光，我坐在这地牢里也不知等了多长的时间。现在阳光来了，我对着被它照亮的纸却无从写起。空握着笔，却打不起精神来使用它。

写作变成了越来越使人厌腻的事情，因为我的生活实在太平淡无事了。

明天那座钟楼就要举行落成献奉礼，楼上的钟要首次打响起来。那些钟是掺了银子铸成的，这自然是从老百姓那里搜刮得来的结果了。他们认为这样会使音色增美。

王爷和满朝文武当然是要到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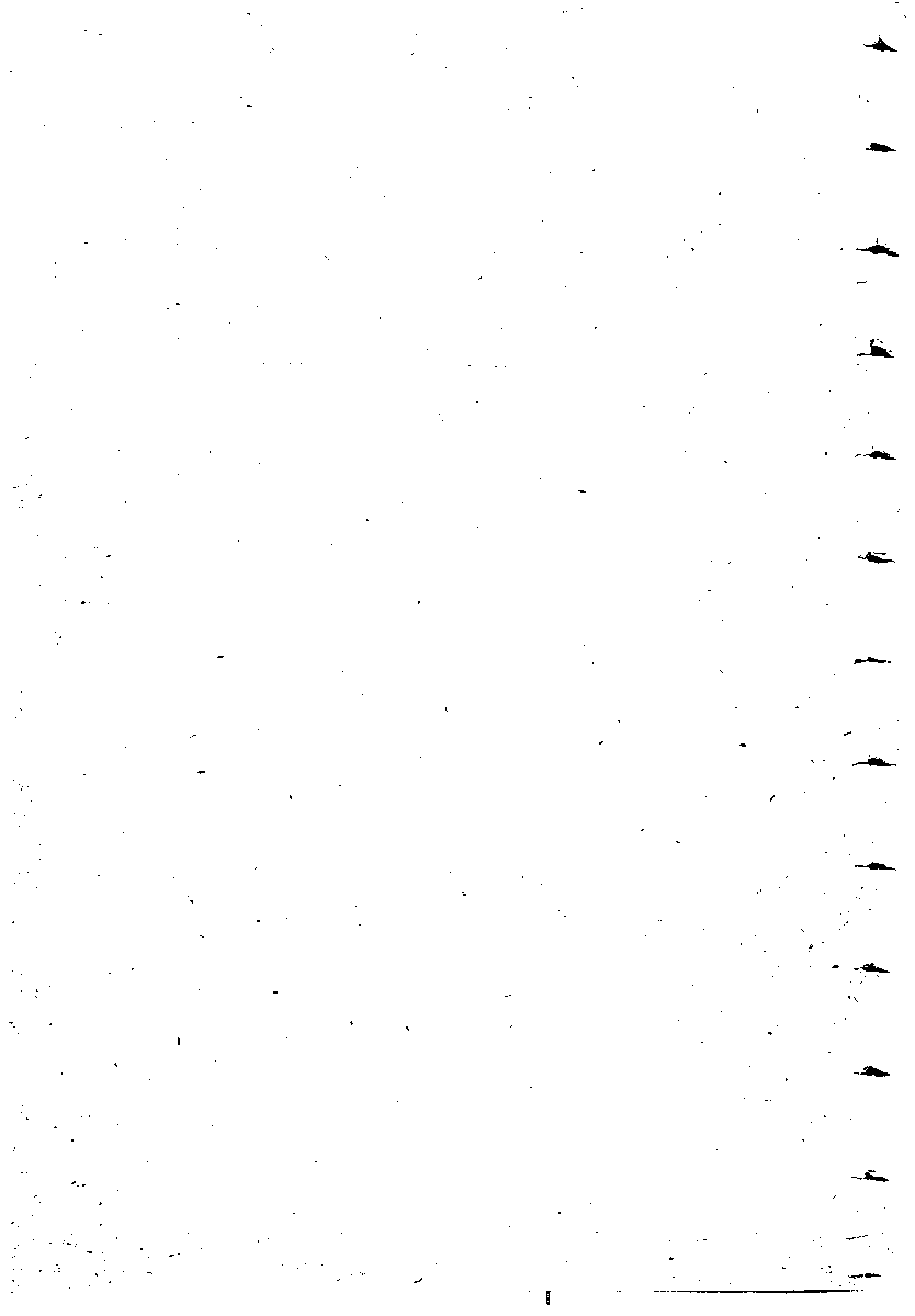
*　　　　*　　　　*

落成献奉礼既经举行，安塞耳摩就有许多从在场者那里听来的话可讲了。他把这次献奉称为一件难以忘怀的大事，那是几乎全国人民都有份的。王爷率先带领全体官员步行穿城而过，夹道站满了想瞻仰他的丰采和想在那即将来临的庄严时刻躬逢其盛的平民百姓。他还是旧时光景，神情严肃，但显得挺拔而又轻捷，显然为这个重要的日子而十分高兴。他和随从的官员都穿着最豪华富丽的礼服。到了大教堂外面的广场上，他首先进入小教堂，在王妃的灵柩旁边跪了下来；然后又进入大教堂，跪在供奉着她的画像的圣坛面前，其他一切人等也无不跟着一起跪下。这一切敬奉仪式结束之后，他们又走出大教堂来到了广场，钟楼上的那些钟就开始鸣响起来了。钟声之美妙，使得人人深为感动，都鸦雀无声地静听着那似乎来自天上的不能以言语形容的仙音。钟声在都城上空回荡，大家都为听到了它而感到欣幸。广场上聚集在王爷四周的那些人，都认为以往还不曾经历过这样的事情。安塞耳摩就是这样描摹的嘛。

使他失望的是不能亲身参加落成献奉礼，因为举行的时候正好要给囚犯送饭，所以他只能在这里听听钟声聊以自慰了。钟声一响，他就急忙跑来对我说，献奉已经开始。他心情激动到了那样的地步，竟非要把门打开让我也能听到不可。我觉得这位善人的眼里含着泪水。他还宣称，没有什么人的耳朵曾经听到过这样的钟声。说实在的，这些钟发起声来也跟绝大多数的钟相仿佛，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到了他重新关上了门不来打扰我的时候，我高兴极了。

我这样给锁在这里，尽管时光流逝，却从无任何事情发生，真是一种毫无乐趣的空虚生活。但是我逆来顺受，并无怨言。我

是在等待着东山再起，而那种日子也肯定会到来，因为我决不是注定要永世坐在这里的。将来我会有机会象过去那样在光天化日之下继续写我的编年札记，而且还会需要我去当差。如说我对这位主子还有所认识的话，那么他是决不能长久缺少他的侏儒的。我在地牢里默默思考着这个问题，直想得心花怒放，兴致勃勃。我已经在考虑这样的一天：由于他又召唤我，他们来给我解脱我的锁链了。



译者后记

诗人、剧作家、小说家巴·法宾·拉格维斯（Pär Fabian Lagerkvist）一八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瑞典一个小镇，父亲是铁路电气线路保养工。少年时期即爱好文学，并对社会主义有所憧憬。后来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求学于乌普沙拉大学时更得到了哺育和充实。写作生涯开始于一九一二年，当时为一家社会主义者所办的报纸写诗，并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人民》。一九一三年以后两年中的作品已逐渐形成表现主义的风格，至一九一六年发表的诗集《烦恼》而达到高潮，自此奠定了他在瑞典文坛的卓越地位。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开始写作剧本。浓重的悲观主义气息和象征手法显示了他对当时大作家约翰·奥古斯特·斯特林堡[①]的倾倒。然而他逐渐演变为坚信一种观点："善终将得胜，因为善是最大最强的力量，不论这个世界看来如何狰狞可怕。"这一时期，他的小说开始描写他少年时期的经历，主要有一九二

---

① 约翰·奥古斯特·斯特林堡（Johan August Strindberg，1849—1912），瑞典著名小说作家和剧作家，学识面广博，对文化史、人种学、化学、社会学等方面均有著述。早年为激进的社会主义者，后来演变为保守派，甚至有狂热的反动倾向。他的名著有小说《红房间》，自传体小说《女仆之子》，剧本《奥劳夫先生》等。

五年发表的《现实的宾客》。三十年代他成为“人道主义的理想主义”的主要作家，大声疾呼反对政治上的专制和残暴，这方面的主要作品为一九三三年发表的小说《绝死者》。

拉格维斯的有些作品已有英译本，小说如《永恒的微笑》(1920)，《不祥的故事》(1924)，和其他几部作品；剧本如《没有灵魂的人》(1936)和《让人活下去》(1949)等作品。最著名的作品当推两部长篇小说，即一九四五年发表的《侏儒》和一九五〇年发表的《巴拉巴斯》。前者即是本书，下文将作介绍。后者则是一幅鞭辟入里的图画，描绘了人类为建立信念而进行的斗争。按照作者看来，基督教将耶稣钉上十字架，是意在说明人间下界永无改善的希望，所以建立斗争的信念其本身就是无比艰巨的斗争。这种观点，在《侏儒》一书中也有所表现。较新的作品有一九五六年发表的小说《西比兰》。

一九四〇年，拉格维斯当选为瑞典皇家学院院士。一九五一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当时宣称，他之所以获奖，是由于“他在作品中为寻求解答人间永恒问题而显示出来的那种艺术力量和植根深远的独立性”。

*　　　*　　　*

《侏儒》这本书，所以成为拉格维斯的代表作并且获得世界性的声誉，是由于作者的表现主义思想和艺术风格在完整而又系统的表现中达到了高度的统一。

表现主义艺术以“自我表现”为最高目的；其基本特征则是注重探索和剖析内心世界，着力描写潜意识。作者正是以这种方式，将现实世界的邪恶和隐藏在灵魂深处的邪恶根源，毫不留情地暴露出来，以利于进行“善终将战胜恶”的斗争。一根主线

贯串着全部内容，即第一人称的主人公处于压倒一切的地位。一切都出于“我”的眼中、心中和口中；“我”就是人类，“我”就是人世。作为小说，本书与常见的现实主义作品因处理方法不同而风貌大不相同。这就是本书的最大特点。

表现主义作品描写的重点不在客观世界，所以本书对于故事情节的叙述比现实主义作品中出现的少得多，甚至很少涉及细节，而主人公的自白和议论则占相当大的篇幅。“我”凭直觉观察世界，进入感官的形象触动了心灵，潜意识就起来发言，说出自已对某件事情的评价或反应。这一特点使本书带有书内主人公的自传或随感录的意味。也许可以这样说：在某种程度上，不是“我”服务于故事情节的展开，而是故事情节服务于“我”的展开。

表现主义文学多使用象征手法，本书作者自不例外。他赋予书内主人公以双重身份。侏儒主要代表着芸芸众生，是人性的化身；同时却又是作者的代言人。所以出于侏儒之口的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言语：一种是哲理性的精辟议论；一种则表达普通人的思想、感情、弱点和偏见。又如书中的勃那多夫子是科学和艺术的象征，或人类向大自然作斗争的象征；王爷是统治者或扩张主义的象征。书中的重要人物实质上都超出了典型人物的意义，而是某种事物的形象化。但是，更深更广范围上的提炼，意味着更高程度上的抽象，因而也就不是现实生活中所能有的人物了。而为了揭露“本质”的目的，表现主义正是有意识地以此与现实主义或印象主义相区别的。

格调截然不同的言语出于一人之口，在表现主义作品中是正常现象，因为表现主义已将人性的矛盾延伸到了具体的表现上来。典雅堂皇的言语可以与村言俚语甚至诅咒毒骂间杂而

出。译文在这方面已尽可能作了表达——必须指出，原著在这方面虽有所表现，但并不过于强烈。表现主义作品甚至在造句用词、语意组织和时间顺序等方面都有颇为奇特的地方。译文对这一特点无法完全表达出来，不过在一些地方已作了注解。

总的说来，作者的基本观点大致是："恶"是本质，"善"是与"恶"作不断斗争的不稳定的结果。对"恶"暴露得愈彻底，与之作斗争的要求就愈迫切。尽管这种斗争的艰巨性难以想象，而斗争结果的累积终将有战胜"恶"的一天。但是作者同时却又认为："恶"是现实的力量，无比广大深厚；大自然又如此盲目而渺茫。人类的雄心壮志与所处的渺小地位太不相称，无论在心灵或知识的斗争中都是力量悬殊的作战，否定自身的行动。所以在要求斗争的同时，又常常流露出悲观主义、虚无主义和宿命论的倾向。也许作者的本意是：把人类的无告无助和斗争的艰巨性，毫无保留地展示出来，是有利于坚持作战的思想准备的。但是实际效果往往会与此相反。不满——斗争——颓废，这就是一些表现主义作品中常会出现的悲剧性三部曲。

当然，作为小说终究是不能没有故事情节的。作者以一个虚构的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城邦为背景，写出了国际政治中波谲云诡的现象和二次不义战争对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极富于现实意义。书中还有一个小小的插曲——发生于敌对城邦的统治者子女之间的爱情悲剧，颇似具体而微的"罗密欧与朱丽叶"。还有宫廷争风的阴谋，荒淫无耻的王妃，因情人被杀而悒郁以歿之后，竟然成为圣洁的象征。这些情节不仅引人深思，而且在情调上渲染了时代和风土的色彩。关于人物方面，作者除借侏儒之口剖析人性外，也作了具体思想行动的描写。以王爷为代表，他写了"大人物"的荒淫生活、机诈权术、统治手段和国际关系中的

翻云覆雨，甚至还写了雇佣兵和国际金融资本在战争中的作用。以侏儒为代表，他写了“小人物”对贵人们的复杂感情和矛盾态度，对同辈人和一般人的鄙视心理，怯懦而又好斗的狂热情绪、实际是自卑感表现的强烈自尊心，以及由此而生的自我解嘲法等等。

本书内容虽属虚构，但既然托古，就不能不对历史有所依傍，也就是不能不有一定的时代范围。书中并未指明具体的时代背景，但内容多处流露的一鳞半爪却透露了作者意中所拟借托的具体时代的消息。综合起来看，作者所取的时代背景大致为十四世纪初至十五世纪末，即以文艺复兴时期为主。书中所透露的消息则可以举出以下几点：

一，如果将勃那多与里翁那多·达·芬奇相对照，会使人感到有许多相似之处。前者也象后者那样多才多艺，也是有许多作品半途而废，不求完成。更具体的是，书中甚至把达·芬奇的名画《最后的晚餐》亦写成是勃那多的作品。二，有不少地方取材于佛罗伦萨。比如虚构的城邦的教堂圣他·克鲁契即以佛罗伦萨的 Santa Croce 教堂为名。一三四八年发生于佛罗伦萨的大瘟疫亦在书中重现了。三，除了出现文艺复兴先驱卜伽丘(1313—1375)作为《十日谈》的背景的那场瘟疫外，还出现了这位意大利作家笔下的一些人名，如“勃那多”这一人名见于《十日谈》；“菲娅美达”则是卜伽丘给他青年时期的情人玛丽亚取的名字。卜伽丘还用这个名字为书名写了一部长篇小说。四，出现了一个与文艺复兴有密切关系的真实姓氏——梅迪奇。这一家族在整个十五世纪中作为佛罗伦萨的统治者，是以提倡和保护文学美术蜚声历史的。从书中的那位王爷身上可以看到梅迪奇家族中两位著名人物科西摩·德·梅迪奇(1389—1464)和罗

伦佐·德·梅迪奇(1448—1492)的影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书中不以假托或移植形式出现而保存其原来面目的历史真实，威尼斯共和国和梅迪奇是仅有的两项。也许可以这样设想：本书的时代背景，大概是以此为基调的。

表现主义作为一个文艺流派，在我国还很少介绍。这类文学作品的体裁、风格和表现方式，也许尚未为多数读者所熟悉，所以有必要以本书内容的分析为实例，作一次概略的说明，以供阅读本书和这类作品时的参考。但译者对这一流派认识不多，体会不深，上述分析和译文表达方面不当之处自所不免。深望能从这一尝试中获得实际的教益，使之成为进一步学习的契机。

作者用瑞典文写作，本书是根据亚历山德拉·狄克(Alexandra Dick)的英译本转译的。

周佐虞

一九八一年四月